股票代號：1258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30,000 仟股。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四、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295 萬元。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12 頁，並請投資人詳閱風險預告書。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十一、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100 年 8 月 1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新臺幣)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10	—
現金增資	190	—
股權轉換	299,999,800	100.00
合計	300,000,000	100.00

二、公司資料：

(一) 公司名稱：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地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 話：(65)6289-4933

(二) 主要營運公司

名稱：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地址：No.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 話：(65)6289-4933

名稱：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地址：No.18A, Jalan Sutera, Taman Sutera,

83700 Yong Pe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468-1325

名稱：Lucky Poultry (M) Sdn. Bhd.

地址：No.7&7A(1st floor), Jalan Mewah 1, Taman Mewah,

81500 Pekan Nenas,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699-3167

名稱：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地址：No.18A, Jalan Sutera, Taman Sutera,

83700 Yong Pe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468-1325

(三) 子公司

名稱：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地址：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 話：(65)6289-4933

(四) 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　　名：游志宗 電 話：(65)6289-4933

886-932-107-231

職　　稱：稽核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esong.com

三、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新加坡子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四、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　址：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 話：(02)8789-8888

名　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entrust.com.tw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電 話：(02)2545-6888

五、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八、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3-5000

九、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彥鈞會計師、鄭戊水會計師　　網　址：http://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2720-4000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十二、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張宏賓律師　　網　址：http://www.leeandli.com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2715-3300
地　　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十三、其他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英屬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Ogier　　網　址：http://www.ogier.com/
地址：11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　話：(852)3656-6000
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名稱：WongPartnership LLP　　網　址：http://www.wongpartnership.com
地址：One George Street #20-01 Singapore 049145　　電　話：(65) 6416-8000
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名稱：Tea, Kelvin Kang & Company , Advocates & Solicitors　　網　址：－
地址：Suite 8.1, Level 8, Menara Pelangi, Jalan Kuning,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 331-7513

十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王建山　　電　話：(65)6289-4933
職　　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eso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志宗　　電　話：(65)6289-4933
職　　稱：稽核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keesong.com

十五、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公司網址：http://www.keesong.com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00,000 仟元	公司主要營運地址：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話：(65)6289-4933
設立日期：99 年 5 月 11 日	主要營運公司網址：www.keesong.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王其祥 總經理：王建山	發言人：王建山 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游志宗 稽核經理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游志宗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網址：www.capital.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www.capital.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網址：www.entrus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會計師、鄭戊水會計師	電話：(02)2720-4000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tw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張宏賓律師	電話：(02)2715-3300 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網址：www.leeandli.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5 月 11 日及 100 年 3 月 24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無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5.45%（100 年 7 月 1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7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選任日期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選任日期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選任日期
董事長	王其祥	24.25%	99/5/11	董事	黃延輝	-	100/3/24	獨立董事	蔡文賢	-	100/3/24
董事	王建山	17.36%	99/5/11	獨立董事	吳文友	-	100/3/24	股東	王建發	13.84%	-
董事	王詠嫻	13.84%	99/5/11	獨立董事	許承俊	-	100/3/24				

工廠地址：No.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話：(65)6289-4933
主要產品：雞隻飼養、加工處理及販賣、冷凍肉品及調理食品買賣	市場結構：新加坡　：87.75% 馬來西亞：12.25%	參閱本文之頁次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12　頁
去（99）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1,145,633 仟元 (99/4/1~100/3/31)　合併稅前純益：新臺幣 165,918 仟元、合併每股盈餘：新臺幣 4.71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5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0 年 8 月 1 日　　刊印目的：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1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2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12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2
(四)其他重要事項……12
三、公司組織……13
(一)組織系統……13
(二)關係企業圖……14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1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7
(五)發起人……2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3
四、資本及股份……..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2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3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3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4
九、併購辦理情形……34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4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35
(一)業務內容……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書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48
(四)環保支出資訊.....48
(五)勞資關係.....49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50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50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50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50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50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50
(十二)發行人之經營決策.....50
(十三)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方式.....51
(十四)其被控股公司之經營.....51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51
(一)自有資產.....51
(二)租賃資產.....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52
三、轉投資事業.....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54
(二)綜合持股比例.....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55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55
四、重要契約.....5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55
參、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記載事項……5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56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5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57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5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59
(四)財務分析……6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6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64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64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64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6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6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6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64
(三)期後事項……64
(四)其他……6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與分析……65
(一)財務狀況……65
(二)經營結果……65
(三)現金流量……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67
(六)其他重要事項……6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69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69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69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 69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6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6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6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6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6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6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6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6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69
十一、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69
十二、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69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7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1
(四)公司如設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73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74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7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7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7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7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77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77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7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80
(一)董事會議事錄.....80
(二)股東會議事錄.....80
(三)章程.....80
(四)盈餘分配表.....8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80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80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其祥控股」或「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以下同）99年5月11日於英屬開曼群島設立(以下簡稱「開曼群島」)，並於99年9月18日進行股權架構重組後，透過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以下簡稱「KSH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從屬公司，包括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以下簡稱「其祥兄弟家禽」或「KSB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以下簡稱「明記家禽」或「MKP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以下簡稱「LKP公司」)及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以下簡稱「MW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本集團之營運主體依其業務性質，主要從事雞隻飼養、雞隻加工處理及販賣、冷凍肉品及調理食品買賣等事業。

本集團自76年成立以來，即深耕新加坡當地雞肉肉品市場，致力於提供最優質的雞肉產品給予消費民眾，歷經多年來的經營，從繁忙的傳統市場、舒適的超市賣場到最高級的餐飲旅館，皆為本集團重要的客戶群。本集團為追求更高品質的雞肉產品及迎向科技環保的新趨勢，於94年起與日本知名大學及其研究機構合作，利用高科技技術生產之乳酸菌，添加在雞隻飼料中，取代使用抗生素、成長激素等人工添加物飼育雞隻，成功地推出品牌櫻花雞，並獲Singapore 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頒發之創意優異獎。隨後於98年在飼料添加蟲草素飼養雞隻，成功飼育出高營養價值之品牌御膳蟲草雞，專為滋補燉湯用。蟲草雞於100年3月獲新加坡知名雜誌Parents World肯定的「BEST OF THE BEST」榮銜。櫻花雞及蟲草雞的推出，除提供消費者多元的產品選擇外，尚兼顧健康、營養及美味等三大元素。本集團亦相當重視雞隻的飼育環境，農場採用自動化飼料配送設備，及自動化溫控設施，提供雞隻衛生舒適的居住環境，同時，透過全天候定時播放莫札特音樂及專人管理照顧等人性化飼養方式，讓本集團生產的雞隻更加健康茁壯。

「健康美食、健康生活」為本集團長期以來的經營理念及宗旨，亦為當前人類過度破壞環境省思下盡一份社會責任，本集團並於99年12月獲頒新加坡金字品牌獎，在此殊榮之下，本集團將致力於使用更天然、更環保以及人性化的飼育方法，提供無抗生素、健康、營養及美味的產品供消費者食用。

(二)總公司、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地　址：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電　話：65-6289-4933

2.新加坡子公司：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地 址：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 話：65-6289-4933

3.新加坡孫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地 址：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電 話：65-6289-4933

4.馬來西亞孫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地 址：No. 18A, Jalan Sutera, Taman Sutera, 83700 Yong Pe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4681325

5.馬來西亞孫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地 址：No. 7&7A(1st floor), Jalan Mewah 1, Taman Mewah, 81500 Pekan Nenas,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6993167

6.馬來西亞孫公司：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地 址：No. 18A, Jalan Sutera, Taman Sutera, 83700 Yong Peng, Johor, Malaysia
電 話：607-4681325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之重要記事
76 年	• 於新加坡成立 KSB 公司
78 年	• 通過新加坡穆斯林屠宰(Majlis Ugama Islam Singapore (MUIS))認證
80 年	• 成為新加坡第一家通過自動化雞隻加工處理系統的公司
81 年	• 開始進入馬來西亞設置農場以飼養雞隻，隨後分別成立 LKP 公司及 MKP 公司，持續擴張農場規模，並成為新加坡第一家到馬來西亞設立飼養農場的新加坡公司
88 年	• KSB 公司成為新加坡首家通過 ISO 認證的雞隻加工處理廠
91 年	• KSB 公司雞隻加工處理工廠獲得 ISO9001:2000 及 HACCP 認證
92 年	• MKP 公司設置現代自動化封閉型養雞農場
94 年	• 與日本知名大學及其研究機構合作開發高科技技術生產之乳酸菌，添加在雞隻飼料中並於 96 年推出櫻花雞品牌
98 年	• 研發於飼料中添加蟲草素來飼養肉雞，生產高營養價值肉雞，隨後亦成功推出御膳蟲草雞品牌，以供燉湯進補用 • 櫻花雞品牌獲 Singapore 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頒發之創意優異獎
99 年	• 5 月 11 日於開曼群島設立其祥控股，並於 9 月 18 日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確定來臺申請第一上櫃之主體 • 12 月獲頒新加坡金字品牌獎殊榮
100 年	• 獲新加坡知名雜誌 Parents World 肯定的「BEST OF THE BEST」榮銜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重要子公司之標準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集團符合所謂重要子公司認定標準者有KSH公司、KSB公司、MKP公司、LKP公司及MW公司，當地關於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請詳第2項之說明。

2.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註冊地國：開曼群島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領土，位於牙買加西北方、古巴南方的加勒比海中，其首都喬治城(George Town)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且因經濟、金融自由化，吸引各國企業於開曼群島成立控股公司，故主要的經濟收入來源之一係來自金融服務業。

開曼群島上有為數眾多之銀行、法律、會計及專業服務機構，提供迅速快捷之服務。開曼政府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75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了「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其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B.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

當地註冊公司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不能在當地營業的但可遷冊的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常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做金融方面之規劃。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另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承諾證書，根據《稅務減免法》(Tax Concessions Law)（88年修訂版），於承諾日起計二十年期間，有關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任何稅項所制定的法令概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

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①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除非該等業務對該公司的境外業務有直接幫助。

②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非在開曼群島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豁免公司亦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

③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惟依據本公司100年4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該章程自本公司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生效之日起生效，並經本公司100年6月20日及100年7月8日股東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以下簡稱「上櫃章程」)，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④在受制於豁免公司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決議核准。本公司上櫃章程規定新股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且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⑤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⑥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⑦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並獲得一份不會對豁免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⑧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轉移到其他國家。

⑨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一家豁免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由於開曼群島法令關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中華民國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①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但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

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且股東得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法院起訴，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該法院對個案是否擁有管轄權及向本公司發送通知之送達方式，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②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簡稱「臺灣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雖然並無臺灣法院判決於開曼群島依法執行的案例，惟於符合以下要件之情形下，開曼群島法院將承認並執行有審判權之外國（包括臺灣）法院判決：(a)作成判決之外國（包括臺灣）法院具有管轄權；(b)該判決係終局判決；(c)該判決需載有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且不涉及稅款或其他類似之財務給付、罰金或其他罰款義務；以及(d)取得該判決之方式及該判決之執行並未違反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另開曼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③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金融管理局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我國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我國之權利。其次，我國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綜上所述，投資人可能面對無法要求開曼群島將被告引渡回我國受審之風險。

(2)新加坡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新加坡為一個城市島國，地理位置處於西馬來西亞之南邊，獨立於54年，國家幾無腹地與天然資源。過去曾是英國的殖民地，亦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被日本佔領，後與馬來西亞、汶萊、沙巴及砂勞越等國成立馬來西亞聯邦，54年始正式脫離馬來西亞聯邦並獨立建國。目前新加坡總人口數(含非新加坡公民)約500萬人，並以華人為主，近年來新加坡政府大力引進國外精英

人才，且在經濟持續成長下，吸引東南亞國家人民申辦移民，故自89年起人口呈現緩步成長。

新加坡的政治體系係追隨英國制度，因此總統是國家元首，但僅擁有象徵性的權力，而主要行政權利則由總理組成之內閣領導，總理係由議會中的多數黨黨魁選任，並獲總統任命。自獨立建國以來人民行動黨一直是唯一的執政黨，在議會中也鮮少有能夠形成監督力量的反對黨，主因是第一任總理李光耀以清廉治國，並帶領國家經濟繁榮，深獲民眾愛戴，建國後的歷次選舉總得票率從未低於60%，表示新加坡政治環境相當穩定。

亞洲四小龍之一的新加坡，國家主要經濟成長動力來自製造業、商品貿易及金融、觀光服務業。89年時，新加坡經濟成長率曾高達10.06%，90年911事件後，全球經濟步入衰退，新加坡全年經濟呈現負成長(負2.44%)，此後緩步復甦，98年因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再度呈現負2%之衰退。此後在政府刺激就業、增加銀行信貸、與各項經濟振興計劃等一連串政策作為下，已恢復經濟成長動能，99年經濟成長率達14.5 %，預估100年全年度GDP成長可望達到4%~6%。

B.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

新加坡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之情事，新加坡政府為吸引外資而提供相當多租稅方面的優惠與便利，臺灣與新加坡亦訂有互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租稅免除條款。經評估新加坡當地租稅法令限制，本集團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收集、評估新加坡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中華民國非屬依據英聯邦判決相互執行法（新加坡第264章）（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Commonwealth Judgments Act (Chapter 264 of Singapore)）或外國判決相互執行法（新加坡第265章）（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 (Chapter 265 of Singapore)）得將判決於新加坡登錄執行之法域。

自具有管轄權之中華民國法院取得固定金額之終局判決，而得於中華民國對於判決債務人執行惟尚未獲得全部滿足，得以債務之形式在新加坡執行，惟：①中華民國法院必須對該判決債務人具有管轄權，且於該訴訟向中華民國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時，該判決債務人係居住在中華民國；②該判決非以詐欺取得；③該判決之執行將不會牴觸新加坡的公共政策，或是該判決未與賦予該等判決效力之先前新加坡判決不一致；④該判決之取得非違反自然正義法則；及⑤該法院的判決不包含稅捐、罰金或罰款的支付。

如中華民國法院非為固定金額作成判決，該等判決不能在新加坡執行。

(3)馬來西亞

A.總體經濟、政治環境變動

同樣身處東南亞國家之一的馬來西亞，是由十三個州和三個聯邦直轄區組成的聯邦體制國家，國家總面積約33萬平方公里，國家領土分為兩大部分，其一為位於馬來半島的西馬來西亞，北接泰國，南與新加坡相接，另一為位於婆羅洲島北部的東馬來西亞，南鄰印尼。馬來西亞首都為吉隆坡，全國人口超過2,800萬。

馬來西亞前身為馬來亞，於46年脫離英國殖民地而獨立，之後聯同新加坡、汶萊、沙巴及砂勞越組成馬來西亞聯邦。新加坡於54年宣布退出馬來西亞。馬來西亞最高元首是國家的象徵性統治者，同時也是軍事最高統帥，選自於九個馬來州的蘇丹(國王)。

在行政上，首相為馬來西亞主要領導者，係由選舉中獲勝一方的政黨所選任，並經最高元首任命。馬來西亞自獨立以來，皆由執政黨(國民陣線聯盟)所領導，馬來西亞整體政治環境仍屬穩定。

馬來西亞是個中等富裕的國家，99年人民平均國民所得約美金8,310元，79年前以農業為主要經濟基礎，後於馬哈迪擔任首相期間(79~92)，馬來西亞轉變為以製造業與工業為主的經濟體，並依賴電腦與消費性電子製品的出口，自此經濟開始穩步發展。99年第4季及100年第1季之GDP成長率分別為4.8%及4.6%。

B.外匯管制、租稅、相關法令

馬來西亞為因應86年東南亞金融風暴，於87年實施與美元掛鈎之固定匯率制度(3.8馬幣兌換1美元)，使馬來西亞迅速脫離金融風暴，並較其他受風暴影響之國家提早步入常軌。然94年初馬來西亞百物俱漲，通貨膨脹壓力加劇，馬幣亦遭國際投機客覬覦，隨即採取一籃子貨幣之管理式浮動匯率措施，以降低國際資金大量流動衝擊馬來西亞經濟之風險。

在租稅協議方面，中華民國為避免雙重課稅、防止逃漏稅及促進實質關係，已與馬來西亞等17個國家簽署並生效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經評估馬來西亞當地租稅法令限制，本集團目前尚未受到相關法律及租稅規範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形，未來除將不定期蒐集及評估馬來西亞相關租稅政策及租稅法規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外，亦將諮詢專業人士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租稅風險。

C.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依馬來西亞法，請求承認與執行外國法院之判決，請求人應提起新訴，且該外國法院判決須符合下列要件：①該外國法院判決係終局確定判決；②該外國法院判決係金錢給付判決（惟非執行稅款或給付罰款）；③作成外國法院判決之國家須表列於馬來西亞47年判決互惠執行法(Malaysian Reciprocal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Act 1958）。

具備上述要件之外國法院確定民事判決，將被馬來西亞法院承認與執行，惟判決對造提出下列抗辯且為馬來西亞法院接受者，不在此限：①該判決不適用47年判決互惠執行法或與該法牴觸；②原判決法院無管轄權；③被告於原判決法院之訴訟程序未於相當時期收受通知以便提出防禦方法（儘管依原判決法院所屬國法，該通知已合法送達），且未到場；④原判決之取得係基於詐欺(Fraud)；⑤執行該外國法院判決將有背於馬來西亞之公共秩序；或⑥請求人非有權享有該外國法院判決給付之人。

因中華民國未列於47年判決互惠執行法之附表，故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不得於馬來西亞承認與執行。因此，權利受侵害人僅得藉由取得馬來西亞法院作成之判決，以實現中華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之給付。

3.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長短期資金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98年度及99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新臺幣780仟元及新臺幣893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8%及0.08%，而利息支出則分別為新臺幣4,060仟元及新臺幣4,36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42%及0.38%，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之銷貨收入係以新加坡幣(SGD)為主要收款貨幣，進貨支出主要以馬幣(RMD)為付款貨幣。本集團98年度及99年度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新臺幣1仟元及新臺幣1,021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0.0001%及0.09%，所佔比率尚低，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有限。然本集團為避免匯率變動對損益造成影響，所擬訂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採同幣別計價之進銷貨款，使其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況。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係按新加坡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民國99年度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民國98年度係以其當年度資產負債日匯率編製按新臺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近年來隨著原物料，如大豆、玉米等之漲價，面臨成本增加之壓力，然本集團已相繼飼育出櫻花雞及蟲草雞等差異化產品，該部份高單價肉雞產品適時反應成本調整售價，故本集團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集團將可隨著差異化產品比重之逐漸提升，適度調整銷貨價格以緩和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4.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集團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本集團在組織架構重組前曾將資金貸與他人，該貸與資金已於99年12月底前收回，另外對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事項亦已於100年5月底解除。

日後本集團將秉持財務穩健原則，若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集團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審慎評估，以期降低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5.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以飼養衛生、健康、無抗生素之肉雞為主要宗旨，目的為提供消費者「健康美食、健康生活」，故積極開發肉雞之差異化飼育方法，未來主要之研發計畫將朝下列目標邁進：

(1)持續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試驗各類型乳酸菌種，以取代抗生素及成長激素之使用，以推出健康、營養及美味之產品為目標。

(2)持續開發新飼料配方，配合添加各式高營養之素材(如冬蟲夏草素)，培育出高附加價值、高健康之食用肉雞。

本集團98年度及99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1,799仟元及新臺幣2,435仟元，占營收淨額百分比約為0.18%及0.21%，未來將依進度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6.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本集團主營運地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政經環境穩定，重要政策暨法律變動低，對本集團影響較小。而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活家禽管理已相對嚴格，相關政策變動相對較低，且本集團對雞隻養殖、食品安全皆採最嚴謹管理，未來國內外政策及法令變動，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審慎應對，將會相對減低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7.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日後因環境、氣候變遷而可能造成之產業變化，本集團致力於使用更天然、更環保以及人性化的飼育方法，提供無抗生素、健康、營養及美味的產品供消費者食用，為當前人類過度破壞環境省思下盡一份社會責任。

本集團為迎向科技環保的新趨勢，利用高科技技術不斷改良研發之飼養方法，例如使用乳酸菌，添加在雞隻飼料中，取代使用抗生素、成長激素等人工添加物飼育雞隻。本集團也積極從事飼料配方之改良研發，透過高科技技術的運用及差異化養殖方法開創出高附加價值的優質新產品，期盼領先市場同業。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及改變對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尚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8.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健康美食、健康生活」為本集團長期以來的經營理念及宗旨，企業健康形象深植消費者人心，未來本集團在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的同時，亦將持續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公司企業形象更上層樓。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9.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進行任何重大併購，目前亦無併購之計畫。

10.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11.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目前主要進貨之產品為雛雞、飼料及肉雞等，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當地之供應商眾多，且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均長久維持良好關係，亦盡量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與其維持穩定之進貨比率，以確保原料供應量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截至目前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主要銷售市場為新加坡，為當地雞肉市場之主要供應商，歷經20多年的辛勤經營，深受當地超級市場、大型賣場、餐飲酒店、批發商及小販業者的肯定與信賴，目前已超過1,000多家銷售客戶。本集團97年度至99年度來自前十大銷售客戶總金額分別為新臺幣389,847仟元、新臺幣419,827仟元及新臺幣499,690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39.64%、42.98%及43.62%，其中除對新加坡當地最大的超市之銷售比重較高外，其餘單一銷售客戶比重均在5%以下，顯示本集團銷售客戶相當分散，故最近年度及截至本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本集團基於分散銷貨風險之考量，將透過產品區隔策略與其他超市業者維持良好的供應關係，並藉由提高餐飲客戶群、推出新創品牌商品，以及開拓馬來西亞當地生鮮肉品市場之方式，以滿足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及平衡各類型的銷售客戶群。整體而言，本集團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12.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在個別委員會之獨立監督下，公司營運皆以整體股東利益保障為優先考量，故若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集團尚不至有重大影響。

13.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集團已引進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陸續招募適任的人才，組織優秀之幕僚團隊，以期提升股東權益之保障。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經營管理階層初次面對成為臺灣上櫃公司的挑戰

為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需面對廣大投資大眾及專業法人投資機構，本公司將繼續增強公司治理及透明度，平時對於重大訊息均將及時公告、發佈。另本集團已聘用熟稔臺灣證券相關法令與資本市場運作之專業人才，以創造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作為管理階層之強力後盾，以因應成為上櫃公司所需面對之挑戰。

(2)股東權益之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之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能獲得有效之股東權益保障。

(3)本集團營運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營運風險可能產生的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已敘述於本公開說明書第43頁，惟雖有該等因應對策，實行時仍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而無法完全實行，進而對公司營運、業務及財務造成影響。

(4)本公司係控股公司，依賴子公司的表現及其分配股利之能力，並受限於其發放股利及資金移轉的限制

本公司為設立於開曼群島無商業營運、營收來源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除持有之子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因此獲利來源主要依靠的是旗

下之營運孫公司。本公司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孫公司為本集團重要的營運獲利來源，因此本公司現金股利的發放會受到孫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或盈餘公積保留所影響。

但是孫公司的現金股利發放會受到發放當時當地國股利、營收匯回的法律、現金移轉及外匯管制的限制，並會因匯率變動受影響。

另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孫公司係分別且獨立的法人。當子公司或孫公司破產、失去清償能力、重整、清算或資產變現時，本公司取得之資產或分配順序將劣於子公司或孫公司之債權人，包括子公司或孫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子公司或孫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

本集團公司之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發放，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投資人就因自身投資控股公司之稅賦影響，確實了解並向專家諮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集團於99年5月13日購買位於”No. 1 Kakit Bukit Road 1, Enterprise One, #05-22, Singapore 415934”之不動產，該不動產於買賣交易前承租予SWJ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簡稱SWJ公司)，且不動產交易後繼續承租予SWJ公司，惟SWJ公司自產權移轉後，未支付任何租金，故本集團於99年8月18日向SWJ公司正式提告，並於99年9月14日判決SWJ公司敗訴，SWJ公司需支付本集團積欠之房租及利息。本集團並於99年10月21日與SWJ公司達成和解及收回該積欠款項。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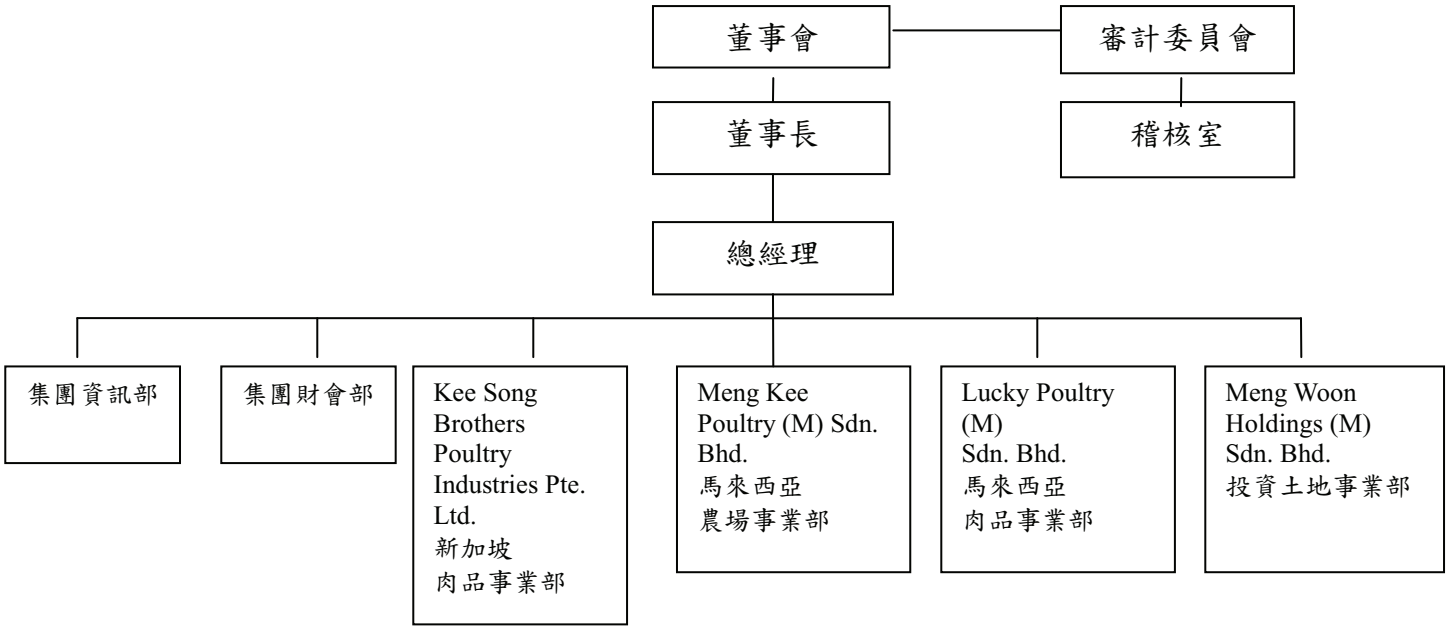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工作職掌
集團財會部	負責統籌集團內部各項有關資金調度及會計帳務工作，以確保集團財務穩定安全，並以正確客觀的財務數據與管理資訊提升決策品質，並嚴格控管各項數據，以確保預算目標之達成。
集團資訊部	負責統籌集團內部各部門及事業單位之資通安全及資訊維護工作，以確保集團內部各項資訊之正確性及安全性。
新加坡肉品事業部	負責新加坡地區肉品加工處理及其製品之銷售業務，依集團產品規劃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設置各類營運管理單位，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馬來西亞農場事業部	負責馬來西亞農場經營管理暨雞隻飼養，依集團產品規劃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設置各類營運管理單位，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馬來西亞肉品事業部	負責馬來西亞地區肉品銷售業務，依集團產品規劃方向及經營政策，訂定營運模式，並設置各類營運管理單位，以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投資土地事業部	依集團經營策略，將持有土地租賃予農場事業部供其飼養肉雞。
稽核室	負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維護、追蹤改善及建議事項，以降低經營風險，提升集團內部整體管理效率。

(二)關係企業圖

1.集團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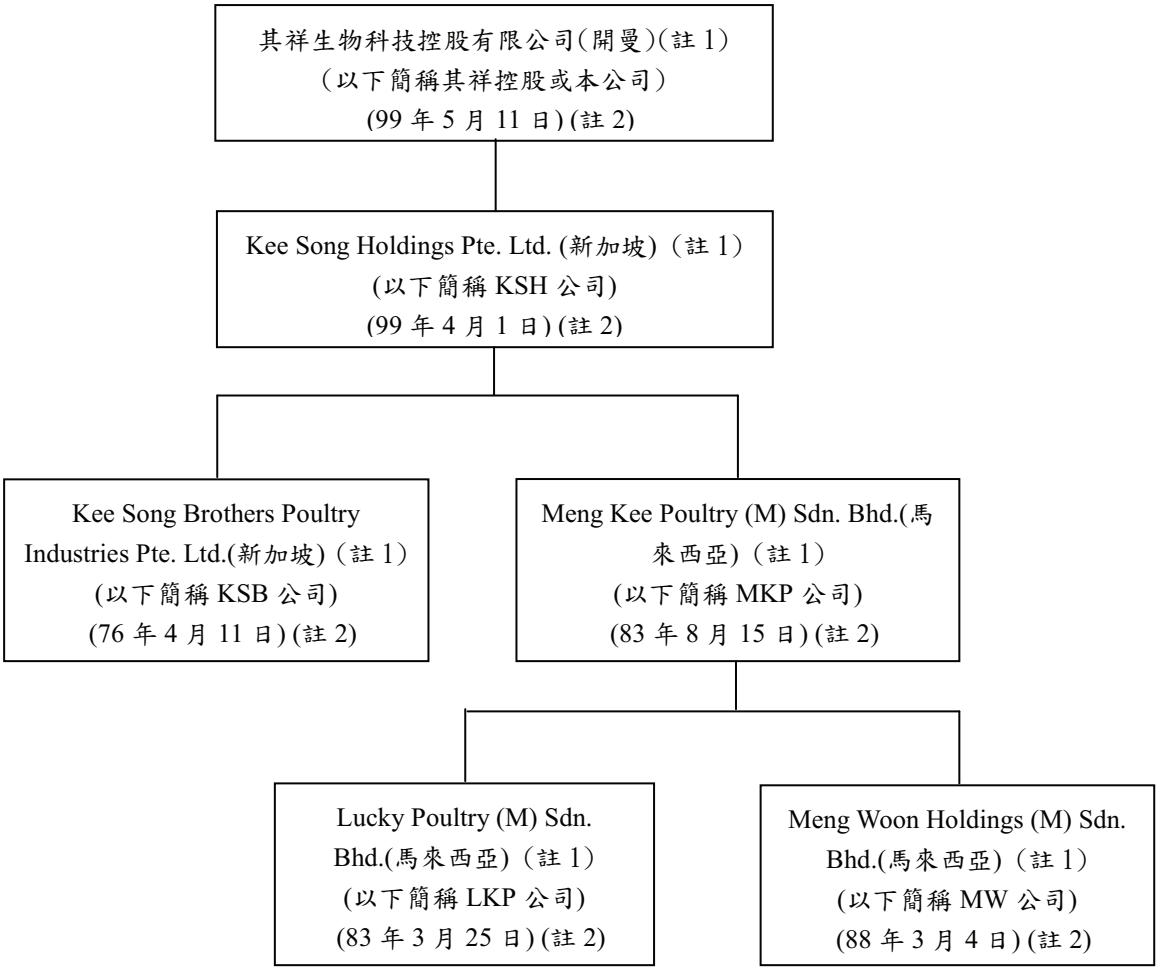

註 1：係指設立之地區。

註 2：係指設立的時間。

2.公司與集團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0年3月31日 單位：仟元；股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關　係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投資金額(仟元) (註)	持有比率	持有股份	持有投資
KSH公司	子公司	100%	3,719,061	SGD12,627	—	—	—
KSB公司	孫公司	100%	1,500,000	SGD1,500	—	—	—
MKP公司	孫公司	100%	5,189,160	RM5,189	—	—	—
LKP公司	孫公司	100%	2,500,000	RM2,500	—	—	—
MW公司	孫公司	100%	616,000	RM616	—	—	—

註：SGD:新加坡幣，RM:馬幣。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0年7月1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Ong Kian San 王建山	76/4/11	5,207,542	17.36%	420,000	1.4%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KSB 公司總經理 ●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董事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董事 ●Eco-Wawasan Sdn. Bhd.董事 ●Sincere Farm Sdn. Bhd.董事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董事	董事長(註 1) KSB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註 2)	王其祥 王詠嫻 王建發	兄弟 姐弟 兄弟	無
KSB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Ong Yong Xian 王詠嫻	86/12/8	4,153,383	13.84%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LCCI 商業會計 ●KSB 公司行銷業務主管 ●Heng Khwee Heng 屠宰公司會計、行政及銷售主管	●KSH 公司及 KSB 公司董事 ●UDS Marketing Pte. Ltd.董事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M) Sdn. Bhd.董事	董事長(註 1) 總經理 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註 2)	王其祥 王建山 王建發	兄妹 姐弟 姐弟	無
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兼任 KSB 公司	One Kian Huat 王建發	76/4/11	4,153,383	13.84%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董事 ●KSB 公司研發部門經理	董事長(註 1) KSB 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總經理	王其祥 王詠嫻 王建山	兄弟 姐弟 兄弟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部門主管												
財會部主管	Kevin Tan Wei Yeak 陳偉業	100/3/21	30,000	0.1%	—	—	● 愛爾蘭都伯林大學學院會計系 ● 具愛爾蘭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 新加坡 KPMG 審計經理 ● 馬來西亞 Crowe Horwath 審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主管	Sim Ah Soon 沈雅順	98/8/1	5,000	0.02%	—	—	●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Degree of Bachelar of Science,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ciences ● Philips Electronics Pte. Ltd. Director in Development Quality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管	游志宗	99/12/6	25,000	0.08%	—	—	● 長榮大學會計系 ● 盛美精密工業稽核經理 ● 尚茂電子稽核長 ● 晟楠科技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董事王其祥尚兼任MKP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註2：王建發尚擔任MKP公司、LKP公司及MW公司董事並兼任KSB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之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00年7月1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Ong Kee Song 王其祥	99/5/11	99/5/11	三年	1	100%	7,273,692	24.25%	—	—	—	—	●新加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KSB 公司董事長 ●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董事 ●MKP 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UDS Marketing Pte. Ltd.董事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M) Sdn. Bhd.董事	KSB 公司董事 總經理 董事(註 2) KSB 公司管理部經理 KSB 公司採購經理	王詠嫻 王建山 王建發 王荻順 劉雪燕	兄妹 兄弟 兄弟 兄妹 弟媳
董事	Ong Kian San 王建山	99/5/11	99/5/11	三年	—	—	5,207,542	17.36%	420,000	1.4%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KSB 公司總經理 ●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KSH 公司、KSB 公司、MKP 公司、LKP 公司及 MW 公司董事 ●Eco-Wawasan Sdn. Bhd.董事 ●Sincere Farm Sdn. Bhd.董事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董事	董事長(註 1) KSB 公司董事 董事(註 2) KSB 公司管理部經理 KSB 公司採購經理	王其祥 王詠嫻 王建發 王荻順 劉雪燕	兄弟 姐弟 兄弟 姐弟 夫妻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Ong Yong Xian 王詠嫻	99/5/11	99/5/11	三年	—	—	4,153,383	13.84%	—	—	—	—	• 新加坡劍橋普通教育證書 LCCI 商業會計 • Heng Khwee Heng 屠宰公司會計、行政及銷售主管 • KSB 公司行銷業務主管	• KSH 公司及 KSB 公司董事 • UDS Marketingp Pte. Ltd.董事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董事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M) Sdn. Bhd.董事	董事長(註 1) 總經理 董事(註 2) KSB 公司管理部經理 KSB 公司採購經理	王其祥 王建山 王建發 王荻順 劉雪燕	兄妹 姐弟 姐弟 姐妹 弟媳
董事	Ng Yan Huay 黃延輝	100/3/24	100/3/24	三年	—	—	30,000	0.10%	—	—	—	—	• 新加坡南洋大學-Bachelor of Commerce • 新加坡食品廠商聯合會名義會長 • Niaga Shipping & Trading Pte. Ltd.董事 • Indocater (S) Pte. Ltd.董事 • Dalian Pte. Ltd. 董事	• Food Corporation (S) Pte. Ltd. 之 Managing Director • Board of Visiting Justices & Board of Inspection 會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Ng Boon Yew 吳文友	100/3/24	100/3/24	三年	—	—	—	—	—	—	—	—	• 具新加坡及英國會計師資格 • 職新加坡 KPMG 會計師事務所資深會計師	• Raffles Campus Pte. Ltd.董事長及董事 • Raffles Camp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 Raffles Campus(Xiamen)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Singapore Technologies Group Consultant and CFO • Emaar Education LLC CEO • Strategic Technology For Education and Academic Management Ltd. 董事 • Excelsior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 董事長及董事	Pte. Ltd. 董事 • Raffles Campus Sdn. Bhd.董事 • Bismac Consultants Pte. Ltd.董事 • Pek Tiong Seng Foundation Ltd 董事 • Fischer Tech Ltd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 Datapulse Technology Limited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 • The National Kidney Foundation 董事、財務委員會主席 • Pek Chuan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 • Strategic Foundation Ltd. 董事 • Singapore Raffles Education Co. Ltd. 董事 • Gems TV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 Strategic Technology For Education and Academic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 • Excelsior Education Management Sdn. Bhd.董事 • RC (Zhejiang) Pte. Ltd.董事 • Raffles Campus (Seri Alam) Sdn. Bhd. 董事			
獨立董事	Koh Seng Choon 許承俊	100/3/24	100/3/24	三年	—	—	—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Shelffied , UK -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 The Cranfield Institue of Technology - Degree of Maste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Integrated Manufacture • Coopers & Lybrand Management Consultancy Pte. Ltd. 資深	• Project Dignity Pte. Ltd.執行董事 • Christopher Benjamin Consultancy Services 管理顧問 • S P Jain Center of Management 客座教授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新加坡餐飲協會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蔡文賢	100/3/24	100/3/24	三年	—	—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辛辛那堤大學材料工程所博士班畢業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安泰銀行常務董事 ●安泰銀行監察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研究室主任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常駐監察人	●伍豐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安泰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友清顧問(股)董事長 ●友旭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註1：董事王其祥尚兼任MKP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註2：王建發尚擔任MKP公司、LKP公司及MW公司董事並兼任KSB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董事均非為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Ong Kee Song 王其祥			V					V				V	V	0
Ong Kian San 王建山			V					V				V	V	0
Ong Yong Xian 王詠嫻			V					V				V	V	0
Ng Yan Huay 黃延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Ng Boon Yew 吳文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Koh Seng Choon 許承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蔡文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其祥控股於100年5月11日設立登記於開曼群島，由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擔任發起人(subscriber)。發起人持有之股份已於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後轉讓，目前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本公司與發起人間無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規定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之情形。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其祥(註 1)	—	—	—	—	—	—	—	—	—	—	—	35,003	—	—	—	—	—	—	—	—	—	24.76%	—
董事	王建山(註 1)																							
董事	王詠嫻(註 1)																							
孫公司董事	王建發																							
孫公司董事	劉子進																							

註 1：係於 99 年 5 月 11 日選任。

註 2：本公司 99 年度股東會未決議發放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單位：新臺幣）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	劉子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王其祥 王詠嫻 王建發 王建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共五位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王建山	—	34,954	—	—	—	—	—	—	—	—	—	24.72%	—	—	—
孫公司研發部門主管	王其祥															
孫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王詠嫻															
孫公司營運事業主管	王建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單位：新臺幣）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王其祥 王詠嫻 王建發 王建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共四位

2.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8年度		99年	
	金額	%	金額	%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0,877	24.38	35,003	24.76
合併總利益	126,630	100.00	141,394	100.0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會於100年6月20日決議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組織規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集團董事之酬金，係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其在本集團擔任之職位及對本集團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B.總經理及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係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職位、對集團的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調整之，依本集團人事規章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100 年 7 月 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9/5	10	150,000	1,500,000	1	10	現金	—	設立
99/5	10	150,000	1,500,000	1	10	現金	—	發起人轉讓股份予股東王其祥
99/5	10	150,000	1,500,000	20	200	現金增資	—	—
99/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0	200	增加核定股本	—	—
99/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換股	換股	註 1
100/03	10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增加核定股本	—	—

註 1：本公司 99 年 9 月 18 日發行每股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 29,999,980 股，與 KSH 公司股東進行換股，將 KSB 公司及 MKP 公司及其直接持股之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完成本公司申請上櫃前之集團架構重組。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100 年 7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註 2）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註 2）	合　計
人　　數	—	—	—	42	14	56
持 有 股 數	—	—	—	28,770,000	1,230,000	3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	95.9%	4.10%	100%

註 1：本公司目前無陸資持股。

註 2：「個人」及「外國機構及外國人」定義，係以其國籍是否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來區分，故本表之「個人」係指具有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國籍之個人，而「外國機構及外國人」則指非新加坡籍或馬來西亞籍之個人及法人（含中華民國籍）。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單位：人；股；100 年 7 月 1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6	30,000	0.10%
5,001 至　10,000	1	10,000	0.03%
10,001 至　15,000	3	45,000	0.15%
15,001 至　20,000	4	80,000	0.27%
20,001 至　30,000	8	220,000	0.73%
30,001 至　50,000	11	550,000,	1.83%
50,001 至　100,000	5	400,000	1.33%
100,001 至　200,000	6	1,100,000	3.67%
200,001 至　400,000	4	1,120,000	3.74%
400,001 至　600,000	1	420,000	1.40%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7	26,025,000	86.75%
合　計	56	30,000,000	1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0 年 7 月 1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股)	持股比率
王其祥	7,273,692	24.25%
王建山	5,207,542	17.36%
王詠嫻	4,153,383	13.84%
王建發	4,153,383	13.84%
王權毅	2,157,000	7.19%
王俐雯	1,546,000	5.15%
王俐敏	1,534,000	5.11%
劉雪燕	420,000	1.40%
邱信富	300,000	1.00%
高素娟	300,000	1.00%
林志遠	300,000	1.0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截至 7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王其祥	—	—	10,349,999	—	(3,076,307)	—
董事兼總經理	王建山	—	—	7,409,999	—	(2,202,457)	—
董事	王詠嫻	—	—	5,909,999	—	(1,756,616)	—
董事(註 1)	王建發	—	—	5,909,999	—	(1,756,616)	—
董事	黃延輝	—	—	—	—	—	—
獨立董事	吳文友	—	—	—	—	—	—
獨立董事	許承俊	—	—	—	—	—	—
獨立董事	蔡文賢	—	—	—	—	—	—

註 1：100 年 3 月 24 日辭任。

註 2：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以每股新臺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 股;另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本公司發行每股新臺幣 10 元之普通股 29,999,980 股，與 KSH 公司股東進行換股，將 KSB 公司及 MKP 公司及其直接持股之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完成本公司申請上櫃前之集團架構重組。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股

姓 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元/股)
王其祥	股權分散	100/7/11	王權毅	父子	2,097,000	—
王其祥	股權分散	100/7/11	王俐雯	父女	979,307	—
王建發	股權分散	100/7/11	王招治	姊弟	50,000	38
王建山	股權分散	100/7/11	王荻順	姊弟	100,000	38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其祥	7,273,692	24.25%	—	—	—	—	王建山	兄弟	
							王詠嫻	兄妹	
							王建發	兄弟	
							劉雪燕	弟媳	
							王權毅	父子	
							王俐雯	父女	
							王俐敏	父女	
王建山	5,207,542	17.36%	420,000	1.40%	—	—	王其祥	兄弟	
							王詠嫻	姐弟	
							王建發	兄弟	
							劉雪燕	配偶	
王詠嫻	4,153,383	13.84%	—	—	—	—	王其祥	兄妹	
							王建山	姐弟	
							王建發	姐弟	
							劉雪燕	弟媳	
王建發	4,153,383	13.84%	—	—	—	—	王其祥	兄弟	
							王詠嫻	姐弟	
							王建山	兄弟	
							劉雪燕	弟媳	
王權毅	2,157,000	7.19%	—	—	—	—	王其祥	父子	
							王俐雯	兄妹	
							王俐敏	兄妹	
王俐雯	1,546,000	5.15%	—	—	—	—	王其祥	父女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權毅	兄妹	
							王俐敏	姊妹	
王俐敏	1,534,000	5.11%	—	—	—	—	王其祥	父女	
							王權毅	兄妹	
							王俐雯	姊妹	
劉雪燕	420,000	1.4%	5,207,542	17.36%	—	—	王其祥	配偶兄弟	
							王詠嫻	配偶姐姐	
							王建發	配偶兄弟	
							王建山	配偶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擬制	99 年度擬制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38	12.69
	分配後	7.89	12.0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00	30,000,000
	每股盈餘	4.22	4.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7.49	0.65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6.38	—
投資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項目＼年度		98 年度擬制	99 年度擬制
報酬分析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於 99 年 9 月 18 日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之股份為 30,000 仟股，上述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及每股股利均以此股份為基礎進行設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 100 年 4 月 1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上櫃章程規定，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保留盈餘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公積後，剩餘利潤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高於 3%；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及

(3)餘額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除於 99 年 9 月 18 日與 KSH 公司之股東進行換股外，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從事雞隻飼養、雞隻加工處理及販賣、冷凍肉品及調理食品買賣等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金額	比率
活雞	23,511	2.05%
生鮮雞肉	978,625	85.42%
其　　他	143,497	12.53%
合　　計	1,145,63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肉雞飼養

②生鮮雞肉銷售

③冷凍肉品買賣

④雞肉調理食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持續開發健康及營養價值高的雞肉產品

②發展多元化的雞肉調理食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新加坡人口仍以華人為主，約佔 74%，其次為馬來人(13%)及印度人(9%)，加上每日來自全球(歐、美、日等)各地之觀光客，人口組成相當多元，衍生之飲食習慣亦相當包羅萬象。儘管擁有各國豐盛美食，但以華人為主要組成人口之新加坡，肉品仍以雞肉及豬肉為主，其中雞肉因價格相對便宜，且適合各式料理烹飪，為新加坡日常主要食用肉品。

新加坡政府對於食品安全及衛生之控管，有相當嚴格之規範，對於進口之養殖家禽，其生產來源有嚴格之檢驗控管機制，舉凡雞蛋、肉雞、牛、

豬等養殖農場，皆須通過新加坡農糧局(Agri-Food & Veterin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簡稱 AVA)之檢驗，並取得合格證照，始能將農畜產品輸入至新加坡，故新加坡政府在農畜產品檢疫措施嚴格執行下，對於活體家禽主要仍由鄰國馬來西亞經檢驗合格之農場進口，再於新加坡當地進行加工處理，以供應消費者食用。本集團旗下之農場為新加坡 AVA 核准之肉雞養殖農場之一，目前擁有 10 座符合新加坡活體家禽養殖規範之肉雞養殖農場(含合約及租約農場)。

根據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Federation of Livestock Farmers' Associations of Malaysia)統計，馬來西亞全國共有超過 3,000 個肉雞養殖農場，99 年度共繁殖約 5.26 億隻肉雞。其中符合新加坡法令標準之馬來西亞肉雞養殖農場共有 131 座，每年有超過 4,000 萬隻肉雞出口至新加坡，供新加坡肉品製造公司加工處理及新加坡居民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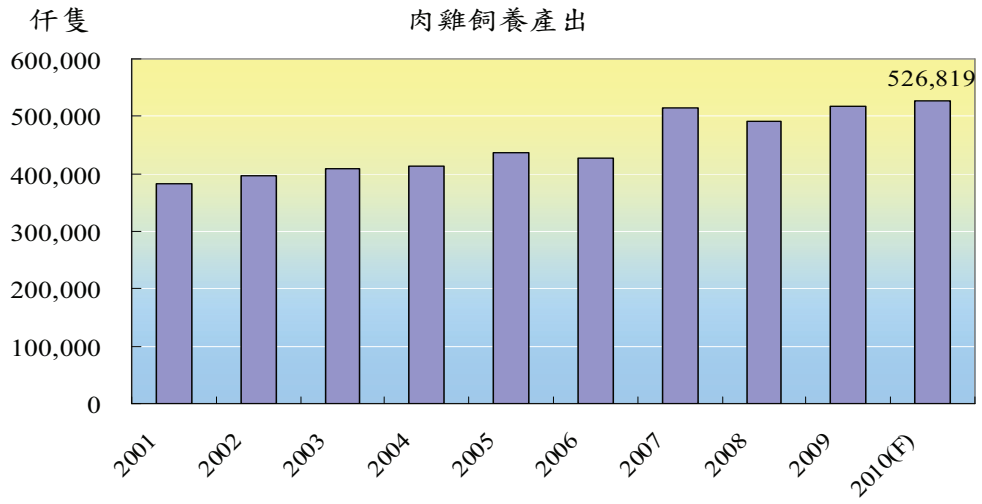

然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禽畜業聯合總會

在管理上，新加坡政府對於肉品加工處理廠亦有嚴格之衛生要求，同樣必須取得新加坡農糧局之合格證照，始能經營肉品加工處理事業，位於新加坡的 KSB 公司亦為新加坡 10 家合格的雞隻加工處理廠之一。根據新加坡農糧局統計，近年來新加坡肉雞加工處理數量逐漸增加，99 年數量已突破 4,466 萬隻(詳下頁表)。

新加坡肉雞加工處理

(仟隻)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Poultry(家禽)	38,653	44,336	43,327	47,912	47,709	48,922	50,976
Chickens(雞)	34,363	37,845	37,996	41,537	41,312	43,075	44,659
Ducks(鴨)	4,290	6,491	5,331	6,375	6,398	5,847	6,317
Pigs(豬)	308	311	245	296	333	282	289

資料來源：新加坡農糧局

在生鮮肉品消費上，根據 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統計資料，新加坡近年來雞肉消費趨勢大致呈現平穩，每年每人平均雞肉消費總額約為 29~33 公斤，為新加坡主要消費肉品，而每年每人平均豬肉消費總額約為 19~21 公斤，少於雞肉之消費，然仍為第二大之消費肉品。在價格方面，近年雞肉平均價格卻呈現上漲之趨勢，每公斤雞肉價格由 95 年每公斤 4.83 新加坡幣，上漲至 99 年每公斤 5.54 新加坡幣，漲幅超過 14.7%。

新加坡每人年均肉品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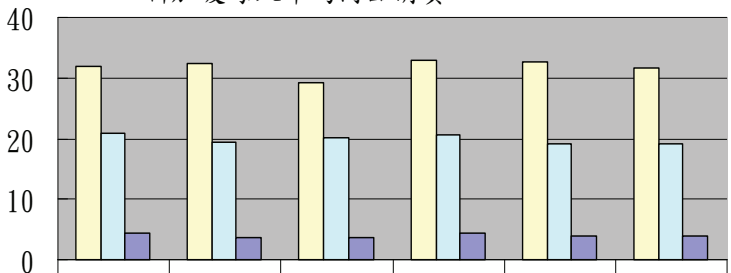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雞肉	Chicken (kg)	31.8	32.3	29.2	33	32.7	31.6
豬肉	Pork (kg)	20.8	19.3	20.1	20.6	19.2	19.1
牛肉	Beef (kg)	4.3	3.7	3.8	4.3	4	4

資料來源：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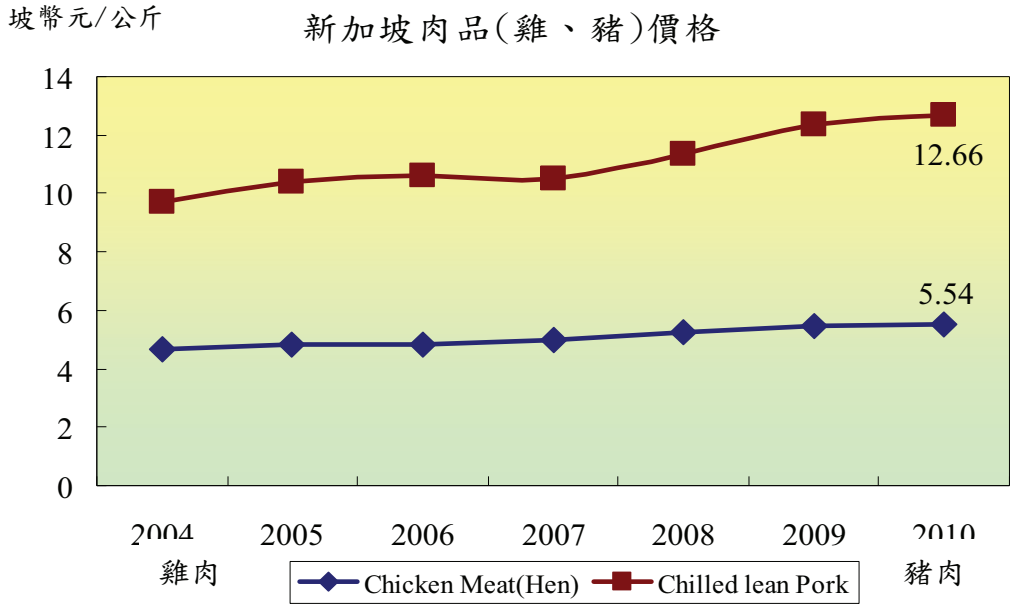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ingapore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目前新加坡總人口(含非新加坡居民)約 500 萬人，預估未來人口仍將呈現成長之趨勢，連帶有效提升生鮮肉品之消費需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主要係經營肉雞養殖、雞隻加工處理、及各式雞肉製品之買賣，故產業上游主要為雛雞(Day Old Chick)生產及飼料廠商，中游為肉雞養殖業者，下游則為肉雞加工處理業者、雞肉行銷之傳統市場及超級市場等通路業者，或五星級精緻餐廳及一般餐飲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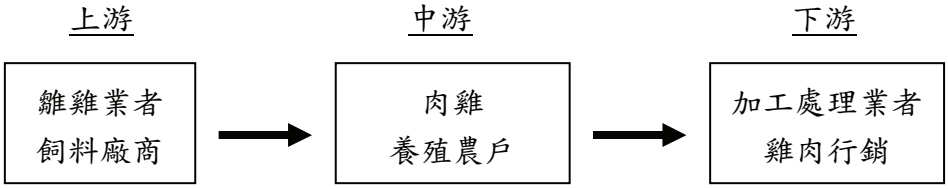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來因為全球科技的迅速發展，使得人類的生活品質不斷的提升及改進，不論是交通、住宿、娛樂及衣著等方面皆較過去有長足的改善。而飲食部分從過去的填飽肚子、講求衛生、飲食均衡到現代要求食品的色香味俱全;但是現代食物對人體的營養及健康是否有提升？答案應是否定

的，再加上因為科技的日新月異及現代人繁忙的生活步調，食物的品質其實是下降，到處充斥速食及各類垃圾食物。

科技的進步本應伴隨提高身心的健康，包括日常之食衣住行育樂。本集團認為應以人為本，回歸最初的源頭，重新定義所謂的「食品」，且為迎向科技環保及健康安全的新趨勢，本集團藉由添加乳酸菌的飼料開發，取代抗生素、成長激素之使用，大幅減少雞隻排泄物中氨及硫化氫的含量；此外，藉由保護環境的生態飼養法之開發，達到雞隻農場環境的改善，降低飼養環境惡臭與汙染之發生率，不僅達成愛護地球之使命，亦達成本集團永續經營之理念。

B.產品競爭情形

本集團近年來為因應科技環保及健康安全的新趨勢及新市場的開發，藉由添加乳酸菌的飼料開發，及在飼料添加蟲草素飼養雞隻等方式，成功品牌櫻花雞及品牌御膳蟲草雞，提供消費者高附加營養價值及健康的產品。而本集團藉由此差異化產品的推出，建立與市場上一般產品的區隔，強化本集團產品對外的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為了提供消費者衛生、健康、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之肉雞，致力於研究開發肉雞之差異化飼養方法及飼料配方。本集團透過敏銳的市場嗅覺，及與客戶的密切合作，透過飼料配方之改善，成功地開發品牌櫻花雞及蟲草雞，深獲市場肯定，充分掌握消費者挑剔的味蕾，領先市場同業。

本集團主要技術係來自公司長期與學術單位不斷的合作開發所累積之經驗，藉由上萬次之嘗試錯誤法，始開發出採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低脂肪及高膠原蛋白之肉雞。未來在研發流程標準化的作業進行下，及對消費市場的掌握，本集團的商品研發動能及創新能力將持續強化。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碩士以上	0	0	0	0
大學	1	1	2	2
高中	1	1	1	1
其他	1	1	1	1
合計	3	3	4	4

本集團研發單位目前係由董事長兼任研發主管，致力於雞隻的飼養方法及飼料配方之開發。95 年起正式組成研發單位，截至 100 年 3 月止，共有 4 位成員，平均年資超過 10 年以上。未來隨公司持續發展，及添加各式營養素肉雞飼養方法之開發，將視情況擴編研發部門，積極朝向生物科技產品之應用發展。

另本集團於 100 年 4 月新設立調理食品研發部門，將積極跨入雞肉調理食品市場，截至目前該部門設置 3 位研發人員。

(3)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98 年度	99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828,031	983,409	976,894	1,145,633
研發費用	1,289	1,653	1,799	2,435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例	0.16%	0.17%	0.18%	0.21%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櫻花雞

藉由不斷的試驗，本集團調整飼料中乳酸菌的營養成分比例，取代使用抗生素、成長激素等人工添加物，成功飼育出櫻花雞，櫻花雞以其汁多肉嫩，脂肪含量低著名，雞肉中的蛋白質和氨基酸含量多於一般正常雞隻，即使烹煮過程中不添加調味料，仍可凸顯出肉質鮮甜。

B.蟲草雞

本集團藉由飼料的調配，將營養含量高之冬蟲夏草素(冬蟲夏草可有效提升人體細胞免疫力)，添加至飼料中，成功開發出高膠原蛋白之蟲草雞，雞肉中的膠原蛋白含量達一般正常雞隻的 2.6 倍，且富含蟲草素，真正體現健康的美食概念。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策略及計劃

A.積極推廣自然飼養、無抗生素之櫻花雞及蟲草雞以增加在新加坡市場的市佔率，並持續推廣該具附加價值及健康的產品至臺灣、馬來西亞及印尼。

B.在目前及未來的市場持續開發各種富含營養價值之肉雞產品

C.增加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健康、營養及美味肉雞之產能，以因應目前及未來的市場需求

D.擴充肉雞加工處理廠，提升產能

(2)長期策略及計劃

A.將具附加價值、健康安全的產品及調理食品推廣至全球潛在市場

B.擴充飼養農場，提升飼養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及健康肉雞之自有產能，並全面朝向綠化、節能及零汙染之環保農場邁進

C.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成立自有飼料場，降低原物料上漲風險

D.增加策略合作的伙伴，共同推廣無抗生素、成長激素等人工添加物的飼育雞隻技術，以提供消費者衛生、健康安全、營養及美味肉雞，為人類食用健康盡一份心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售地區	98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新加坡	916,643	93.83%	1,005,330	87.75%
馬來西亞	60,251	6.17%	140,303	12.25%
合計	976,894	100.00%	1,145,63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新加坡合法的肉雞加工處理業者計有 10 家，較大規模者除本集團外，尚有利生(Leesay)、及建順美控股(Elite KSB)等。根據肉雞的加工處理數量分析，新加坡每年加工處理的肉雞約 4,470 萬隻，而本集團每年加工處理的肉雞共約 625 萬隻，以此估計市場占有率，本集團約占市場總額的 1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肉雞供給面，新加坡政府對於食品衛生安全上之控管，有相當嚴格之規範，對肉雞之進口國，亦須進行層層檢驗關卡，取得執照始可進口至新加坡當地進行加工處理，提供消費者購買食用。目前馬來西亞共 131 座肉雞養殖農場符合新加坡法令標準，每年計有超過 4,000 萬隻肉雞出口至新加坡當地加工處理。未來，新加坡政府在合格肉雞農場的管理上，仍將採取開放之態度，持續審核符合進口規範之肉雞養殖農場，以滿足肉雞供應商之供應要求。

在需求面而言，肉雞之需求量視人口而定。新加坡總人口(含非新加坡居民)約 500 萬人，在新加坡政府持續推動觀光政策下，可望持續吸引更多觀光人潮來到新加坡，未來雞肉之食用需求仍將呈現成長趨勢。

除新加坡市場外，本集團亦持續推廣無抗生素健康肉雞至臺灣、馬來西亞及印尼市場。

(4)競爭利基

A.明確的產品與市場定位

本集團創立以來所秉持的精神，係以「健康美食、健康生活」為主要的經營理念，將雞肉變成一種有營養價值的產品，且藉由健康肉雞(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低脂肪、高膠原蛋白等產品)的飼養與銷售，有效區隔與同業間之差異，建立消費者心目中定位，而本集團歷經多年努力及於消費者心中建立之口碑，終於在 99 年 12 月取得新加坡金字品牌獎的殊榮，本集團未來將持續開發更健康美味之附加價值肉雞產品及醃漬與熟食產品，以明確產品方向建立市場領導者地位。

B.嚴格的品質及衛生控制

本集團不論在肉雞飼養及加工處理方面，皆採用最嚴格之品質及衛生控制，並榮獲國際眾多認證，包括 ISO 9001：2008、HACCP(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及 GAHP MS 2027:2006(Good Animal Husbandry Practice，良好動物飼養規範)認證。隨著消費者對飲食衛生安全的愈加重視，本集團嚴格的產品及衛生控管品質，可望提升公司於市場中之競爭優勢。

C.與客戶維持穩定及長期關係

本集團歷史悠久，主要客戶遍佈新加坡各地及馬來西亞，超級市場、傳統市場、甚至五星級餐廳等皆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並與其建立長久緊密的業務關係，藉由產品的品質、公司之聲譽，深獲消費者的青睞，本集團利用此優勢，持續開發新客源，包括新加坡金沙酒店附屬之高級餐廳亦已成為本集團之客戶，隨著現有客戶之維繫與新客戶之持續開發，有利於公司長遠經營。

D.深耕研發、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是本集團之長遠目標，目前已藉由將高科技生產之乳酸菌添加於飼料及飲用水之養殖法，成功培育出無抗生素飼養之肉雞，及飼養出低脂肪之櫻花鷄、高膠原蛋白之蟲草雞等高附加價值產品，98 年亦獲得 Singapore 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頒發之創意

優異獎，本集團未來仍將持續深耕研發、創造更多高附加價值之營養產品，有效區隔同業間差異，以有效創造出優質化產品組合。

E. 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

本集團經營團隊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及產業知識，累計其產業經驗超過 100 年，此外本集團經營團隊在產業上亦具有良好的聲譽。藉由其豐富的經驗定能成功的管理及使集團的營運在未來更加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歷史悠久、品牌卓越

本集團成立於 76 年，主要從事肉雞飼養及各式新鮮雞肉製品之銷售，深耕新加坡雞肉市場已有 20 年以上歷史，品牌知名度領先市場，深得消費者喜愛。近年來積極朝飼養無抗生素、無成長激素之肉雞發展，並以添加特定配方飼料養殖之肉雞研發養生料理(如：櫻花雞、御膳蟲草雞等)，加深消費者心目中理想雞肉食品之印象，除於 98 年獲 Singapore Institute of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頒發之創意優異獎外，亦於 99 年 12 月獲新加坡金字品牌獎殊榮及 100 年 3 月獲新加坡知名雜誌 Parents World 頒發的「BEST OF THE BEST」榮銜，代表產品已深獲肯定。

(B)飼養技術領先

本集團歷經多年之研發努力，致力於推廣健康食品之理念，自 94 年起成功開發以乳酸菌取代抗生素之飼料配方技術，成功飼養出不含抗生素之優質肉雞；此外，本集團亦成功開發添加特殊配方之飼料，飼養出口感獨特、有益健康之低脂肪櫻花雞及富含蟲草素、膠原蛋白之蟲草雞，成功行銷於新加坡市場，飼養技術領先同業，深受消費者好評。

(C)垂直整合

本集團為擴大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提升自我於產業鏈之地位，除致力於開發營養肉質差異化外，亦規劃垂直整合肉雞養殖供應鏈，逐步由目前之肉雞養殖、加工處理、各類雞肉製品生產，向上游垂直整合至自行生產飼料，以期藉由垂直整合產業鏈，強化本集團之整體競爭力，提升在同業間的領先地位。

B.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風險事項請詳壹之二說明)

(A)雛雞、飼料等原料成本上漲

本集團肉雞生產主要原料為雛雞及飼料,原料價格深受市場供需狀況、國際原物料 (如玉米、大豆)行情及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而有波動，當原料成本上漲時，將連帶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及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短期而言，本集團藉由推出具市場區隔之產品，強化與競爭對手之差異性，並與各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維持原料供應價格的穩定性。長期而言本集團意識到因國際氣候變化，對原料價格、供給面短缺之可能情形，故未來將積極規劃成立自營之飼料廠，確保長期原物料之供應無虞，有效降低原物料成本上漲對公司財務、業務經營產生之不利影響。

(B)禽流感及其他疫病

近年來,包括新加坡在內的若干亞洲國家曾出現包括口蹄疫及禽流感在內的動物疾病，短期間影響人民飲食習慣，並對亞洲多數國家的經濟造成相當的損害。由於公眾普遍擔心 H5N1 病毒之擴散，故當發生禽流感疫情時，可能導致雞肉產品在新加坡的銷量下降，影響肉雞業者之營運業績。

因應對策：

有鑒於禽流感爆發對國家及人民所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對肉雞之飼養，包括採用密閉式養殖農場、肉雞養殖農場之安全隔離距離、疫情蔓延之防疫措施、肉雞養殖農場之環境衛生及定期消毒等機制等，以降低受到禽流感波及之衝擊。故未來若再度發生禽流感等動物傳染病時，得以透過即時危機控管機制將可有效控制損失,降低禽流感對本集團之營運衝擊。

(C)產能不足

本集團每月鮮雞訂單銷售數量約 60～70 萬隻，然自有農場每月生產肉雞數量約僅有 46 萬隻，供不應求之肉雞尚需向馬來西亞合格農場或肉雞供應商採購，因此外購肉雞之品質較無法完全確保，針對此部份之營運表現可能無法有效控管。

因應對策：

本集團成立以來即以產銷健康食品為主要經營理念，儘管肉雞生產產能不足，但本集團秉持高品質控管政策，絕不銷售劣等雞肉，故短期以向合格農場採購肉雞之方式，滿足市場需求，長期規劃除持續增加合約與租約農場或採併購合格農場之策略運用外，並積極規劃擴充既有農場或設立新農場作為因應，以提高肉雞養殖產能。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生鮮雞肉	做為一般消費者及餐飲業者料理烹調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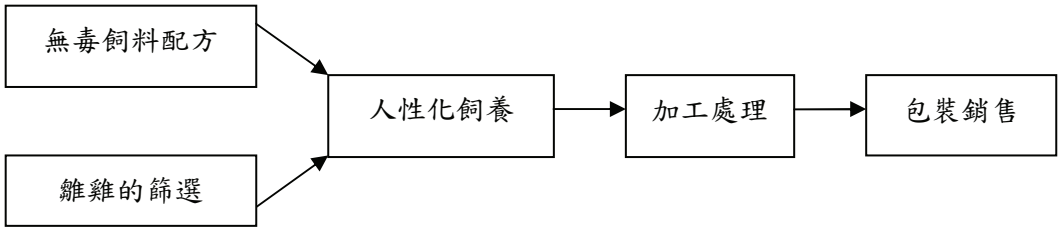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雛雞	CP Malaysia Group、Zenxin Agriculture Sdn. Bhd.	良好
飼料	CP Malaysia Group、Cargill Feed Sdn. Bhd.	良好
乳酸菌	HCH (Singapore) Pte. Ltd.、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Ltd.	良好
蟲草素	Biofactlife Sdn. Bhd.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作價量分析)

(1)毛利率變動分析

本集團98年度與99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9.89%及24.73%，變動比例為17.26%，因未達20%，故依規定免予分析。

(2)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P Malaysia Group	189,789	34.01	無	CP Malaysia Group	199,045	28.25	無
2	Cargill Feed Sdn. Bhd.	90,982	16.30	無	Cargill Feed Sdn. Bhd.	107,395	15.24	無
3	Flavour Right Sdn. Bhd.	67,273	12.05	無	Flavour Right Sdn. Bhd.	52,553	7.46	無
4	其他	210,062	37.64		其他	345,653	49.05	
	進貨淨額	558,106	100.00		進貨淨額	704,646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imited(“NTUC”)	296,861	30.39	無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imited(“NTUC”)	326,582	28.51	無
2	其他	680,033	69.61		其他	819,051	71.49	
	銷貨淨額	976,894	100.00		銷貨淨額	1,145,633	100.00	

本集團主要從事雞隻飼養、雞隻加工處理及販賣、冷凍肉品及調理食品銷售等業務，主要銷售市場以新加坡為主，佔整體營收約87.75%。本集團經營當地雞肉市場已超過20年，客戶群包括當地超級市場、大型賣場、餐飲酒店、批發商及小販業者，合計超過1,000多家客戶。另本集團於99年度起亦有小量供應馬來西亞柔佛州一帶雞肉市場(包括生鮮雞肉及活雞銷售)，佔整體營收12.25%左右，銷售客戶以當地加工處理廠及小型肉品批發商為主。本集團目前最大銷售客戶為NTUC超市，為新加坡當地最大之連鎖超市，隨著當地居民消費習性的改變，超市賣場通路型態將益顯重要，對NTUC銷售比重將呈穩定成長。

本集團基於分散銷貨風險之考量，仍積極提高餐飲客戶、推出新創品牌商品，以及開拓馬來西亞當地生鮮肉品市場等方式，以滿足多元化的消費需求及平衡各類型的銷售客戶群。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隻；新臺幣仟元

年度	量值	98 年度			99 年度		
生產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新加坡加工處理廠	生鮮雞肉	7,176,000	6,212,721	586,108	7,176,000	6,258,934	657,990
馬來西亞農場(註 1)	活雞	5,113,000	4,722,700	362,504	5,501,000	5,255,100	401,793

註 1：馬來西亞農場包括本集團自有農場及委外生產之合約農場，其所飼養之雞隻超過 8 成銷售至新加坡雞隻加工處理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公斤；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8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活雞	1,910,038	50,568	—	—	1,143,103	23,511	—	—
生鮮雞肉	8,721,174	810,411	—	—	11,098,912	978,625	—	—
其他	1,341,914	115,915	—	—	1,156,168	143,497	—	—
合計	11,973,126	976,894	—	—	13,398,183	1,145,633	—	—

註：內銷係指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銷售市場區域，外銷係指非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銷售市場地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9 年 3 月	100 年 3 月	100 年 6 月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主管	18	21	21
	一般職員	250	280	295
	合　　計	268	301	316
平均年歲		34.56	34.10	34.41
平均服務年資		3.67	3.47	3.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37%	0.33%	0.32%
	碩　　士	0.37%	0%	0%
	大　　專	5.97 %	7.31%	7.00%
	高　　中	12.31%	11.96%	11.40%
	高 中 以 下	80.98 %	80.40%	81.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旗下 KSB 公司於加工處理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棄物，已取得相關核准排放，主要透過新加坡政府於該工業區所設置之污染排放設施逕行處理，KSB 公司僅需按月向新加坡政府繳納其核定之污染防治費用即可。另外 KSB 公司位於 No. 1 Kakit Bukit Road 1, Enterprise One, #05-22, Singapore 415934 之營業處所已取得相關核准排放廢水，其核准號碼 TER-3054，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

廢水處理費用繳費單，皆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馬來西亞農場所飼養肉雞之排泄物，本集團於飼養時在農舍鋪放木屑，藉以融合肉雞之排泄物並保護肉雞之健康，隨後將其作為化肥處理，尚無污染之情事發生，故亦無需另行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集團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婚喪喜慶補助、員工不定期聚餐、業績獎金、員工分紅與認股、勞工保險、醫療保險或意外險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集團為了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強化工作之效率及品質，不定期針對員工實施一般訓練或專職員工實施專業技能訓練，以期能達到培養優秀人才，並進而提高營運績效及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主要係依照營運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及Employee Provident Fund)之規定辦理，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該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集團一向重視員工權益，且重視員工意見，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集團隨時蒐集市場資訊並參加各類研討會以掌握產品及產業發展變化情況，另外並分析客戶下單情形，藉以強化與客戶合作之關係。

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究及發展支出，強化技術的開發能力，並推出新產品，且加強各項管理，以做好風險控管，使本集團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的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間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尚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

(十二)發行人之經營決策

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的形式成立，本公司之重大經營決策係由董事會制定。而董事會之成員係具有專業相關背景，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方向及各被控股公司之實際運作均非常熟稔，部分董事會成員並為營運主體之經營團隊，實際參

與公司經營，且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作成決議後由各被控股公司之專責單位及人員執行，董事會並持續監督其執行成效。

(十三)發行人對被控股公司之管理及監督方式

本公司係投資控股公司，除設有財務處作為統籌管理各轉投資事業之專責單位外，並以「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作為管理各被控股公司之依據。本公司亦設置專責之稽核人員，依據既定之稽核計劃，定期及不定期監督各被控股公司之經營，以促使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訊透明化，並強化本集團整體經營風險之控管。

(十四)其被控股公司之經營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KSH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KSB公司	負責新加坡雞隻加工處理業務、生鮮肉品及冷凍肉品銷售及雞肉調理食品銷售
MKP公司	負責馬來西亞農場經營管理及雞隻飼養業務
LKP公司	負責馬來西亞生鮮肉品之銷售
MW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持有馬來西亞土地租賃與MKP公司飼養雞隻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單位:仟元；RM 為馬幣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MK1 農場	公頃 雞舍	4.6286 12 間	84.11 99.12	RM 6,079	—	RM6,001	MKP 公司	—	—	火險	RHB Bank 抵押貸款
UA2 農場	公頃 雞舍	3.256 20 間	84.12 85.12 ~99.3	RM 4,933	—	RM 1,580	MKP 公司	—	—	火險	RHB Bank 抵押貸款
UA3 農場	公頃 雞舍	3.9634 9 間	95.03 95.06 ~100.3	RM 6,602	—	RM 4,108	MKP 公司	—	—	火險	RHB Bank 抵押貸款

註：該農場包括土地及建物，建物之使用單位請詳「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單位:仟元；RM 為馬幣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Lot 161, 162, 163	公頃	9.9224	Mk Tg Sembrong, Batu Pahat	98.09	RM2,171	—	RM2,171	RM1,962	待規劃發展
土地 Lot PTD 9815, 9816	公頃	4.644	Mk Chaah Bahru, Batu Pahat	98.06	RM502	—	RM491	無	待規劃發展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固定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臺幣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加工處理廠(新加坡)	19,122.1 平方英呎	85 人	生鮮雞肉	正常使用中
農場(UA2)	208,940 平方英呎	19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A3)	66,320 平方英呎	5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UA3)	152,000 平方英呎	13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MK1)	167,700 平方英呎	12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A1)	69,600 平方英呎	5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農場(A5)	110,800 平方英呎	6 人	肉雞飼養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新加坡雞隻加工處理廠

單位：隻；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 要 產 品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生鮮雞肉	7,176,000	6,212,721	87%	586,108	7,176,000	6,258,934	87%	657,990

(2)馬來西亞農場

單位：隻；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 要 產 品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農場(UA2)	1,320,000	1,176,000	89%	84,232	1,320,000	1,230,100	93%	96,052
農場(A3)	300,000	278,000	93%	22,529	360,000	322,000	89%	23,816
農場(UA3)	1,000,000	957,500	96%	83,729	1,200,000	1,148,000	96%	83,714
農場(MK1)	—	—	—	—	320,000	310,000	97%	22,959
農場(A1)	360,000	338,000	94%	23,849	360,000	327,000	91%	25,334
農場(A5)	564,000	508,000	90%	35,979	470,000	442,000	94%	42,57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SH 公司	投資控股	SGD12,627	SGD16,299	3,719	100%	SGD16,299	SGD16,299	權益法	SGD6,890	-	-
KSB 公司	雞隻加工處理、生鮮及冷凍肉品買賣及調理食品買賣	SGD1,500	SGD11,097	1,500	100%	SGD11,097	SGD11,097	權益法	SGD6,080	SGD750	-
MKP 公司	雞隻飼養	RM5,189	SGD5,236	5,189	100%	SGD5,236	SGD5,236	權益法	RM878	-	-
LKP 公司	雞隻飼養及生鮮肉品買賣	RM2,500	RM3,150	2,500	100%	RM3,150	RM3,150	權益法	RM270	-	-
MW 公司	土地出租	RM616	RM638	616	100%	RM638	RM638	權益法	RM300	RM325	-

註 1：本公司於 99 年 5 月成立，並於 99 年 9 月 18 日完成股權重組。

註 2：SGD:新加坡幣，RM:馬幣。

註 3：LKP 公司於 99 年 11 月轉由 MKP 公司負責雞隻飼養業務。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SH 公司	3,719,061	100%	-	-	3,719,061	100%
KSB 公司	1,500,000	100%	-	-	1,500,000	100%
MKP 公司	5,189,160	100%	-	-	5,189,160	100%
LKP 公司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MW 公司	616,000	100%	-	-	616,000	100%

註：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imited	98/1/1~迄今	生鮮肉雞銷售	無重大限制
銷售契約	IKANO Pte Ltd (IKEA)	99/12/10~100/8/31 可自動展期一年	生鮮肉雞銷售	無重大限制
供貨合約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Otemchi)	99/10/2-109/10/1	益生菌及乳酸菌供應商	無重大限制
租賃合約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78/09/08-103/01/31	土地租賃	無重大限制
長期銀行合約	DBS Bank Ltd.	99/6/30-114/5/30	抵押長期借款	1.KSB 公司需維持淨值不低於新加坡幣 7,500,000 元。 2.KSB 公司向其借貸總額需在抵押資產市價的 80% 以內。
長期銀行合約	RHB Bank Berhad	96/2/25-105/5/1	抵押長期借款	1.MKP 公司負債股東權比需在 2 倍以內。 2.MKP 公司股利之發放需在稅後淨利之 70%以內。
長期銀行合約	AmBank (M) Berhad	96/10/1-106/8/1	抵押長期借款	無重大限制
供貨合約	AEON Co.(M) Bhd.	100/4/27-100/12/31	雞肉供應服務	無重大限制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參、發行計劃、資金運用計劃及其約定事項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95 年	96 年 (擬制)	97 年 (擬制)	98 年 (擬制)	99 年 (擬制)
流動資產		-	170,918	220,222	380,850	309,937
基金及長期投資		-	14,304	7,201	21,144	14,168
固定資產		-	221,311	210,120	158,163	239,52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62,323	63,126	29,168	32,959
資產總額		-	468,856	500,669	589,325	596,5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140,064	108,403	105,677	151,225
	分配後	-	172,274	140,742	330,287	170,646
長期負債		-	63,148	43,155	12,695	50,715
其他負債		-	5,295	6,145	9,620	14,0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08,507	157,703	127,992	216,034
	分配後	-	240,717	190,042	352,602	235,455
股本		-	72,630	76,438	85,057	30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92,603	269,299	368,851	70,573
	分配後	-	160,393	236,960	144,241	51,1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762)	-	7,946	8,1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90)	(4,960)	(1,502)	1,863
少數股權		-	2,368	2,189	981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60,349	342,966	461,333	380,555
	分配後	-	228,139	310,627	236,723	361,134

註 1：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 18 日進行組織重組，而 96 年度至 9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及註2）				
	95 年	96 年 (擬制)	97 年 (擬制)	98 年 (擬制)	99 年 (擬制)
營業收入	-	828,031	983,409	976,894	1,145,633
營業毛利	-	192,251	292,091	291,972	283,296
營業損益	-	71,233	141,602	141,166	97,557
營業外收入	-	8,577	12,819	18,219	73,161
營業外支出	-	10,904	21,535	5,932	4,8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8,906	132,886	153,453	165,91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58,649	106,642	126,630	141,39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58,649	106,642	126,630	141,394
每股盈餘(稅後)	-	1.95	3.55	4.22	4.71

註1：本公司係於99年9月18日進行組織重組，而96年度至99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2款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編製基礎不同：因本公司係於99年9月18日始完成集團組織架構重組，96年度至99年度本公司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係假設該公司於96年4月1日即已成立並完成組織重組後之擬制性資訊；99 年度法律形式之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頒佈之(96)基秘字第344號解釋函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自本公司於99年9月對KSH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後，始將KSH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包含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依新加坡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93年1月1日起稅率為20%，於96年1月1日起稅率更改為18%，另於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次調降為 17%；依馬來西亞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95年12月31日以前其稅率為28%，於96年1月1日更改為27%，97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27%調降為26%，另於98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再次調降為 25%。前述變動使 97 及 98 年度之淨利增加新臺幣 230 仟元、新臺幣 68 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新臺幣 0.01 元、新臺幣 0.002 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建物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由 10 年改為 15 年，以反映該資產之真實耐用年限，此項估計變動使 9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約新臺幣 4,103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約新臺幣 0.14 元。

4.本公司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對 98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95 年	-	-	-	
96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鄭戊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鄭戊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鄭戊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彥鈞、鄭戊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 18 日進行組織重組，而 96 年度至 99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年度(註1及註2)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1.34	37.96	59.83	39.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31.62	168.37	157.70	171.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99.21	156.47	115.31	181.63
	速動比率		—	76.66	127.50	98.53	141.67
	利息保障倍數		—	8.60	22.13	38.80	39.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8.29	10.50	10.99	11.85
	平均收現日數		—	44.05	34.75	33.21	30.80
	存貨週轉率（次）		—	19.43	18.68	14.96	14.52
	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25.65	33.51	31.34	30.67
	平均銷貨日數		—	18.78	19.54	24.39	25.1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3.74	4.68	6.18	4.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77	1.96	1.66	1.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09	23.04	23.85	24.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6.80	39.59	46.27	47.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	98.08	185.25	165.97	32.52
		稅前純益	—	94.87	173.85	180.41	55.31
	純益率（%）		—	7.09	10.84	12.96	12.34
	每股盈餘（元）		—	1.95	3.55	4.22	4.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29	124.93	32.00	6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92	27.02	15.18	-15.4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13	1.70	1.66	2.26
	財務槓桿度		—	1.15	1.05	1.03	1.05

註1：本公司係於99年9月18日進行組織重組，而96年度至99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財務報告。

註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19條第2款規定，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

註3：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89,479	15.18	103,918	17.42	14,439	16.14	主要係因營收成長，故應收帳款相對增加。
存貨	53,215	9.03	65,566	10.99	12,351	23.21	主係增加商品存貨以因應 100 年度訂單需求。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5,525	21.30	—	—	(125,525)	(100.00)	主係待非流動出售資產已處分完畢所致。

年度 會計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受限制資產-流動	23,716	4.02	46,969	7.87	23,253	98.05	主係 MKP 公司作為銀行透支、借款等的抵押定存增加所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44	3.59	14,168	2.37	(6,976)	(32.99)	主係 MKP 公司及 KSB 公司處分股票所致。
土地	25,178	4.27	32,474	5.45	7,296	28.98	主係 LKP 公司新增兩筆土地供營運使用所致。
房屋及建築	136,504	23.16	211,981	35.53	75,477	55.29	主係 KSB 公司為跨入肉品調理市場，購置生產廠房。另 MKP 公司亦興建新的農場所致。
運輸設備	62,919	10.68	70,396	11.80	7,477	11.88	主係 MKP 公司和 LKP 公司增購運輸設備供營業使用所致。
累計折舊	217,987	36.99	240,417	40.30	22,430	10.29	主係固定資產定期應攤銷之折舊費用及新增固定資產所增加之折舊費用所致。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53	0.86	11,417	1.91	6,364	125.94	主係擴充營運，建購廠房和興建農場所致。
短期借款	38,179	6.48	68,319	11.45	30,140	78.94	主係 MKP 公司購料借款增加及興建農舍所需短期資金融通。
應付帳款	17,467	2.96	38,764	6.50	21,297	121.93	主係為因應訂單而大量進貨，以致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應付所得稅	25,931	4.40	16,961	2.84	(8,970)	(34.59)	主係 99 年度 KSB 公司以課稅所得計

年度 會計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算之應付所得稅較 98 年度減少所致。
應付費用	12,652	2.15	25,545	4.28	12,893	101.90	主係 MKP 公司興建農場及 LKP 公司開始對外銷售生鮮雞肉等相關之應付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	196,414	33.33	3,436	0.58	(192,978)	(98.25)	主係 98 年度宣告現金股利於 99 年度已支付。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9,227	6.66	17,621	2.95	(21,606)	(55.08)	主係償還借款所致。
銀行長期借款	7,718	1.31	47,638	7.99	39,920	517.23	主係 KSB 公司為購置廠房及增添生產設備、MKP 公司興建農舍而新增之長期借款及 LKP 公司為支付購地費用新增之銀行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956	1.35	14,084	2.36	6,128	77.02	主係 99 年度因折舊費用(財及稅耐用年限不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較 98 年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85,057	14.43	300,000	50.29	214,943	252.70	主係組織重整合併發行新股所致。
累積盈虧	144,241	24.47	51,152	8.57	(93,089)	(64.54)	主係組織重整合併發行新股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976,894	100.00	1,145,633	100.00	168,739	17.27	主係 LKP 公司新增生鮮雞肉買賣業務所致。
營業成本	684,922	70.11	862,337	75.27	177,415	25.90	主係 LKP 公司新增生鮮雞肉買賣業務，故相對銷貨成本增加。另外，再

年度 會計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加上飼料進貨成本增加所致。
營業費用	150,806	15.44	185,739	16.21	34,933	23.16	主係回臺 IPO 專業費用等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141,166	14.45	97,557	8.52	(43,609)	(30.89)	主要係本期營業成本和營業費用增加金額大於營業收入增加金額所致。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0	0.07	52,975	4.62	52,245	7.156.85	主係處分待出售資產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淨利合計	18,219	1.86	73,161	6.38	54,942	301.56	主要係本期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部分備供出售股票產生利益所致。
合併總損益	126,630	12.96	141,394	12.34	14,764	11.66	主係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98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35頁~第176頁。

2.99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77頁~第213頁。

3.9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14頁~第249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80,850	309,937	(70,913)	(18.62)
基金與投資	21,144	14,168	(6,976)	(32.99)
固定資產	158,163	239,525	81,362	51.44
其他資產	29,168	32,959	3,791	13.00
資產總額	589,325	596,589	7,264	1.23
流動負債	330,287	170,646	(159,641)	(48.33)
長期負債	12,695	50,715	38,020	299.49
負債總額	352,602	235,455	(117,147)	(33.22)
股本	85,057	300,000	214,943	252.7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144,241	51,152	(93,089)	(64.54)
股東權益總額	236,723	361,134	124,411	52.56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本集團為擴展業務，於 99 年度 KSB 公司購置肉品調理製作之廠房及購入相關生產設備等，及馬來西亞 MKP 公司興建農場、LKP 公司新購入兩筆土地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集團於 99 年度支付已 98 年度宣告之應付股利。

3.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本集團為了設立肉品調理加工廠、興建農舍及購買土地等而向銀行增加長期貸款所致。

4.股本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組織重整合併發行新股所致。

5.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99 年度組織重整合併發行新股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	99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976,894	1,145,633	168,739	17.27
營業成本	684,922	862,337	177,415	25.90
營業毛利	291,972	283,296	(8,676)	(2.97)
營業費用	150,806	185,739	34,933	23.16
營業淨利	141,166	97,557	(43,609)	(30.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219	73,161	54,942	301.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32	4,800	(1,132)	(19.08)
稅前淨利	153,453	165,918	12,645	8.12
所得稅費用	26,823	24,524	(2,299)	(8.57)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	126,630	141,394	14,764	11.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於 99 年度 LKP 公司增加對外銷售已宰殺之生鮮肉雞，再加上飼料進貨成本增加，故使整體營業成本增加。

(2)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於 99 年度營業成本和營業費用增加金額大於營業收入增加金額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於 99 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部分備供出售股票產生利益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及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二)市場及產銷概況」內容。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99)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6,851	107,977	100,433	84,395	-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臺幣 107,977 仟元，主係營運狀況穩定持續獲利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臺幣 67,279 仟元，主係處分固定資產及部分備供出售股票所致。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臺幣 165,844 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4) 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出新臺幣 768 仟元及合併主體改變影響數現金流出新臺幣 1,100 仟元主係匯率變動及合併主體的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年度 項目	98 年	99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00	63.28	97.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18	(15.42)	(201.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本集團已於 99 年度支付 98 年度之應付股利，故流動負債大幅下降，導致 99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大幅增加至 63.28%。
(2)現金再投資比率：99 年度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與 98 年度無太大差異。主係受到 99 年度支付現金股利新臺幣 210,744 仟元和購買固定資產新臺幣 106,275 仟元，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變成負數，較 98 年度減少 201.58%。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本集團預計因正常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應不致產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集團 98 年度及 99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4,229 仟元及新臺幣 106,275 仟元，係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做為擴充產能之用，本集團以向銀行申請長期借款因應，並未因資本支出產生不利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下表為本集團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而總資產週轉率亦持續增加，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集團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週轉率	98 年度	99 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18	4.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6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係以達成擴增營運據點及飼養農場為主要目標，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認列(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原因	改善計劃
KSB 公司	141,757	藉由此公司在新加坡進行雞隻加工處理及商品等之銷售，並持續發展新加坡銷售通路之完整性。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MKP 公司	20,464	藉由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馬來西亞發展農場事業，主要從事雞隻飼養及研發改良飼養技術與雞隻品種，以供應新加坡 KSB 公司加工處理之肉雞。	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LKP 公司	2,671	藉由此公司發展馬來西亞當地生鮮雞肉市場。	業績狀況尚佳	不適用
MW 公司	2,963	藉由此公司持有馬來西亞農場土地，租賃予 MKP 公司飼養雞隻使用。	獲利穩定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擬規劃提升新加坡加工處理廠之產能，並強化銷售通路相關的產品行銷及推廣支出。除此之外，本集團將綜合考量集團內各公司之營運需求，並經過投資評估及相關核決程序後予以辦理。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本公司業已改善會計師最近三年度提出之一般作業應行補強及改善建議事項。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81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取具之報告：請參閱第 82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8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84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二、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予他人情形：無。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9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開會 7 次，係以 100 年 3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席次由設立時之四席補選至七席董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王其祥	7	—	100	
董事	王建山	7	—	100	
董事	王詠嫻	7	—	100	
董事	王建發	1	—	100	100 年 3 月 24 日辭任
董事	黃延輝	4	1	80	
獨立董事	吳文友	5	—	100	
獨立董事	許承俊	4	0	80	
獨立董事	蔡文賢	3	2	6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24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及於 100 年 6 月 20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有重大議案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自 100 年 3 月 24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 99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2 次，審計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吳文友	2	—	100	
獨立董事	許承俊	2	—	100	
獨立董事	蔡文賢	2	—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在臺灣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並協調公司相關單位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了解。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三)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且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面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已設有網站揭露業務資訊，惟尚未完成財務資訊公開作業，俟公開發行後將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 (二)與本公司有關問題將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人員協助公司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	未來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完成修訂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且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隨時監督與建議經營團隊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與推動，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之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另亦經由內部稽核主管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提供董事會缺失改進建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相當重視員工之權益，除訂有相關員工福利措施及進修培訓計劃外，亦遵循各該國之法令制訂退休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另外員工也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溝通，以維持良好關係。 (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業已委託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針對董監事之責任與義務及如何執行職務等公司治理課程及中華民國相關證券法規進行授課，以便讓本公司董事了解其責任義務及未來應遵循之事項。 (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召開時均由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財務業務狀況，並由出席董事提供專業意見與公司面臨之風險給予管理階層參考，另外稽核主管亦依制訂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執行內控稽核作業及風險之管理與評估，提供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改善建議。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之評鑑報告，惟均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綱要執事，以充分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以公司內控自評結果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情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已選任委員會之成員及通過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集團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不定期捐贈及協助弱勢團體。 (二)本集團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本集團從自身做起，無論在環保上或人道救濟上皆不遺餘力。 (三)本集團常利用月會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集團致力於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二)本集團雖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但本集團在污水排放及廢料之處理上，皆採取符合當地法令及環境保護之原則處理，藉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三)本集團設有兼職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透過內部管理機制，定期針對環境管理做管控。 (四)本集團內部規定，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集團管理規定完全符會勞動法規，充分保障員工應有之權利，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 (二)本集團完全依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三)本集團之產品皆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且公司亦設有客服務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 (四)本集團目前先身體力行，參與社會公益，未來將邀請上、下游供應商及客戶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本集團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不定期捐贈及協助弱勢團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集團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設置於公司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二)本集團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但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集團旗下KSB公司於加工處理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或廢棄物，已取得相關核准排放，主要透過新加坡政府於該工業區所設置之污染排放設施逕行處理，KSB公司僅需按月向新加坡政府繳納其核定之污染防治費用即可。另外KSB公司位於No. 1 Kakit Bukit Road 1, Enterprise One, #05-22, Singapore 415934之營業處所已取得相關核准排放廢水，其核准號碼TER-3054，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收到廢水處理費用繳費單，皆符合相關環保法令之規定。 馬來西亞農場所飼養肉雞之排泄物，本集團於飼養時在各農舍鋪放木屑，藉以融合肉雞之排泄物並保護肉雞之健康，隨後將其作為化肥處理，尚無污染之情事發生。故本集團於營運過程尚無重大環保問題，且本集團亦積極研發與改善農場生態，為保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二) 本集團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婚喪喜慶補助、員工不定期聚餐、業績獎金、員工分紅與認股、勞工保險、醫療保險或意外險等，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三) 本集團之退休制度主要係依照營運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及Employee Provident Fund)之規定辦理，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該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精神，於100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成立審計委員會及100年6月20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議案，據以達到監督公司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集團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同時設有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集團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集團並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但如上所述，本集團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姓　名	職稱	辭職解任原因
傅麗萍	集團財會主管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

有關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1頁「公司上櫃章程」。

(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上櫃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2.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	1. 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由於依開曼公司法，此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上櫃章程第 16.5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經開曼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上櫃章程第 16.5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 2. 有關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上櫃章程第 17.6 條規定，董事會應將該等手冊及資料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之相關規定提供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群島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律師未察覺到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上櫃章程第 19.4 條即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並於上櫃章程第 20.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的限制。由

	於上述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未有相同之規定而生，就此部分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有價證券之私募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中華民國公司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上櫃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於符合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於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某些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依開曼公司法，在上櫃章程中係以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詳下第 2 點）。 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1）變更章程 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故上櫃章程第 13.3 條就變更組織文件及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上櫃章程第 10.1 條，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除經公司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下之特別決議通過外，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 （2）解散： 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普通決議為之；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上櫃章程第 13.5 條就公司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合併：

	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上櫃章程第 13.4 條第（b）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定義之合併，應以特別決議通過外）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由於上述諸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而生，且上櫃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上櫃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上櫃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上櫃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開曼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上櫃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規定，上櫃章程第46條規定在不牴觸開曼法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議記錄：請參閱第85頁至104頁。

(二)股東會議記錄：請參閱第105頁至110頁。

(三)章程：本公司章程請參閱第111頁至134頁，惟各該內容均應以英文版章程為準。

(四)盈餘分配表：不適用。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參閱壹、四、(五)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另本公司考量國內投資人對於平衡股利政策之期待，本公司未來之股利發放將採取保守穩健之股利配發政策，並以配發現金為主，以避免股本膨脹造成對盈餘之稀釋。

(二)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年度尚無股利分配計劃。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載日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元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含經授權表決之代表出席數)，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其　祥　簽章

總經理：王　建　山　簽章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西元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會計師：王彥鈞

鄭戊水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為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之開曼群島律師 Ogier 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0 年 8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新加坡律師 WongPartnership LLP 於 100 年 8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馬來西亞律師 Tea, Kelvin Kang & Company, Advocates & Solicitors 於 100 年 8 月 1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獨立董事蔡文賢、獨立董事吳文友、獨立董事許承俊、經理人游志宗於 100 年 8 月 1 日分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及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8 月 1 日出具予本所之聲明書，外國發行人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本次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理律法律事務所
張宏賓 律師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 30,000,000 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 30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彥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10年9月18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地點：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發及王建山

壹、 會議主席及紀錄

經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次會議主席為王其祥，紀錄為傅麗萍。

貳、 宣布開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下稱「本公司董事」）已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同意免除本次會議召集之通知。因已到達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參、 利益揭露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於本次董事會召開前揭露董事王其祥、王詠嫻、王建發及王建山均為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股東及董事。依本公司章程，儘管董事存有前開揭露之利益關係，其仍得於本次董事會中投票並計入出席人數。

肆、 選舉本公司董事長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通過推選王其祥為本公司董事長（下稱「董事長」）。

伍、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下稱「第一上櫃」），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說明：

一、 為於資本市場籌資以促進本公司成長並擴大業務規模，及考量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擬依中華民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之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櫃。

二、 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櫃並處理相關作業事宜。

三、 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櫃案擬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之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申請第一上櫃暨辦理相關事項；

二、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親簽或使用本公司印章）出具、製作、簽名、簽署及交付與申請第一上櫃相關之全部契約、通知、聲明書、收件覆函、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有權辦理依其全權判斷對申請第一上櫃必要或有利之事務；及

三、 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第一上櫃案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之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陸、 增加授權資本額

說明：

一、 本公司目前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元（分為 1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0 股。為配合本公司組織重組，本公司擬增加授權資本額至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 本增加授權資本額案擬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以新增 29,850,000 股的方式（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與原有股份具有相同權益），自新台幣 1,500,000 元（分為 1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加至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及

二、 本增加授權資本額案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柒、 修訂本公司章程

說明：

一、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之內容詳附件一。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擬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本公司章程予以修正；及

二、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捌、 向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股東購買其原持有之所有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股份計 20 股，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組織重組，本公司擬以總額新加坡幣 20 元為對價向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股東王其祥、王詠嫻、王建發及王建山購買其原持有之所有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股份計 20 股如下（下稱「本股份購買案」）：

股東名稱	**持有**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股數**
王其祥	7
王詠嫻	4
王建發	4
王建山	5

二、 本股份購買案擬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本公司應以總額新加坡幣 20 元為對價向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股東購買其原持有之所有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股份計 20 股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股數**
王其祥	7
王詠嫻	4
王建發	4
王建山	5

二、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親簽或使用本公司印章）出具、製作、簽名、簽署及交付與本股份購買案相關之全部契約、通知、聲明書、收件覆函、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有權辦理依其全權判斷對本股份購買案必要或有利之事務；及

三、 本股份購買案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玖、 本公司與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所有股東進行股份交換，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說明：

一、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櫃及組織重組，本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並以發行之新股作為對價與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所有股東進行股份交換。

二、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元整（分為 150,000 股），目前已發行之股數為 20 股。本公司擬增加授權資本額至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並增資發行新股 29,999,9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本公司將與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進行股份交換，於該股份交換中，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所有股東將個別移轉其如下表所示之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所發行之新股作為對價（總計 3,719,041 股，下稱

「出賣股份」)，以取得本公司發行之新股共 29,999,9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下稱「對價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股份交換比率係 8.0665903 股對價股份換出賣股份 1 股）（下稱「本股份交換案」)：

股東名稱	出賣股份股數	對價股份股數
王其祥	1,283,069	10,349,992
王詠嫻	732,651	5,909,995
王建發	732,651	5,909,995
王建山	918,603	7,409,994
劉雪燕	52,067	420,004

四、 本股份交換案擬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本股份交換案係基於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二、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親簽或使用本公司印章）出具、製作、簽名、簽署及交付與本股份交換案相關之全部契約、通知、聲明書、收件覆函、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有權辦理依其全權判斷對本股份交換案必要或有利之事務；

三、 以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條件，本公司為辦理本股份交換案擬發行之對價股份（記為已繳足股款）股數如下，股東名簿應相應更新，本公司並授權任一董事得代表本公司準備、簽署並交付股票予下列股東；及

股東名稱	對價股份股數
王其祥	10,349,992
王詠嫻	5,909,995
王建發	5,909,995
王建山	7,409,994
劉雪燕	420,004

四、 本股份交換案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壹拾、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一、 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暨申請股票上櫃需要，擬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詳細內容如附件二。

二、 內部控制制度擬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

二、 內部控制制度列入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18 日股東常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壹拾壹、本公司總經理、內部稽核、財務及會計主管之人事任命。

說明：

一、 為辦理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依中華民國之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總經理之任用應經董事會同意。

二、 為辦理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依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用應經董事會同意。

三、 為辦理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依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財務及會計主管之任用應經董事會同意。

四、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委任王建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楊亞愛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傅麗萍擔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委任王建山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楊亞愛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傅麗萍擔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並自本次董事會後生效。

壹拾貳、召開本公司 2010 年股東常會

說明：

一、 本公司 2010 年股東常會擬於 201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 No.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舉行。

二、 本公司 2010 年股東常會議案如下 ：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向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

（2） 增加授權資本額；

（3） 修訂本公司章程；

（4） 向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股東購買其原持有之所有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股份計 20 股事宜；

（5） 本公司與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所有股東進行股份交換事宜；及

（6） 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及擬承認及討論事項。

壹拾參、散會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No. 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及王建山

壹、 會議主席及紀錄

經一致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為董事長王其祥（下稱「董事長」），紀錄為游志宗。

貳、 宣布開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下稱「本公司董事」）已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同意免除本次會議召集之通知期間要求。因已到達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參、 增加授權資本額

說明：

為配合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下稱「第一上櫃」）並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本公司擬以新增 10,000,000 股的方式（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與原有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將授權資本額自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加至新臺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下稱「增資案」）。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將本增資案列入預計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肆、 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為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下稱「修正章程」）。修正章程之內容詳附件一。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董事會將本公司章程修訂案列入股東臨時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伍、 承認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下合稱「財務報表」）及相關查核報告書，業已備置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及鄭戊水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財務報表；及

二、 董事會將本承認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列入股東臨時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陸、 董事辭任、選任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說明：

一、 本公司已收受王建發辭任董事之辭任書，自辭任書所載之日起生效；

二、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為前提，擬選任蔡文賢、許承俊及吳文友為獨立董事(下合稱「獨立董事」)，並補選黃延輝為董事；任期自經選任起三年；及

三、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為前提，本公司擬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為前提，董事會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蔡文賢、許承俊及吳文友為獨立董事，並補選黃延輝為董事；任期自經選任起三年；

二、 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及選任獨立董事為前提，董事會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

三、 以前述蔡文賢、許承俊及吳文友經選任為獨立董事，黃延輝經補選為董事為前提，本公司秘書依指示將獨立董事及黃延輝之姓名登錄於公司董事名簿。

柒、 指派本公司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說明：

為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指派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決議指派游志宗為本公司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捌、 變更內部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及任命稽核人員職務代理人

說明：

一、 為符合臺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於本公司現任內部稽核主管王荻順辭任時，本公司擬指派游志宗接任內部稽核主管；

二、 於本公司現任財務主管傅麗萍辭任時，本公司擬指派陳偉業接任財務主管；及

三、 為符合臺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本公司擬指派劉佩伽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決議下列事項自本次會議結束時起生效：

一、 指派游志宗為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

二、 指派陳偉業為本公司之財務主管；及

三、 指派劉佩伽為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玖、 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

說明：

擬於2011年3月24日下午三時，假No.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舉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提請議決下列事項：

一、 增加授權資本額；

二、 修訂本公司章程；

三、 承認本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

四、 董事辭任、選任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決議擬於2011年3月24日下午三時，假No.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舉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提請議決上述事項。

壹拾、 散會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11年3月2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No. 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黃延輝、蔡文賢、許承俊及吳文友

壹、 會議主席及紀錄

經一致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為董事長王其祥（下稱「董事長」），紀錄為游志宗。

貳、 宣布開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下稱「本公司董事」）已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同意免除本次會議召集之通知期間要求。因已到達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參、 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為配合本公司初次申請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下稱「第一上櫃」）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下稱「上櫃章程」）。上櫃章程應於本公司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上櫃章程之內容詳附件一。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將本公司章程修訂案列入預計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下稱「股東臨時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肆、 解除競業禁止

說明：

i. 姓名如附件二所示之董事亦擔任如附件二所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符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審計委員會已同意解除姓名如附件二所示之董事擔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下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ii. 本公司主要經理人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及王建發亦擔任如附件三所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符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

iii. 擬解除姓名如附件二所示之董事擔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及

iv. 擬解除本公司主要經理人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及王建發擔任如附件三所示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符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具利害關係之董事就特定決議不得行使表決權。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二、董事會將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議案列入股東臨時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及

三、 解除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及王建發擔任如附件三所示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伍、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將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及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事宜

說明：

一、 本公司因業務發展規劃及為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並為辦理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擬依臺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的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即興櫃股票），並依臺灣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事宜（下合稱「興櫃掛牌申請及補辦公發」）；及

二、 擬授權董事長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全權代表本公司（親簽或使用本公司印章）出具、製作、簽名、簽署及交付與興櫃掛牌申請及補辦公發相關之全部契約、通知、聲明書、收件覆函、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有權辦理依其全權判斷對興櫃掛牌申請及補辦公發必要或有利之事務。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 董事會將本興櫃掛牌申請及補辦公發列入股東臨時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及

二、 授權董事長於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全權代表本公司（親簽或使用本公司印章）出具、製作、簽名、簽署及交付與興櫃掛牌申請及補辦公發相關之全部契約、通知、聲明書、收件覆函、指示或其他文件，並有權辦理依其全權判斷對興櫃掛牌申請及補辦公發必要或有利之事務。

陸、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遵循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件六）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附件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決議通過前述程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 前述程序；及

2. 董事會將訂定前述程序之議案列入股東臨時會議案，提請股東決議。

柒、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說明: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遵循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八）、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附件九）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附件十）。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決議通過前述規則，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1. 前述規則；及

2. 董事會將於股東臨時會向股東報告訂定前述規則。

捌、 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

說明：

擬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三時，假 No.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舉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提請議決下列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三、 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將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及補辦股票公開發行；及

四、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決議擬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下午三時，假 No.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舉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提請議決上述事項。

玖、 散會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程

時間：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No. 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許承俊及吳文友

列席：游志宗、陳英傑、傅麗萍、陳偉業

壹、 宣布開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同意免除本次會議召集之通知期間要求。因已到達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 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

說明：

確認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參、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獨立董事職責規範

說明: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遵循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則（附件二）、董事選舉辦法(附件三)及獨立董事職責規範（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決議通過前述程序及規則，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i. 前述程序；及

ii. 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獨立董事職責規範提請股東會決議

肆、 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

說明：

擬於2011年4月15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假No.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舉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提請議決下列事項：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董事選舉辦法

三、 獨立董事職則規範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決議擬於2011年4月15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假No.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舉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提請議決上述事項。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議程

時間：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No. 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主席：王董事長其祥

記錄：游志宗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許承俊、黃延輝、蔡文賢及吳文友

列席：游志宗、陳英傑、傅麗萍及陳偉業

壹、　宣布開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下稱「本公司董事」）已親自出席本次會議，並同意免除本次會議召集之通知期間要求。因已到達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　確認事項

確認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決定：確定

貳、　報告事項

一、案由：綜合業務報告案

說明：綜合業務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二、案由：2011 年 3 月財務報告案

說明：2011 年 3 月財務報告(附件六)

決定：同意備查

三、案由：2011 年 1~3 月稽核計畫執行報告案

說明：2011 年 1~3 月稽核計畫執行報告(附件二)

決定：同意備查

參、　討論事項

一、案由：檢陳本公司 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擬制性及法律形式)承認案(詳附件三)，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2010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鄭戊水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　討論。

決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案由：檢陳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陳本公司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七)。
決定：1.本公司全體董事決議保留公司盈餘，並於以後年度發放。
2.本案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案由：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陳「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四)。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四、案由：修訂公司上櫃章程案
說明：依據開曼法 2011 年修正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修改額定資本額，故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附件八)
決定：本案同意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五、案由：登錄興櫃前承諾未來興櫃下櫃後(且未申請第一上櫃)將收回興櫃市場股票案
說明：本公司承諾未來倘有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應至少由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公開收公司股票，並出具承諾書。(附件九)
決定：本公司董事對於此承諾書之部分內容有不同的意見，經全體董事討論之後決議：
1.彙整董事會之問題與意見，送請理律法律事務所與群益證券並尋求解決之方案。
2.於下次董事會再行提請討論。

六、案由：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辦理初次上市(櫃)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依據本公司上櫃掛牌前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擬協調特定股東提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
2、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附件十)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七、案由：辦理本公司股票無實體相關作業案
說明：擬委任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申辦本公司股票無實體相關作業。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授權王其祥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由。

八、案由：設制薪酬委員會案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照「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籌設薪酬委員會。(附件十一)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九、案由：變更註冊地址

說明：註冊地址由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公司住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Cayman Islands 改至 Ogier Fiduciary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公司住址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十、案由：本公司擬委任王建山董事為**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法人代表人案

說明：本公司擬委任王建山公司為**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之法人代表人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十一、案由：擬召開本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常會，謹就開會時間地點，提請　討論。

說明：擬於2011年6月20日下午二時整，假No.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舉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提請議決下列事項：

(一)2010年度合併報表承認案。

(二)2010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定：本案同意通過。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整。

地點：No. 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主席：王董事長其祥

記錄：游志宗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許承俊、黃延輝、蔡文賢及吳文友

列席：游志宗、陳英傑、傅麗萍及陳偉業

壹、　討論事項

一、案由：登錄興櫃前承諾未來興櫃下櫃後(且未申請第一上櫃)將收回興櫃市場股票案

說明：本公司承諾未來倘有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終止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應至少由公司及其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公開收公司股票，並出具承諾書。(附件一)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二、案由：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推舉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1.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遵循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2. 為增強薪酬委員會之獨立性，建議由獨立董事許承俊、吳文友及外部董事黃延輝擔任薪酬委員會之委員。

決定：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貳、　臨時動議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地點：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主席：王其祥

紀錄：游志宗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黃延輝、及吳文友

列席：游志宗、陳英傑、傅麗萍及陳偉業

壹、　會議主席及紀錄

經一致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為董事長王其祥（下稱「董事長」)，紀錄為游志宗。

貳、　宣布開會

本公司全體董事（下稱「本公司董事」）已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並同意免除本次會議召集之通知期間要求。因已到達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參、　修訂公司上櫃章程

說明：

為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要求，擬修訂經本公司2011年6月20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並自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之上櫃章程（下稱「上櫃章程」)。修訂後上櫃章程之內容詳附件一。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一、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後上櫃章程，並自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

二、通過修訂後上櫃章程，惟其仍取決於本公司股東之同意。

肆、　召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

說明：

擬於 2011 年 7 月 8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假 No.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舉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提請議決修訂本公司上櫃章程案。

決議：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決議擬於2011年7月8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假 No.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舉行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提請議決上述事項。

伍、　散會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20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No. 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王建發及劉雪燕

列席：陳英傑，游志宗，陳偉業及傅麗萍

壹、 會議主席及紀錄

經決議通過本次會議主席為董事長王其祥（下稱「董事長」），紀錄為[傅麗萍]。

貳、 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召集通知已發送予有權參與股東臨時會及表決之全體股東（下稱「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東依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規定一致同意本次會議較短之召集通知期間。因已到達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參、 增加授權資本額

說明：

為配合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下稱「第一上櫃」）並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建議以新增 10,000,000 股的方式（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與原有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將本公司授權資本額自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加至新臺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決議：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以新增 10,000,000 股的方式（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與原有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將本公司授權資本額自新臺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加至新臺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肆、 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為配合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下稱「修正章程」）。修正章程之內容詳附件一。

決議：出席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修正章程。

伍、 承認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董事會已審閱並決議通過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度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下合稱「財務報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及鄭戊水會計師查核完竣之相關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

決議：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財務報表及相關查核報告書。

陸、　選任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

說明：

一、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擬選任蔡文賢、許承俊及吳文友為獨立董事（下合稱「獨立董事」），並補選黃延輝為董事；任期均為自選任起三年；及

二、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以選任獨立董事為前提，本公司擬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決議：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選任蔡文賢、許承俊及吳文友為獨立董事，並補選黃延輝為董事；當選之董事其任期均為自選任起三年。經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得票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得票數
董事	黃延輝	5
獨立董事	蔡文賢	5
獨立董事	許承俊	5
獨立董事	吳文友	5

及；

二、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柒、　散會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No. 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王建發、劉雪燕

列席：陳英杰、游志宗、陳偉業、傅麗萍及蔡彩鳳

壹、　會議主席及紀錄

經決議通過本次會議主席為董事長王其祥（下稱「董事長」），紀錄為[游志宗]。

貳、　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召集通知已發送予有權參與股東臨時會及表決之全體股東（下稱「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東依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規定一致同意本次會議較短之召集通知期間。因已到達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參、　報告事項

說明：

一、 為配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本公司股票櫃檯買賣（下稱「第一上櫃」）相關規定，本公司須訂定下列辦法：

1.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及
3.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二、 前述辦法業經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文件內容詳(附件一)。

肆、　修訂公司章程

說明：

為配合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及公司治理，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下稱「上櫃章程」)。上櫃章程應於本公司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上櫃章程之內容詳(附件二)。

決議：出席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上櫃章程，自本公司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

伍、　解除競業禁止

說明：

姓名如(附件三)所示之董事亦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符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經理人。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姓名如附件三所示之董事擔任他公司董事／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下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決議：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陸、　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將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買賣及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說明：

考量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及為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並為辦理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依臺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的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為櫃檯買賣（即興櫃股票），並依臺灣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決議辦理補辦股票公開發行事宜（下合稱「興櫃掛牌申請及補辦公發」）。

決議：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興櫃掛牌申請及補辦公發。

柒、　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說明:

i.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遵循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董事會已審閱並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附件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件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附件七)。

ii. 本公司目前為了未來的投資及公司的發展，需要自銀行方面取得資金的協助，而為取得銀行貸款，往往需要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且就目前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的現況及實務的運作亦有其必要，故將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的總金額提高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200%)。

決議：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及提高背書保證金額至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捌、　散會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四十分整。

地點：No. 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王建發及劉雪燕

列席：許承俊、吳文友、游志宗、陳英傑、傅麗萍、陳偉業

壹、 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召集通知已發送予有權參與股東臨時會及表決之全體股東，且本公司股東依公司章程規定一致同意本次會議較短之召集通知期間。因已到達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 上次股東會決議事項

說明：

確認 2011 年 4 月 11 號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

參、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獨立董事職責規範

說明: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遵循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董事會已審閱並決議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附件一）、董事選舉辦法(附件三)及獨立董事職責規範（附件四）。

決議：出席股東以普通決議通過訂定前述程序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No. 6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主席：王董事長其祥

記錄：游志宗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王建發及劉雪燕

列席：游志宗、陳英傑、傅麗萍、陳偉業

壹、　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召集通知已發送予有權參與股東臨時會及表決之全體股東，且本公司股東依公司章程規定一致同意本次會議較短之召集通知期間。因已到達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　報告事項

一、案由：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遵循申請第一上櫃相關規定，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附件一）。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審閱並決議通過前述程序及規則，並提請股東會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　承認事項

一、案由：檢陳本公司 20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擬制性及法律形式)承認案(詳附件二)，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 2010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鄭戊水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通過。

二、案由：檢陳本公司 20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檢陳本公司盈餘分派表。(附件三)

2.本公司 2010 年度期初為分派盈餘 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6,528,000 元

3.本公司於本年度將不分派盈餘。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承認通過。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依據開曼法四月分修正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修改額定資本額，故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以特別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中譯文)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整。

地點：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主席：王其祥

紀錄：游志宗

出席：王其祥、王詠嫻、王建山、王建發及劉雪燕

列席：游志宗、陳英傑、傅麗萍、陳偉業

壹、 會議主席及紀錄

經決議通過本次會議主席為董事長王其祥（下稱「董事長」），紀錄為游志宗。

貳、 宣布開會

本次會議召集通知已發送予有權參與股東臨時會及表決之全體股東（下稱「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東依公司章程（下稱「本公司章程」）規定一致同意本次會議較短之召集通知期間。因已到達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參、 修訂公司上櫃章程

說明：

為配合臺灣相關法令要求，董事會建議修訂經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修訂並自本公司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之上櫃章程（下稱「上櫃章程」）。修訂後上櫃章程之內容詳附件一。

決議：出席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修訂後上櫃章程，自本公司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

肆、 散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1 年 7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自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1 年 7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自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

1 公司名稱為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位於開曼群島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經 2011 年 7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自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生效）

1 解釋

1.1 開曼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不適用於公司，本章程中，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櫃買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開曼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包括：(i)自公司盈餘或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兩者支付全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銷除之情形，即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減除之金額；(ii)除應適用開曼公司法第 37(4)(c)條之情形外，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為全部或一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票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以公司資本為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較該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就股份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重大過失"	指行為人輕忽其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且其程度較過失嚴重。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監管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a) (i)參予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公司併入存續公司，且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類型。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4 條。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如公司已於櫃買中心掛牌）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包括複製之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於合於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從屬公司"	指就任一公司而言，(i)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ii)

	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iii)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iv)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定義於本章程第 38.1 條。

1.2 於本章程中：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b) 陽性詞語包含陰性含義，反之亦然；

(c) 表述個人之詞語包含公司及其他法人、自然人含義；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之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之形式；

(e) 文字"應"應解讀為必須，文字"得"應解讀為可以；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解讀為包括該等規定之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g)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述應解讀為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於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h) 使用於本章程之文字"且／或"係包含"且"及"或"兩者。於特定上下文使用"且／或"並不限定或修正於其他地方使用之"且"或"或"。文字"或"不應解釋為排他的，文字"且"不應解釋為要求連接詞（於各情形，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i) 標題僅供參考，於解讀該等條款時應予忽略；

(j) 電子交易法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且

(k) 關於股份之"持有人"係指其姓名登載於股東名冊上持有該股份之人。

2 營業開始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公司其他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所生之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3 股份發行

3.1 除本章程第 4.1 條及章程大綱與本章程之其他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及未損及現有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3.2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3.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3.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扣除依本章程第 3.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及通知中聲明，若任何股東未於規定期間依其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3.5 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或為組織重組；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3.7條及第3.9條所規定者；

(c)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d)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e) 公司進行私募時。

3.6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3.7 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3.8 依前述第 3.7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3.9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第 3.7 條所定之激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3.10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4 特別股

4.1 雖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以下稱「特別股」），該等股份之權利及義務應明定於本章程中。

4.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a)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b) 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c)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或無表決權）；

(d) 公司經授權或被強制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說明；及

(e) 有關附隨於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之其他事項。

5 股東名冊

(a) 於股份在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股東名冊，且董事會得選定開曼群島境外之備置處所，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股東名冊。

(b) 如公司有未於櫃檯買賣之股份，公司亦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之規定登記該等股份。

(c)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股份，其所有權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證明及移轉。

6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6.1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得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期間，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

6.2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日為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

6.3 若股東名冊並未停止變更，且未指定基準日用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則會議通知寄送日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日，即係決定該等股東名單之基準日。已依本章程決定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時，該決定亦適用於股東會延會。

7 股票

7.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印製股票者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於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印製股票時，表彰股份之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其有權簽署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交付予公司之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之舊股票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7.2 於公司應印製股票時，公司就超過一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毋須簽發超過一張之股票。交付股票予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即完成交付。

7.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於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之條件下（如有）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於交付舊股票時（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支付之。

7.4 依本章程規定交付之股票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取得股票之人負擔風險。公司對於交付過程中股票之遺失或延誤，毋須負責。

7.5 若公司應印製股票，公司應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8 股份轉讓

8.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8.2 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並經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並經受讓人或受讓人之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8.3 縱有前述規定，若股份係於櫃買中心上櫃，股份轉讓於集保結算所登錄，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後生效。

9 股份買回與贖回

9.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9.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9.3 公司得以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份之股款（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10 股份權利變更

10.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別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

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10.2 持有發行時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11 不承認信託

除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外，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部分之股份權益（除非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

12 股份移轉

12.1 如股東死亡，共同持有股份之其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或單獨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12.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登記為股東。如股東選擇他人登記為股東，股東應簽署股份轉讓書予該人。

12.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股份持有人之股利、其他分派或其他利益。惟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持有人。若未於收到通知或視為收到通知後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12.4 不論前述如何規定，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後，股份之移轉應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制度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為之。

13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13.1 公司得以普通決議：

(a)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以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之股份；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及

(d)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減少與已註銷之股份數額相對應之資本額。

13.2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股份，應受本章程中關於原股份之股份轉讓、移轉或其他規定相同之限制。

13.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a) 變更其名稱；

(b) 修改或增訂章程；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及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3.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3.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a) 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7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僅需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外）、分割或私募有價證券；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3.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如有下列情事，公司得自願解散：

(a) 公司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而以普通決議自願解散；或

(b) 公司因前述第 13.5(a)條以外之事由而以特別決議自願解散。

14 營業處所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除註冊處所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定設置營業處所。

15 股東常會

15.1 公司應每年召集一次股東常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15.2 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

15.3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6 股東臨時會

16.1 股東常會以外之所有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16.2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且經股東依第 16.3 條請求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16.3 前項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

16.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6.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核准。

17 股東會通知

17.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17.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17.3 董事會應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17.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有權出席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全體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17.5 在不違反第 18.4 條規定之情形，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17.6 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7.1 及 17.2 條之規定與通知一併發出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並應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備置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b) 變更章程；

(c) (i)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e) 依本章程第 3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7.8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前述文件。

17.9 公司應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天前備置於其註冊處所及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7.10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通知之規定送達予股東。

17.11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

18 股東會議事程序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18.2 董事會應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方式之要求，提交其為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予各股東。

18.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為之。

18.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決議方式有瑕疵之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8.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提經股東於股東會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得以普通決議為之。

18.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18.7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18.8 於本章程規定之外，董事會應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18.9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如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

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解散。如仍有召開股東會之必要者，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開一次新的股東會。

19 股東投票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19.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19.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19.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主席為其代理人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作為代理人之主席就未記載於書面或電子文件之事項及／或對原議案之修正，於該次股東會不得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

19.5 倘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第 19.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先前投票指示依第 19.4 條送達公司相同之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其適用情形），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0 代理

20.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20.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第 19.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股東名冊過戶期間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20.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0.4 除依第 19.4 條之規定主席視為股東委託之代理人之情形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代委託人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天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外，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20.5 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1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如係作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2.1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2.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者，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3 無表決權股份

23.1 下列公司持有之股份在任何股東會上無表決權，亦不得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c) 公司、從屬公司及公司為其從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3.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4 董事

2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本條所定之董事人數。

24.2 除經櫃買中心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24.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4.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5 董事會權力

25.1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股東會依章程通過之決議所作指示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股東會作出指示前，董事會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不因該等變更或指示而歸於無效。合法召集且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得行使一切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25.2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設定全部或一部之抵押或負擔，或發行債券、債券股票、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並以之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26 董事選任及解任

26.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26.2 條計票。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6.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載，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a) 董事之選舉得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 如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如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開曼公司法。

26.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6.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26.5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26.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得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7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

(c) 死亡、破產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d)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依所適用之法令為無行為能力或僅有限制行為能力；

(e)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f)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g)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h) 曾因使用票據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及(h)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28 董事會議事程序

28.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前，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不論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方式規範之。於股份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無需事前通知後，而為召集。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28.2 除經董事會另為決定外，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當時在任董事人數或本章程另行記載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時，由代理董事代為出席者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如代理董事本身亦為董事，而其代理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時，法定出席人數應計入二席。

28.3 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範圍內，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允許，以使參與會議之所有成員得以看見並與其他會議成員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28.4 若董事會召集通知已由公司親送予董事，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識別方式呈現文字之模式發送至該董事最後通訊地址或其指定地址，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視為合法送達該董事。

28.5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訂之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為補足董事缺額或召集股東會之目的繼續執行職務，但不得為其他目的繼續執行職務。

28.6 於本章程規定之外，董事會應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如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章程。

28.7 縱嗣後發現董事或代理董事選任程序有瑕疵、相關董事不適格、已解任及/或無表決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代理董事）先前所為行為仍為有效，如同該人業經正當程序選任及/或具備相關資格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未解任及/或有表決權（視情形而定）。

28.8 代理董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其所進行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29 董事利益

29.1 董事或代理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

29.2 董事或代理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如同其非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代理董事。

29.3 董事或代理董事（除獨立董事外）得擔任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本公司係該他公司之股東、契約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且董事或代理董事基於該等身分取得之報酬或利益毋須歸於本公司。

29.4 如董事或代理董事為其他特定事務所或公司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而被認定為與該事務所或公司所為交易中之關係人時，應依相關法令要求向本公司說明此一利害關係。

29.5 縱本章程第 29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許可。

29.6 縱本章程第 29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30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a) 董事會所為經理人之選任；及

(b) 各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之董事及代理董事之姓名。

31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31.1 董事會得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將其權力、職權或權限（包括複委託之權力）委託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如有需要由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行使相關權力、職權或權限，亦得委託該等董事行使之，惟代理董事不得擔任常務董事，且受委託之常務董事喪失董事身分時，委託即應撤回。任一委託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由董事會撤回或變更。依該等條件限制，本章程所定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於可適用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31.2 董事會得設置任何功能性委員會或委任任何人為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任一委任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由董事會撤回或變更。

31.3 董事會得依其訂定之相關條件，以授權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人作為公司代理人，但該指定並不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並得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31.4 董事會得以授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者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享有或得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或有權簽章人複委託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31.5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任命公司之經理人（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及職權，並適用相關資格喪失及解任之規定。除其任命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解任該經理人。於經理人以書面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時，其辭任即生效。

32 代理董事

32.1 代理董事以外之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指派其他人（包括其他董事）為其代理董事，且得隨時以書面終止該項指派。

32.2 代理董事有權收受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如其指派代理董事者為該委員會之成員）之召集通知，於其指派人未出席時，出席該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並執行指派董事之職權，惟其不得再行指派代理董事或代理人。

32.3 指派代理董事者如喪失董事身分，該代理董事亦隨同失去代理董事資格。

32.4 代理董事之指派或解任應由為指派或解任者簽署通知書或以其他董事會核准之方式通知公司。

32.5 代理董事應被視為董事，且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違約行為負責，不應視為指派代理董事者之代理人。

33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4 董事報酬

34.1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設置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於設置薪酬委員會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34.2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僅適用於薪酬委員會設置後）、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益。如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和服務協議或其他類似契約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開曼公司法。

35 印章

35.1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得備置印章一式，其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授權範圍使用之；公司印章所蓋印之文件，亦應由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於其上簽名。

35.2 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其他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章，且董事會得決定於複製之印章表面上加註其使用之地區。

35.3 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公司董事、經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為證實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或為提呈開曼群島或其他公司登記機關，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於其簽名之上。

36 股利、分派及公積

36.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13.4 條及本條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常會普通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盈餘。如有盈餘，於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時，董事會應就每會計年度提撥盈餘作為：(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之稅捐；(ii)彌補歷年虧損；(iii)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於合併歷年累積未分配盈餘而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 36.5 條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為發展目的而提撥適宜之特定數額作為準備金後，剩餘數額經股東同意後依下列次序及方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高於 3%；

(2) 董事酬勞不高於 3%；及

(3)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依董事會決定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或現金搭配股票方式分配。分派股東之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配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36.2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36.3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36.4 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36.5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依董事會決定支應公司營運之任何用途或用於公司業務。

36.6 任何股利、其他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每一支票或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迄該等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後出具有效收據。

36.7 任何股利或其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36.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如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和開曼公司法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開曼公司法。

36.9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 6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派，董事會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 6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7 公積資本化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或其他分派）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俾使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以適當處理以畸零股方式分配之股份（包括規定就該等畸零股份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均屬有效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及公司具有拘束力。

38 庫藏股

38.1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會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以下稱「庫藏股」）。

38.2 公司就其持有之庫藏股，不得主張或支付股利，亦不得享有任何資產之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含解散時分派資產予股東）。

38.3 於股東名冊，庫藏股之持有人應登記為公司，惟：

(a) 公司不應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公司股東，且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意圖行使權利之行為均為無效；

(b) 於公司的任何會議中，庫藏股不論直接或間接皆無表決權，且不論是否基於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不得於任何時點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38.4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或從屬公司員工之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中載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要求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 5%，且單一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 0.5%。

38.5 除本章程第 38.4 條規定之情形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39 會計帳簿

39.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該等會計帳簿應自備置時起至少保存五年。

39.2 依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之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0 審計委員會

40.1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以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予以訂定。如本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章程。

40.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1 通知

41.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

41.2 於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提交快遞後之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通知透過郵寄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郵寄包含通知之郵件，則寄送郵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寄送後之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中華民國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則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時，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無須接受者確認收訖電子郵件。

41.3 公司得依與本章程所定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出通知，並載明其姓名、死亡股東之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身分或其他類似說明，寄送至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或公司有權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之相同方式發送通知。

41.4 股東會通知應依本章程規定，發送予在基準日有權收受該等通知之股東；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須寄送予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予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42 清算

42.1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42.2 如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為此目的，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存有負債之任何財產。

43 補償及保險

43.1 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所致者外，公司應以公司資產賠償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下稱「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所生之責任、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成本、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律師費）。除因其自身之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所致者外，被補償人就其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導致公司所受之損失或損害，被補償人毋須負責。本章程所述詐欺、重大過失或故意行為須以有管轄權法院所為裁決為準。

43.2 如被補償人有權請求公司補償，公司應墊付被補償人於相關訴訟、程序或調查中所生之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就上述費用墊付，被補償人應出具承諾書以承諾如經終

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依本章程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償還公司墊付款項。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就相關判決、成本、費用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無息返還公司墊付之款項。

43.3 董事會得代表公司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所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44 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4 月 1 日開始。

45 存續登記

倘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為一豁免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6 代表訴訟

在開曼法允許之前提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

公司地址：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公司電話：(65)6289-4933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會 計 師：
王 彥 鈞
鄭 戊 水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6,851	13.04	$63,728	12.73	2100	短期借款	四.8	$38,179	6.48	$31,568	6.3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及五	89,479	15.18	88,313	17.64	2140	應付帳款	五	17,467	2.96	26,240	5.2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9,186	1.56	4,602	0.92	2160	應付所得稅		25,931	4.40	24,312	4.86
120x	存　　貨	二及四.3	53,215	9.03	38,334	7.65	2170	應付費用		12,652	2.15	12,685	2.53
1260	預付款項		2,196	0.37	2,445	0.4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五	196,414	33.33	19,950	3.98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四.4、五及六	125,525	21.30	-	-	2281	其他流動負債	五	417	0.07	512	0.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	-	289	0.0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9	39,227	6.66	25,475	5.09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23,716	4.02	22,511	4.4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287	56.05	140,742	28.1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82	0.12	-	-		長期負債	四.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850	64.62	220,222	43.98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7,718	1.31	39,012	7.79
	基金及投資						2428	其他長期借款		4,977	0.84	4,143	0.8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21,144	3.59	7,201	1.4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695	2.15	43,155	8.62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25,178	4.27	72,454	14.47	2820	存入保證金		1,664	0.28	848	0.17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504	23.16	150,259	30.0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3	7,956	1.35	5,297	1.06
1531	機器設備		113,438	19.25	105,992	21.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620	1.63	6,145	1.23
1551	運輸設備		62,919	10.68	57,333	11.45		負債合計		352,602	59.83	190,042	37.96
1561	辦公設備		24,380	4.14	18,673	3.73							
1681	其他設備		8,678	1.47	11,089	2.22							
	成本合計		371,097	62.97	415,800	83.05							
15X9	減：累計折舊		(217,987)	(36.99)	(205,680)	(41.08)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53	0.86	-	-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0	85,057	14.43	76,438	15.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8,163	26.84	210,120	41.97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11	144,241	24.47	236,960	47.3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00	出租資產	二、四.7、五及六	-	-	59,446	11.8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502)	(0.25)	(4,960)	(0.99)
1810	閒置資產		25,912	4.40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46	1.35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56	0.55	3,680	0.74	3610	少數股權		981	0.17	2,189	0.4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9,168	4.95	63,126	12.61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236,723	40.17	310,627	62.04
	資產總計		$589,325	100.00	$500,66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89,325	100.00	$500,66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上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SGD1=NTD22.720554及SGD1=NTD22.302811換算。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傅麗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976,894	100.00	$983,40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684,922	70.11	691,318	70.30
5910	營業毛利		291,972	29.89	292,091	29.70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2及五	150,806	15.44	150,489	15.30
6900	營業淨利		141,166	14.45	141,602	14.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9	0.10	883	0.09
7122	股利收入		273	0.03	212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730	0.07	142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4,808	0.49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	-	2,146	0.22
7210	租金收入		4,422	0.45	5,107	0.52
7480	什項收入		7,016	0.72	4,329	0.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219	1.86	12,819	1.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060	0.42	6,290	0.6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807	0.08	340	0.04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5	-	-	13,908	1.41
7880	什項支出		1,065	0.11	997	0.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32	0.61	21,535	2.1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3,453	15.70	132,886	13.5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26,823	2.74	26,244	2.67
9600	合併總利益		$126,630	12.96	$106,642	10.84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127,454		$106,85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824)		(209)	
	合併總損益		$126,630		$106,6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稅前 / 稅後		稅前 /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12 / $4.22		$4.43 / $3.55	
	合併總利益		$5.12 / $4.22		$4.43 / $3.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上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收入及費用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SGD1=NTD22.720554及SGD1=NTD22.302811換算。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傅麗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餘額	$73,561	$162,448	($496)	($6,849)	$2,398	$231,0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32,339)	-	-	-	(32,339)
現金增資	2,877	-	-	-	-	2,877
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	106,851	-	-	(209)	106,6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6,849	-	6,84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4,464)	-	-	(4,464)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76,438	$236,960	($4,960)	$-	$2,189	$310,627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餘額	$77,869	$241,399	($5,052)	$-	$2,230	$316,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224,610)	-	-	-	(224,610)
現金增資	7,188	-	-	-	-	7,188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127,454	-	-	(824)	126,63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保留盈餘變動數	-	(2)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7,946	-	7,94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3,550	-	-	3,55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425)	(425)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57	$144,241	($1,502)	$7,946	$981	$236,7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上列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金額，係分別以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SGD1=NTD22.720554及SGD1=NTD22.302811換算。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傅麗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26,630	$106,642
調整項目		
折舊及其他支出	23,985	22,406
其他支出-閒置資產	50	-
處分投資利益	(4,808)	-
減損損失	-	13,908
固定資產出售(利益)損失	77	1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66)	10,63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84)	1,093
存貨(增加)減少	(14,881)	(2,6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9	7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2,948	7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73)	11,22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19	12,12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3)	(53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59)	(1,2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5)	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677	175,8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售價款	(10,357)	(49)
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售價款	5,21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08	1,644
購買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64,229)	(14,413)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205)	(6,8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4	(1,0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142)	(20,7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611	(60,020)
長期負債增加(減少)	(16,708)	(22,9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6	11
現金增資	7,188	2,877
發放現金股利	(33,287)	(22,972)
少數股權	74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638)	(103,082)
匯率影響數	459	140
合併主體改變影響數	10,7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23	52,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28	11,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51	$63,7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4,190	$6,7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875	$14,1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5,525	$-
應付現金股利	$191,323	$9,36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秉田　　會計主管:傅麗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營運地點為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H 公司)之控股公司。

2. KSH 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

3.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屠宰及販賣，及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MKP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飼養。

4. 重組計劃：

(1) 重組前之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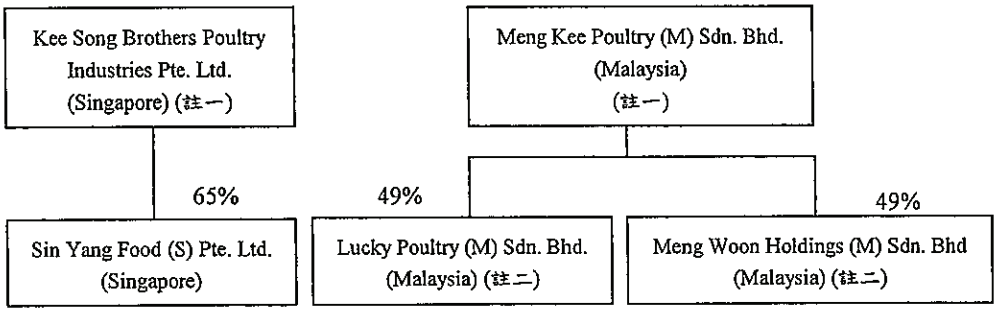

註一：兩家公司之股東結構及其持股比例皆相同。

註二：其餘之 51%為 MKP 公司之股東共同控制。

(2) 重組後：

①由 KSB 公司及 MKP 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之股份投資設立新加坡控股公司 KSH 公司。KSH 公司股東再於 Cayman Island 設立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交換所持有 KSH 公司之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持有 KSH 公司 100%股權，並以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為來台申請第一上櫃之主體。

② MKP 公司原僅持有 Lucky Poultry (M) Sdn. Bhd.及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各 49%股權，重組後持有 100%股權，係由 MKP 公司辦理增資，並以增發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股的方式交換原股東所持有之 51%股權。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重組完成，重組後實收股本為 300,000 千元，股數為 30,000 千股。

③ 重組後之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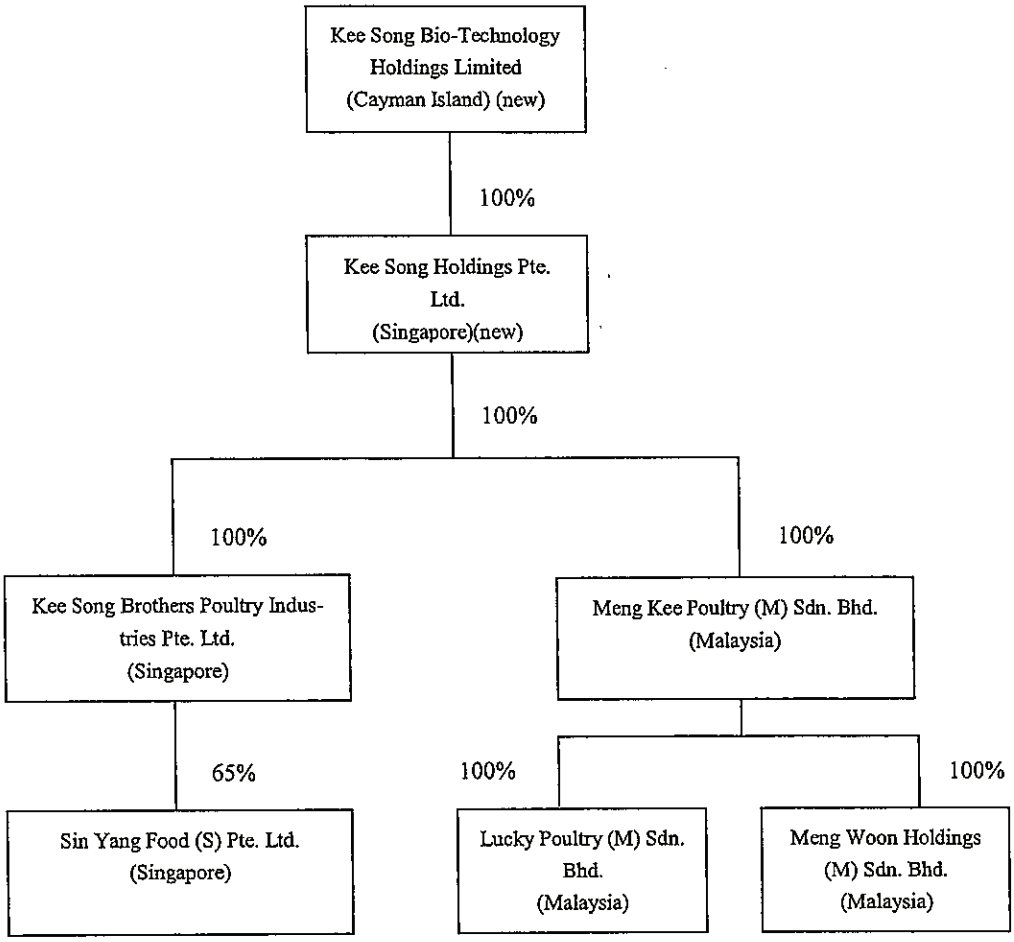

於重組計畫執行前及執行後，皆係受共同個體控制之公司，故本集團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組織重組方式編製。其中對 Sin Yang Food (S) Pte. Ltd.之持股已於 99 年 8 月處分。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68 人及 274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本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擬制性合併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自始即成立追溯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惟尚未完成組織重組之合併個體公司股本為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性股本。

(2)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① 母公司：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② 列入擬制性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9.3.31 股本	99.3.31 持股%	98.3.31 股本	98.3.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簡稱 KSH 公司)	投資控股	3,719,061 (SGD)	100%	3,719,061 (SGD)	100%	註 1
KSH 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簡稱 KSB 公司)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1,500,000 (SGD)	100%	1,500,000 (SGD)	100%	-
KSH 公司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簡稱 MKP 公司)	家禽飼養	3,600,000 (MYR)	100%	3,600,000 (MYR)	100%	-
KSB 公司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簡稱 SY 公司)	肉類、蔬菜及冷凍食品買賣	100,000 (SGD)	65%	50,000 (SGD)	100%	-
MKP 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簡稱 LP 公司)	家禽飼養	2,500,000 (MYR)	100%	500,000 (MYR)	100%	-
MKP 公司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簡稱 MW 公司)	房地出租	616,000 (MYR)	100%	616,000 (MYR)	100%	-
MKP 公司	Eco-Wawasan Sdn. Bhd.(簡稱 Eco 公司)	魚類養殖	-	-	1,000,000 (MYR)	70%	註 2

註 1：係擬制本公司於自始即成立並取得 KSH 公司。

註 2：已於民國 98 年 12 月出售該子公司股份。

A. 未列入擬制性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B. 為配合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C.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D.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F.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LP 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以每股馬來西亞幣 1 元增資發行新股共計馬來西亞幣 2,000,000 元；SY 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以每股新加坡幣 1 元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新幣 50,000 元。

2. 擬制性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之規定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 50%，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加坡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

於股東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新加坡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分別以其當年度資產負債日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

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先進先出法為計算基礎，期末評價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市價之決定為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

自98年4月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1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金額。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並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外，已達耐用年限而仍可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列為營業外收入，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3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若係長期轉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12.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係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經營期間50年以直線法攤銷。若於經營期間50年內取得，則按剩餘經營期間攤銷。

13.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14. 公積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及 Employee Provident Fund)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1) 新加坡之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提撥基礎如下:

類別	年資	公司提撥率	個人提撥率	合計
非新加坡居民	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Permanent Resident(居民)	1	4.00%	5.00%	9.00%
	2	9.00%	15.00%	24.00%
	3	14.50%	20.00%	34.50%
Citizen(公民)	無年資限制	14.50%	20.00%	34.50%

(2) 馬來西亞之公積金(Employee Provident Fund)提撥基礎如下：

A. 非正職員工：可不提列。
B. 非馬來西亞公民：可自行選擇提撥否。
C. 馬來西亞公民：員工自提 11%，公司提撥 12%。

15.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7.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1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營運地點包含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依新加坡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為 20%，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更改為 18%，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次調降為 17%；依馬來西亞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其稅率為 28%，於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更改為 27%，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7%調降為 26%，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次調降為 25%。前述變動使民國 98 及 97 年度之淨利增加 68 千元、230 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 0.002 元、0.01 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起變更部份建物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由 10 年改為 15 年，以反映該資產之真實耐用年限，此項估計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約 4,103 仟元，每股盈餘增加約 0.14 元。

3.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3.31	98.3.31
庫存現金	$1,571	$1,103
銀行存款	75,280	62,625
合計	$76,851	$63,728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99.3.31	98.3.31
應收帳款	$94,174	$95,119
減：備抵呆帳	5,092	7,049
應收帳款淨額	89,082	88,070
應收關係人帳款	397	24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397	243
合計	$89,479	$88,313

3. 存　　貨

	99.3.31	98.3.31
商品存貨	$10,336	$10,859
製成品	12,834	4,628
在製品	24,047	22,426
原料	5,998	42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額	$53,215	$38,334

上列各項存貨並無提供抵押或其他受限使用之情事。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民國 98 年度：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之帳面價值	
	續後衡量前	續後衡量後
待出售土地	$95,640	$95,640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物額(淨額)	29,885	29,885
合　　計	$125,525	$125,525

於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陸續簽約出售 91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5 Changi Village Road Singapore、107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62 Chuan Garden Singapore、GM 151 Lot 2761 (Mukim of Chaah Bahru, District of Batu Pahat, State of Johor, Malaysia)、HS(D) 24848 PTD 17362 (Mukim of Tj Semberong, District of Batu Pahat, State of Johor, Malaysia)六筆土地及建物(前三筆帳列出租資產，其餘帳列固定資產)，總出售價款為新加坡幣 7,783,579 元(約新台幣 176,847 千元)，已於期後完成交易。

(2) 民國 97 年度：無此情形。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3.31	98.3.31
上市股票	$21,274	$7,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0)	-
淨　　額	$21,144	$7,201

(1) 累計減損係依公平價值評價其金融資產業已大幅下跌，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 上項投資並無設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固定資產

	99.3.31	98.3.31
成　本		
土　地	$25,178	$72,454
房屋及建築	136,504	150,259
機器設備	113,438	105,992
運輸設備	62,919	57,333
辦公設備	24,380	18,673
其他設備	8,678	11,089
小　　計	371,097	415,8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73,562	71,447
機器設備	91,967	87,078
運輸設備	30,367	27,546
辦公設備	16,189	13,310
其他設備	5,902	6,299
小　　計	217,987	205,68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053	-
固定資產淨額	$158,163	$210,12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 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均無利息需資本化之情事。

7. 出租資產

	99.3.31	98.3.31
成　本		
土　　地	$-	$41,024
房屋及建築	-	29,900
小　　計	-	70,92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1,478
小　　計	-	11,478
出租資產淨額	$-	$59,446

(1) 本公司為提升長期資金使用效率暨增加營運資金流量，出租 5 Changi Village Road Singapore、91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及 107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三筆土地及建物，以收取租金收益。

(2) 以上土地及建物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至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陸續簽約出售並轉列待處分非流動資產，請參閱附註四.4。

8. 短期借款

	99.3.31	98.3.31
銀行透支	$14,862	$18,186
銀行借款	23,317	13,382
合計	$38,179	$31,568

(1) 民國 98 年度及民國 97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65%~7.05%及 2.09%～8.00%。

(2)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9.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內容	99.3.31	98.3.31
DBS Bank	86.07.04~ 99.03.03	抵押借款	$234	$1,568
DBS Bank	85.11.12~ 100.11.11	抵押借款	7,196	11,037
DBS Bank	92.09.15~ 102.09.14	抵押借款	7,187	8,86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92.10.22~ 102.10.21	抵押借款	8,504	10,510
RHB Bank Berhad	93.08.25~ 98.8.25	抵押借款	-	821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內容	99.3.31	98.3.31
RHB Bank Berhad	96.02.25~101.03.01	抵押借款	9,103	13,205
RHB Bank Berhad	96.02.25~101.03.01	抵押借款	2,014	2,919
RHB Bank Berhad	96.04.25~99.03.25	抵押借款	-	1,432
RHB Bank Berhad	98.09.25~103.09.01	抵押借款	4,381	-
AmBank (M) Berhad	96.10.01~101.09.01	抵押借款	3,972	5,200
Eon Bank Berhad	97.05.01~107.05.01	抵押借款	-	1,767
其他長期借款	94.10.14~103.01.07	購車分期付款貸款	9,331	11,310
小　計			51,922	68,6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34,873)	(18,308)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借款			(4,354)	(7,167)
合　計			$12,695	$43,155

(1)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99%~8.51%及 2.50%~8.51%。

(2)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及關係人陳玉妹小姐、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4)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劉子進先生及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5)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建山先生、劉雪燕小姐及顏鉦樺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Eco-Wawasan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6)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7)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Government of Malaysia (GOM)擔任本公司子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8) 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Credit Guarantee Corporation Malaysia Berhad (CGC)擔任本公司子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9)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提供個人之不動產替本公司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

10. 股　　本

(1) 如合併財報附註二.1 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爰以各期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惟尚未完成組織重組之合併個體公司股本為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性股本。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 85,057 千元及 76,438 千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重組完成，重組後實收股本為 3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1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尚有剩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12.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98 年度			9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598	$84,747	$135,345	$44,901	$81,029	$125,930
公積金費用	1,689	4,889	6,578	1,470	5,177	6,647
其他用人費用	6,892	2,935	9,827	5,828	3,295	9,123
折舊費用	13,658	9,312	22,970	11,631	9,777	21,408
攤銷費用	—	50	50	—	—	—

註：98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含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015 千元、784 千元；97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含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832 千元、821 千元。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99.3.31	98.3.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160	$2,24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0,116	$7,248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98年度		97年度	
項目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折舊費用之認列	($49,105)	($10,116)	($34,034)	($7,248)
出租資產之折舊調整	12,708	2,160	11,478	1,951
未休年假	-	-	1,702	289

	99.3.31	98.3.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	$289

	99.3.31	98.3.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0	$1,95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0	1,951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116)	(7,24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956)	($5,297)

(4)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98 年度	97 年度
當期所得稅	$26,698	$24,366
當期所得稅調整數	(127)	4,929
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68)	(230)
免稅額	(626)	(578)
投資抵減	-	(1,8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962	(409)
其他	(16)	(1)
所得稅費用	$26,823	$26,244

(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法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B) 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Sin Yang Food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設立，另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Lucky Poultry (M) Sdn. Bhd.及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Eco-Wawasan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新加坡：

(a) 依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其新加坡當地之免稅額分為二階段：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 元以下，其 75%為免稅額；另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290,000 元，其 50%為免稅額。

(c)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其稅率為 20%，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更改為 18%，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再次調降為 17%。

馬來西亞：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依馬來西亞當地之稅制：營利事業所得小於(含)馬來西亞幣 500,000 元，以稅率 20%計算，大於馬來西亞幣 500,000 元之部份，則依當年度公佈之稅率計算之。

(c)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其稅率為 28%，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更改為 27%，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調降為 26%，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再次調降為 25%。

14. 普通股每股盈餘

	98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153,453	$126,630	30,000,000	$5.12	$4.22
少數股權損益	999	824		0.03	0.0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54,452	$127,454		$5.15	$4.25

	97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132,886	$106,642	30,000,000	$4.43	$3.55
少數股權損益	260	209		0.01	0.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33,146	$106,851		$4.44	$3.56

因本公司之合併屬組織重組，則視為自始即已成立並追溯編製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以本公司於99年8月組織重組所發行之30,000,000股為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 (原名：Meng Kee Fisheries (M) Sdn. Bh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
Sincere Farm Sdn. Bh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
Eco-Wawasan Sdn. Bh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註)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
王其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建山	本公司之董事
王建發	本公司之董事
王詠嫻	本公司之董事
劉雪燕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
劉子進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陳玉妹	本公司之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親屬
陳玉蓮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註：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98年12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份予股東王其祥及劉雪燕。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4,163	0.43	$28,272	2.87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2) 進貨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236	0.03	$321	0.05
Eco-Wawasan Sdn. Bhd.	482	0.07	-	-
	$718	0.10	$321	0.05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3)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王其祥、陳玉蓮	$337	0.22	$195	0.13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397	0.44	$243	0.28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Eco-Wawasan Sdn. Bhd.	$369	2.11	$-	-

(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	$-	-	$897	4.50

(7) 其他流動負債-關係人

	99.3.31		98.3.31	
	金　額	%	金　額	%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417	100.00	$512	100.00

(8) 資金融通情形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	期末應付利息
其他應收款					
Eco-Wawasan Sdn. Bhd.	$4,372	$3,789	無計息	$-	$-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	583	583	無計息	-	-
	$4,955	$4,372		$-	$-

	97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	期末應付利息
其他應付款項					
劉雪燕	$6,253	$3,287	無計息	$-	$-

子公司-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於97年度對關係人-Sincere Farm Sdn. Bhd.之資金貸予金額提列呆帳馬來西亞幣100,000元，約新台幣930千元。

(9) 財產交易

①子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於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陸續簽約出售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5 Changi Village Road Singapore、107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及 62 Chuan Garden Singapore 三筆土地及建物予董事王建發、王建山、劉雪燕及王詠嫻，出售價款分別為新加坡幣 750,420 元、1,424,850 元及 2,472,040 元，已於期後民國 99 年 6 月底前完成交易。

②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於 98 年度以每股馬來西亞幣 1 元出售 Eco Wawasan Sdn. Bhd.之 700,000 股與王其祥及劉雪燕，分別為 390,000 股及 310,000 股。

(10)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30,877	$31,27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等6人。

(11) 保證事項

①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及關係人陳玉妹小姐、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②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劉子進及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③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建山先生及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Eco-Wawasan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④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任關係人－Eco-Wawasan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⑤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⑥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提供個人之不動產替本公司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

⑦截至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任關係人－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止，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9.3.31	帳面價值 98.3.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17,171	$69,318
房屋及建物	長、短期借款	59,026	72,254
機器設備	其他長期借款	-	1,392
運輸設備	其他長期借款	18,409	21,05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122,251	-

資產項目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9.3.31	帳面價值 98.3.31
出租資產	長、短期借款	-	59,446
受限制資產	長、短期借款	23,716	22,511
合計		$240,573	$245,97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新加坡建屋發展局(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陸續簽訂及增補相關租賃契約，承租地為 No.2 Defu Lane 2, Singapore 土地 1 筆(面積計 1,776.50 平方公尺)。上述租約約定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租賃期間	租金
78.09.08～79.01.31	SGD 40,060 元/年
79.02.01~103.01.31	出租人每年租金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租金 7.6%，亦不得超過一般市場價格。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參閱附註四.4 說明。

十、 其 他

1. 金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99.3.31 帳面價值	99.3.31 公平價值	98.3.31 帳面價值	98.3.31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851	$76,851	$63,728	$63,728
應收帳款	89,479	89,479	88,313	88,313
受限制資產	23,716	23,716	22,511	22,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44	21,144	7,201	7,201
存出保證金	3,256	3,256	3,680	3,680

	99.3.31		98.3.31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38,179	38,179	31,568	31,568
應付帳款	17,467	17,467	26,240	26,2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922	51,922	68,630	68,630
存入保證金	1,664	1,664	848	848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B.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②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公開報價決定公平價值。

③ 截至民國99年及98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商品	99.3.31	98.3.31	99.3.31	98.3.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6,851	$63,72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44	7,201	-	-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故尚無重大風險。

②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存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

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經信用評估程序並持續追蹤應收款項等債權收回情形，並根據收回情形預估提列備抵呆帳。

③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④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與利率有關之金融商品為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屬銀行存款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五。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家禽飼養、家禽屠宰及販賣。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達重要產業部門標準之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客戶	$296,861	30.39	$245,784	24.99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98年度-聯屬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3	進貨	$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3,9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66%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384,3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9.35%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預付貨款	7,7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31%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57,2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86%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Eco-Wawasan Sdn. Bhd.	3	進貨	1,4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2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應收帳款	3,9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66%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384,3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9.35%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9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1,1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5,0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8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存出保證金	1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其他應付款項	7,7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3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57,2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86%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9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1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5,0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費用	8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銷貨收入	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1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4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費用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6	Eco-Wawasan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1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Eco-wawasan之交易係出售該公司前之交易，已於合併沖銷內沖銷。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民國97年度-聯屬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比率(註三)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3	其他應付款項	$7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項	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11,4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28%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383,66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9.01%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4,2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86%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49,6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05%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Eco-Wawasan Sdn. Bhd.	3	進貨	81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2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7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應收帳款	11,4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28%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應付帳款	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383,66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9.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96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9%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2,0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1,3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3%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1,1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存出保證金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1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應收帳款	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應付費用	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銷貨收入	9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9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應收帳款	4,2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86%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49,62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05%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2,96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9%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30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3%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2,0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費用	1,15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應收帳款	3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銷貨收入	7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民國97年度-聯屬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之比率(註三)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81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8%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9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9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費用	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5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3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7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存出保證金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1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進(銷)貨(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6)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6)
											名稱	價值		
1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4,372 (MYR 450,000)	$3,789 (MYR 39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36,723	$236,723
2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	其他應收款	$583 (MYR 60,000)	$583 (MYR 60,000)	-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36,723	$236,723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所有借款人之總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20%之公司。
註7：本公司之資金貸予係於修訂「資金貸予他人辦法」前之借貸。

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1)	$236,723	$5,343 (MYR 550,000)	$5,343 (MYR 550,000)	無	2.26%	$236,723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註4：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於修訂「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前之交易。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未付金額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Lot 161, Geran 3788, Mukim of Tanjong Sembrong	98.06.12	MYR 714,336 (約NTD 16,230)	$-	Tan Geok Tuan	無	-	-	-	$-	議價	備供出售	無
〃	Lot 162, Geran 3787, Mukim of Tanjong Sembrong	98.06.12	MYR 892,008 (約NTD 20,267)	-	Tan Hong Joo Tan Hong Keng	〃	-	-	-	-	〃	〃	〃
〃	Lot 163, Geran 3780, Mukim of Tanjong Sembrong	98.06.12	MYR 564,536 (約NTD 12,827)	-	Teow Kim Eng	〃	-	-	-	-	〃	〃	〃
〃	Lot 4885, Geran 548, Mukim of Tanjong Sembrong	98.08.15	MYR 824,150 (約NTD 18,725)	-	Kwang Hup Agri Business Sdn. Bhd.	〃	-	-	-	-	〃	擴充生產線	〃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19,061	SGD 10,375,738	100.00%	SGD 10,375,738	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股票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SGD 5,661,570	100.00%	SGD 5,661,570	〃
〃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		3,600,000	MYR 10,948,853	100.00%	MYR 10,948,853	〃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股票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000	SGD 80,166	65.00%	SGD 80,166	〃
〃	Wee Poh(Time watch)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SGD 82,000	0.11%	SGD 82,000	〃
〃	PMetal(Press Metal Bhd)	〃		500,000	SGD 271,545	0.14%	SGD 271,545	〃
〃	OSK(Osk holding Bhd)	〃		62,500	SGD 36,883	0.01%	SGD 36,883	〃
〃	OSK Property Holdings Bhd	〃		9,091	SGD 2,255	-	SGD 2,255	〃
〃	OSK Ventures	〃		7,576	SGD 1,911	0.01%	SGD 1,911	〃
〃	LHH(Long Hup Holding Bhd)	〃		100,000	SGD 59,868	0.06%	SGD 59,868	〃
〃	KEPT&T	〃		40,000	SGD 55,200	0.01%	SGD 55,200	〃
〃	Elite KSB	〃		325,000	SGD 71,500	0.24%	SGD 71,500	〃
〃	Ezion Hldg	〃		50,000	SGD 37,500	0.01%	SGD 37,500	〃
〃	SGX	〃		10,000	SGD 76,500	-	SGD 76,500	〃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股票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MYR 2,879,454	100.00%	MYR 2,879,454	〃
〃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		616,000	MYR 663,540	100.00%	MYR 663,540	〃
〃	PMetal(Press Metal Bh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000	MYR 454,660	0.10%	MYR 454,660	〃
〃	OSK(Osk holding Bhd)	〃		62,500	MYR 86,250	0.01%	MYR 86,250	〃
〃	OSK Property Holdings Bhd	〃		9,091	MYR 5,273	-	MYR 5,273	〃
〃	OSK Ventures	〃		7,576	MYR 4,470	0.01%	MYR 4,470	〃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gapore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SGD 1,500,000	SGD 1,500,000	1,500,000	100.00%	SGD 5,661,570	SGD 5,141,111	SGD 5,141,111	
〃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	MYR 3,600,000	MYR 3,600,000	3,600,000	100.00%	MYR 10,948,853	MYR 1,053,183	MYR 1,053,183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Singapore	肉類、蔬菜及冷凍食品買賣	SGD 66,278	SGD 50,000	65,000	65.00%	SGD 80,166	SGD 23,175	SGD 12,746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	MYR 2,500,000	MYR 500,000	2,500,000	100.00%	MYR 2,879,454	MYR 26,368	MYR 26,368	
〃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alaysia	房地出租	MYR 616,000	MYR 616,000	616,000	100.00%	MYR 663,540	MYR 17,687	MYR 17,687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

公司地址：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公司電話：(65)6289-4933

ERNST & YOUNG
安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擬制性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擬制性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會計師：
王彥鈞
鄭戊水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五月十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其祥[illegible]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4,395	14.15	$76,851	13.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及五	103,918	17.42	89,479	15.18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6,480	1.08	9,186	1.56
120x	存　貨	二、三及四.3	65,566	10.99	53,215	9.03
1260	預付款項		2,609	0.44	2,196	0.37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四.4、五及六	-	-	125,525	21.3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6,969	7.87	23,716	4.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	-	682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937	51.95	380,850	64.62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14,168	2.37	21,144	3.59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1501	土　地		32,474	5.45	25,178	4.27
1521	房屋及建築		211,981	35.53	136,504	23.16
1531	機器設備		121,281	20.33	113,438	19.25
1551	運輸設備		70,396	11.80	62,919	10.68
1561	辦公設備		28,257	4.74	24,380	4.14
1681	其他設備		4,136	0.69	8,678	1.47
	成本合計		468,525	78.54	371,097	62.97
15X9	減：累計折舊		(240,417)	(40.30)	(217,987)	(36.9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17	1.91	5,053	0.8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9,525	40.15	158,163	26.84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25,878	4.34	25,912	4.40
1820	存出保證金		7,081	1.19	3,256	0.5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959	5.53	29,168	4.95
	資產總計		$596,589	100.00	$589,325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68,319	11.45	$38,179	6.48
2140	應付帳款	五	38,764	6.50	17,467	2.96
2160	應付所得稅		16,961	2.84	25,931	4.40
2170	應付費用		25,545	4.28	12,652	2.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36	0.58	196,414	33.33
2281	其他流動負債	五	-	-	417	0.0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8	17,621	2.95	39,227	6.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646	28.60	330,287	56.05
	長期負債	四.8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47,638	7.99	7,718	1.31
2428	其他長期借款		3,077	0.52	4,977	0.8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0,715	8.51	12,695	2.15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0	-	1,664	0.2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三及四.12	14,084	2.36	7,956	1.3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094	2.36	9,620	1.63
	負債合計		235,455	39.47	352,602	59.8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9	300,000	50.29	85,057	14.43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10	51,152	8.57	144,241	24.4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863	0.31	(1,502)	(0.25)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19	1.36	7,946	1.35
3610	少數股權		-	-	981	0.17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361,134	60.53	236,723	40.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6,589	100.00	$589,3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illegible]子公司

[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九[illegible]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illegible]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illegible]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1,145,633	100.00	$976,8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862,337	75.27	684,922	70.11
5910	營業毛利		283,296	24.73	291,972	29.89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1及五	185,739	16.21	150,806	15.44
6900	營業淨利		97,557	8.52	141,166	14.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3	0.08	780	0.08
7122	股利收入		343	0.03	462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2,975	4.62	730	0.0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451	1.00	4,808	0.49
7160	兌換利益	二	1,021	0.09	1	-
7210	租金收入		2,327	0.20	4,422	0.45
7480	什項收入		4,151	0.36	7,016	0.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161	6.38	18,219	1.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64	0.38	4,060	0.4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75	0.02	807	0.08
7880	什項支出		161	0.02	1,065	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00	0.42	5,932	0.6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918	14.48	153,453	15.7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2	24,524	2.14	26,823	2.74
9600	合併總利益		$141,394	12.34	$126,630	12.96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141,275		$127,45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9		(824)	
	合併總損益		$141,394		$126,6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稅前 / 稅後		稅前 /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53 / $4.71		$5.12 / $4.22	
	合併總利益		$5.53 / $4.71		$5.12 / $4.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illegible]子公司

擬[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九年[illegible]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illegible]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餘額	$77,869	$241,399	($5,052)	$-	$2,230	$316,446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127,454	-	-	(824)	126,6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4,610)	-	-	-	(224,610)
現金增資	7,188	-	-	-	-	7,1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影響數	-	(2)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7,946	-	7,9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3,550	-	-	3,55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425)	(425)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57	$144,241	($1,502)	$7,946	$981	$236,723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餘額	$85,057	$144,241	($1,502)	$7,946	$981	$236,723
組織重整之合併發行新股	214,943	(214,943)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141,275	-	-	119	141,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421)	-	-	-	(19,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173	-	17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3,365	-	-	3,36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1,100)	(1,100)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51,152	$1,863	$8,119	$-	$361,1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物[illegible]及子公司

[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九年[illegible]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illegible]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41,394	$126,630
調整項目		
折舊及其他支出	25,273	24,03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2,700)	77
處分投資利益	(11,451)	(4,8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439)	(1,16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06	(4,584)
存貨(增加)減少	(12,351)	(14,8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3)	2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2	(6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2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297	(8,77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8,970)	1,61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2,893	(3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55)	(14,8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	(9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6,128	2,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977	105,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10,3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948	5,217
購買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06,275)	(64,22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1,702	1,008
存出保證金增減	(3,825)	424
受限制資產增減	(23,253)	(1,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279	(69,1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30,140	6,611
舉借長期借款	16,414	-
償還長期借款	-	(16,708)
存入保證金增減	(1,654)	816
發放現金股利	(210,744)	(33,287)
現金增資	-	7,188
少數股權變動	-	7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844)	(34,638)
匯率影響數	(768)	459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1,100)	10,7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7,544	13,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851	63,7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95	$76,85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364	$4,09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4,364	$4,092
本期支付所得稅	$29,913	$23,8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5,980
出租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9,545
應付現金股利	$-	$191,32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中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營運地點為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H 公司)之控股公司。

2. KSH 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

3.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屠宰及販賣，及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MKP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飼養。

4. 重組計劃：

(1) 重組前之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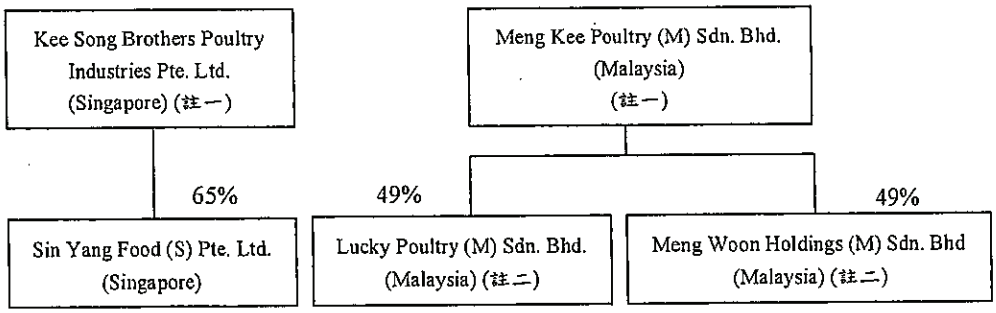

註一：兩家公司之股東結構及其持股比例皆相同。

註二：其餘之 51%為 MKP 公司之股東共同控制。

(2) 重組後：

①由 KSB 公司及 MKP 公司之股東以其持有之股份投資設立新加坡控股公司 KSH 公司。KSH 公司股東再於 Cayman Island 設立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交換所持有 KSH 公司之股權，交換後本公司持有 KSH 公司 100%股權，並以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為來台申請第一上櫃之主體。

② MKP 公司原僅持有 Lucky Poultry (M) Sdn. Bhd.及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各 49%股權，重組後持有 100%股權，係由 MKP 公司辦理增資，並以增發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股的方式交換原股東所持有之 51%股權。並於民國 99 年 9 月重組完成，重組後實收股本為 300,000 千元，股數為 30,000 千股。

③ 重組後之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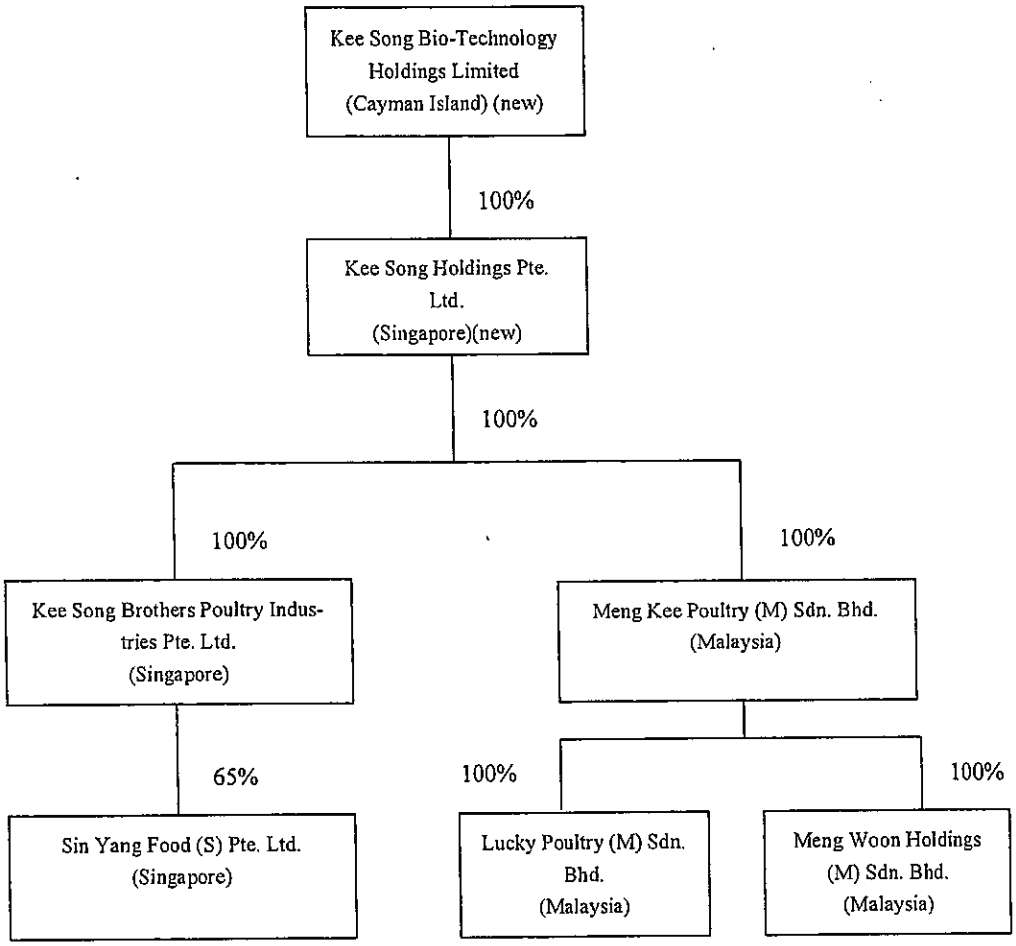

於重組計畫執行前及執行後，皆係受共同個體控制之公司，故本集團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會計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組織重組方式編製。其中對 Sin Yang Food (S) Pte. Ltd.之持股已於 99 年 8 月處分。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01 人及 268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1) 本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而編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擬制性合併報表。編製時係假設本公司自始即成立追溯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98 年度係以其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惟尚未完成組織重組之合併個體公司股本為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性股本。

(2)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① 母公司：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② 列入擬制性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3.31 股本	100.3.31 持股%	99.3.31 股本	99.3.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簡稱 KSH 公司)	投資控股	3,719,061 (SGD)	100%	3,719,061 (SGD)	100%	註 1
KSH 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簡稱 KSB 公司)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1,500,000 (SGD)	100%	1,500,000 (SGD)	100%	-
KSH 公司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簡稱 MKP 公司)	家禽飼養	5,189,160 (MYR)	100%	3,600,000 (MYR)	100%	-
KSB 公司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簡稱 SY 公司)	肉類、蔬菜及冷凍食品買賣	-	-	100,000 (SGD)	65%	註 2
MKP 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簡稱 LP 公司)	家禽飼養、買賣	2,500,000 (MYR)	100%	2,500,000 (MYR)	100%	-
MKP 公司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簡稱 MW 公司)	房地出租	616,000 (MYR)	100%	616,000 (MYR)	100%	-

註 1：係擬制本公司於自始即成立並取得 KSH 公司。

註 2：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出售該子公司股份。

A. 未列入擬制性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B. 為配合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C.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D.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F.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MKP 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以每股馬來西亞幣 1 元增資發行新股共計馬來西亞幣 1,589,160 元；LP 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以每股馬來西亞幣 1 源增資發行新股共計馬來西亞幣 2,000,000 元；SY 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以每股新加坡幣 1 元增資發行新股共計新加坡幣 50,000 元。

2. 擬制性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之規定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 50%，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加坡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新加坡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民國 99 年度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民國 98 年度係以其當年度資產負債日匯率編製按新台幣換算之合併財務報表。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先進先出法為計算基礎，期末評價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市價之決定為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

自98年4月1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1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金額。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並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外，已達耐用年限而仍可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列為營業外收入，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3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若係長期轉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12.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係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經營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13.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14. 公積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及 Employee Provident Fund)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15. 所 得 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7.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1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包含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依新加坡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為 18%，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依馬來西亞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6%，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25%。前述變動使民國 98 年度之淨利增加 68 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 0.002 元。

2.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31	99.3.31
庫存現金	$1,023	$1,571
銀行存款	83,372	75,280
合計	$84,395	$76,851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100.3.31	99.3.31
應收帳款	$106,157	$94,174
減：備抵呆帳	2,239	5,092
應收帳款淨額	103,918	89,082
應收關係人帳款	-	39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397
合計	$103,918	$89,479

3. 存　　貨

	100.3.31	99.3.31
商品存貨	$22,538	$10,336
製成品	10,466	12,834
在製品	27,719	24,047
原料	4,843	5,99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淨額	$65,566	$53,215

上列各項存貨並無提供抵押或其他受限使用之情事。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民國 99 年度：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至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陸續簽約出售 91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5 Changi Village Road Singapore、107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62 Chuan Garden Singapore、GM 151 Lot 2761 (Mukim of Chaah Bahru, District of Batu Pahat, State of Johor, Malaysia)、HS(D) 24848 PTD 17362 (Mukim of Tj Semberong, District of Batu Pahat, State of Johor, Malaysia)六筆土地及建物(前三筆原帳列出租資產，其餘原帳列固定資產)，總出售價款為新加坡幣 7,783,579 元(約新台幣 176,847 千元)，已於本期完成交易。

(2) 民國 98 年度：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前之帳面價值	
	續後衡量前	續後衡量後
待出售土地	$95,640	$95,640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物額(淨額)	29,885	29,885
合　　計	$125,525	$125,525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31	99.3.31
上市股票	$13,603	$21,2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5	(130)
淨　　額	$14,168	$21,144

上項投資並無設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固定資產

	100.3.31	99.3.31
成　本		
土　地	$32,474	$25,178
房屋及建築	211,981	136,504
機器設備	121,281	113,438
運輸設備	70,396	62,919
辦公設備	28,257	24,380
其他設備	4,136	8,678
小　　計	468,525	371,0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3,238	73,562
機器設備	97,262	91,967
運輸設備	36,543	30,367
辦公設備	20,022	16,189
其他設備	3,352	5,902
小　　計	240,417	217,98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17	5,053
固定資產淨額	$239,525	$158,163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 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均無利息需資本化之情事。

7. 短期借款

	100.3.31	99.3.31
銀行透支	$39,154	$14,862
銀行借款	29,165	23,317
合計	$68,319	$38,179

(1) 民國 99 年度及民國 98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4.00%~6.80%及 2.65%~7.05%。

(2)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8.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內容	100.3.31	99.3.31
DBS Bank	86.07.04~99.03.03	抵押借款	$-	$234
DBS Bank	85.11.12~100.11.11	抵押借款	-	7,196
DBS Bank	92.09.15~102.09.14	抵押借款	-	7,187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92.10.22~102.10.21	抵押借款	-	8,504
DBS Bank	99.05.13~114.05.12	抵押借款	17,312	-
RHB Bank Berhad	96.02.25~101.03.01	抵押借款	4,625	9,103
RHB Bank Berhad	96.02.25~101.03.01	抵押借款	1,026	2,014
RHB Bank Berhad	100.03.17~105.05.01	抵押借款	22,845	-
RHB Bank Berhad	98.09.25~103.09.01	抵押借款	-	4,381
AmBank (M) Berhad	96.10.01~101.09.01	抵押借款	2,492	3,972
AmBank (M) Berhad	99.09.01~100.08.01	抵押借款	13,571	-
其他長期借款	96.06.22~105.01.27	購車分期付款貸款	6,465	9,331
小　計			68,336	51,922
減：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14,232)	(34,873)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借款			(3,389)	(4,354)
合　計			$50,715	$12,695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68%~8.00%及 2.99%~8.51%。

(2)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及關係人陳玉妹小姐、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4)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劉子進先生及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5)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6)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Government of Malaysia (GOM)擔任本公司子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7) 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提供個人之不動產替本公司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

9. 股　本

(1) 如合併財報附註二.1 所述，合併公司係以擬制追溯合併之假設基礎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98 年度係以財務報表日之已存在惟尚未完成組織重組之合併個體公司股本為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擬制性股本。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分別為 300,000 千元及 85,057 千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重組完成，重組後實收股本為 3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10. 盈餘分配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尚有剩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11.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99 年度			98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6,714	$95,039	$151,753	$50,598	$84,747	$135,345
公積金費用	2,176	6,414	8,590	1,689	4,889	6,578
其他用人費用	7,844	3,650	11,494	6,892	2,935	9,827
折舊費用	16,277	8,944	25,221	13,658	9,312	22,970
攤銷費用	—	52	52	—	50	50

註：99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含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607 千元、828 千元；98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含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015 千元、784 千元。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0.3.31	99.3.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160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4,084	$10,116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99年度		98年度	
項目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折舊費用之認列	($116,334)	($14,084)	($49,105)	($10,116)
出租資產之折舊調整	-	-	12,708	2,160

	100.3.31	99.3.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16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1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084)	(10,11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4,084)	($7,956)

(3)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99 年度	9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24,721	$26,698
當期所得稅調整數	1,031	(127)
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68)
免稅額	(839)	(626)
投資抵減	(1,58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90	962
其他	110	(16)
所得稅費用	$24,524	$26,823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法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B) 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Sin Yang Food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設立，另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Lucky Poultry (M) Sdn. Bhd.及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Eco-Wawasan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新加坡：

(a) 依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其新加坡當地之免稅額分為二階段：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 元以下，其 75%為免稅額；另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290,000 元，其 50%為免稅額。

(c)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其稅率為 20%，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更改為 18%，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再次調降為 17%。

馬來西亞：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依馬來西亞當地之稅制：營利事業所得小於(含)馬來西亞幣 500,000 元，以稅率 20%計算，大於馬來西亞幣 500,000 元之部份，則依當年度公佈之稅率計算之。

(c)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其稅率為 28%，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更改為 27%，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調降為 26%，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再次調降為 25%。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165,918	$141,394	30,000,000	$5.53	$4.71
少數股權損益	(140)	(119)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65,778	$141,275		$5.53	$4.71

	98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153,453	$126,630	30,000,000	$5.12	$4.22
少數股權損益	999	824		0.03	0.0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154,452	$127,454		$5.15	$4.25

因本公司之合併屬組織重組，則視為自始即已成立並追溯編製以前年度財務報表，故以本公司於99年8月組織重組所發行之30,000,000股為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盈餘。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 (原名：Meng Kee Fisheries (M) Sdn. Bh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
Sincere Farm Sdn. Bh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
Eco-Wawasan Sdn. Bh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註1)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註2)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
王其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建山	本公司之董事
王建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王詠嫻	本公司之董事
劉雪燕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
劉子進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陳玉妹	本公司之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親屬
陳玉蓮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註1：該公司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於98年12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份予股東王其祥及劉雪燕。

註2：該公司自99年11月起已不屬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4,144	0.36	$4,163	0.43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	184	0.02	-	-
合計	$4,328	0.38	$4,163	0.43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2) 進貨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2,045	0.29	$-	-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298	0.04	236	0.03
Eco-Wawasan Sdn. Bhd.	-	-	482	0.07
合計	$2,343	0.33	$718	0.10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3)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王其祥、陳玉蓮	$356	0.19	$337	0.22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	-	$397	0.44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1,641	4.23	$-	-
Eco-Wawasan Sdn. Bhd.	-	-	369	2.11
合計	$1,641	4.23	$369	2.11

(6) 其他流動負債-關係人

	100.3.31		99.3.31	
	金 額	%	金 額	%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	-	$417	100.00

(7) 資金融通情形

(1) 民國99年度：無此事項。

(2)

	98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	期末應付利息
其他應收款					
Eco-Wawasan Sdn. Bhd.	$4,372	$3,789	無計息	$-	$-
Xiang Rong Farm (M) Sdn. Bhd.	583	583	無計息	-	-
合計	$4,955	$4,372		$-	$-

(8) 財產交易

①子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於民國 99 年 7 月至 99 年 9 月陸續向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購買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購買價款為馬來西亞幣 12,080 元及 173,000 元。

②子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於民國 99 年 4 月 12 日陸續簽約出售原帳列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5 Changi Village Road Singapore、107 East Coast Road Singapore 及 62 Chuan Garden Singapore 三筆土地及建物予董事王建發、王建山、劉雪燕及王詠嫻，出售價款分別為新加坡幣 750,420 元、1,424,850 元及 2,472,040 元，並於民國 99 年 6 月底前完成交易。

③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於民國 99 年 5 月向 Eco-Wawasan Sdn. Bhd.購買運輸設備，購買價款為馬來西亞幣 93,000 元。

④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於民國 98 年 12 月以每股馬來西亞幣 1 元出售 Eco Wawasan Sdn. Bhd.之 700,000 股與王其祥及劉雪燕，分別為 390,000 股及 310,000 股。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35,003	$30,877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等6人。

(10) 保證事項

①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及關係人陳玉妹小姐、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②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劉子進及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③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④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提供個人之不動產替本公司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0.3.31	99.3.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46,299	$17,171
房屋及建物	長、短期借款	25,961	59,026
運輸設備	其他長期借款	15,679	18,40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	122,251
受限制資產	長、短期借款	46,969	23,716
合計		$134,908	$240,57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新加坡建屋發展局(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陸續簽定及增補相關租賃契約，承租地為 No.2 Defu Lane 2, Singapore 土地 1 筆(面積計 1,776.50 平方公尺)。上述租約約定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租賃期間	租金
78.09.08 ~ 79.01.31	SGD 40,060 元/年
79.02.01~103.01.31	出租人每年租金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租金 7.6%，亦不得超過一般市場價格。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 其　他

1. 金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3.31		99.3.31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95	$84,395	$76,851	$76,851
應收帳款	103,918	103,918	89,479	89,479
受限制資產	46,969	46,969	23,716	23,7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68	14,168	21,144	21,144
存出保證金	7,081	7,081	3,256	3,256
負　債				
短期借款	$68,319	$68,319	$38,179	$38,179
應付帳款	38,764	38,764	17,467	17,4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336	68,336	51,922	51,922
存入保證金	10	10	1,664	1,664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B.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②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公開報價決定公平價值。

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商品	100.3.31	99.3.31	100.3.31	99.3.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95	$76,85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68	21,144	-	-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存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經信用評估程序並持續追蹤應收款項等債權收回情形，並根據收回情形預估提列備抵呆帳。

③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④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與利率有關之金融商品為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屬銀行存款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3.31			99.3.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9,087	23.35	$212,142	$8,121	22.72	$184,521
馬來西亞幣	4,566	9.72	44,389	3,072	9.74	29,92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974	23.35	$46,087	$2,054	22.72	$46,659
馬來西亞幣	13,304	9.72	129,342	6,424	9.74	62,573

5. 俾使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已作適當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家禽飼養、家禽屠宰及販賣。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達重要產業部門標準之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客戶	$326,582	28.51	$296,861	30.39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99年度-聯屬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項	$17,3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91%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其他應付款項	7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7,3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91%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7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2,2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7%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438,70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8.29%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53,2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65%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應收帳款	2,2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7%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438,70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8.29%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應收帳款	6,1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3%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8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3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23,2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03%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13,1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15%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1,0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1,81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存出保證金	1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14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其他應付款項	2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53,2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4.65%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6,1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3%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3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8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3,1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15%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23,27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03%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製-運費	1,70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費用	1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1,04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存入保證金	1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14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民國98年度-聯屬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3	進貨	$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3,9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66%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384,3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9.35%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預付貨款	7,7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31%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57,2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86%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Eco-Wawasan Sdn. Bhd.	3	進貨	1,4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2	Sin Yang Food (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應收帳款	3,90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66%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384,39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9.35%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9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1,1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5,0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8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存出保證金	1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6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其他應付款項	7,7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3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57,2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5.86%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9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19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5,0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5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費用	84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9%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銷貨收入	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1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Eco-Wawasan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4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1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費用	3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0%
6	Eco-Wawasan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8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6	Eco-Wawasan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1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Eco-wawasan之交易係出售該公司前之交易，已於合併沖銷內沖銷。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2	$722,268	$40,831 (MYR 4,200,000)	$40,831 (MYR 4,200,000)	無	11.31%	$722,268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2	722,268	19,443 (MYR 2,000,000)	19,443 (MYR 2,000,000)	無	5.38%	722,268
2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2	722,268	50,553 (MYR 5,200,000)	50,553 (MYR 5,200,000)	無	14.00%	722,268
2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 Wawasan Sdn. Bhd.	2	722,268	5,347 (MYR 550,000)	5,347 (MYR 550,000)	無	1.48%	722,268
3	Meng Woon Holdings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2	722,268	5,840 (MYR 600,713)	5,840 (MYR 600,713)	$5,840 (MYR 600,713)	1.62%	722,268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倍為限。

註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於修訂「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前之交易。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19,061	SGD 16,299,003	100.00%	SGD 16,299,003 (註)	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股票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SGD 11,097,299	100.00%	SGD 11,097,299 (註)	〃
〃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		5,189,160	SGD 5,235,804	100.00%	SGD 5,235,804 (註)	〃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股票	Wee Poh(Time watch)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SGD 108,000	0.11%	SGD 108,000	〃
〃	PMetal(Press Metal Bhd)	〃		300,000	SGD 291,000	0.16%	SGD 291,000	〃
〃	OSK(Osk holding Bhd)	〃		62,500	SGD 46,875	0.01%	SGD 46,875	〃
〃	OSK Property Holdings Bhd	〃		9,091	SGD 2,609	-	SGD 2,609	〃
〃	OSK Ventures	〃		7,576	SGD 1,136	0.01%	SGD 1,136	〃
〃	LHH(Leong Hup Holding Bhd)	〃		100,000	SGD 70,000	0.06%	SGD 70,000	〃
〃	KEPT&T	〃		40,000	SGD 54,000	0.01%	SGD 54,000	〃
〃	Ezion Hldg	〃		50,000	SGD 33,250	0.01%	SGD 33,250	〃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股票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MYR 3,149,522	100.00%	MYR 3,149,522 (註)	〃
〃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		616,000	MYR 637,853	100.00%	MYR 637,853 (註)	〃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市價即為該子公司之期末淨值總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gapore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SGD 1,500,000	SGD 1,500,000	1,500,000	100.00%	SGD 11,097,299	SGD 6,080,150	SGD 6,080,150	
〃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	MYR 5,189,160	MYR 3,600,000	5,189,160	100.00%	SGD 5,235,804	SGD 877,731	SGD 877,731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買賣	MYR 2,500,000	MYR 2,500,000	2,500,000	100.00%	MYR 3,149,522	MYR 270,068	MYR 270,068	
〃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alaysia	房地出租	MYR 616,000	MYR 616,000	616,000	100.00%	MYR 637,853	MYR 299,591	MYR 299,591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日）

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
公司電話：(65)6289-4933

ERNST & YOUNG
安 永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20 4000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 +886 2 2720 4000
傳真: +886 2 2757 605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係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所編製，其編製基礎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歷史性財務資訊為編製基礎。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會 計 師 ：
王 彥 鈞
鄭 戊 水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五月十八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其祥生[illegible]子公司

民[illegible]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4,395	14.15	2100	短期借款	四.6	$68,319	11.4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03,918	17.42	2140	應付帳款	五	38,764	6.50
1160	其他應收款		6,480	1.08	2160	應付所得稅		16,961	2.84
120x	存　　貨	二及四.3	65,566	10.99	2170	應付費用		25,545	4.28
1260	預付款項		2,609	0.4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36	0.58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6,969	7.8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7	17,621	2.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937	51.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646	28.60
						長期負債	四.7		
	基金及投資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47,638	7.9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4	14,168	2.37	2428	其他長期借款		3,077	0.5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0,715	8.51
	固定資產	二、四.5、五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32,474	5.45	2820	存入保證金		10	-
1521	房屋及建築		211,981	35.5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1	14,084	2.36
1531	機器設備		121,281	20.3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094	2.36
1551	運輸設備		70,396	11.80		負債合計		235,455	39.47
1561	辦公設備		28,257	4.74					
1681	其他設備		4,136	0.69		股本			
	成本合計		468,525	78.5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8	300,000	50.29
15X9	減：累計折舊		(240,417)	(40.30)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17	1.9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6,299	2.7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9,525	40.15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9	46,528	7.8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25,878	4.3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9,812)	(1.65)
1820	存出保證金		7,081	1.19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19	1.3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959	5.53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361,134	60.53
	資產總計		$596,58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6,589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illegible]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illegible]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illegible]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	$655,0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0及五	499,948	76.32
5910	營業毛利		155,108	23.68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0及五	112,426	17.16
6900	營業淨利		42,682	6.5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6	0.11
7122	股利收入		153	0.0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107	0.3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636	1.78
7160	兌換利益	二	10	-
7210	租金收入		1,238	0.19
7480	什項收入		2,109	0.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999	2.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79	0.36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76	0.04
7880	什項支出		137	0.0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92	0.4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889	8.8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1	11,361	1.74
9600	合併總利益		$46,528	7.10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46,528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合併總損益		$46,5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3　$1.55	
	合併總利益		$1.93　$1.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illegible]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illegible]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餘額	$-	$-	$-	$-	$-	$-
組織重整之合併發行新股，基準日民國九十九日九月十八日	300,000	16,299	-	(761)	8,325	323,863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稅後淨利	-	-	46,528	-	-	46,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206)	(20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9,051)	-	(9,051)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16,299	$46,528	($9,812)	$8,119	$361,1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設立日）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46,52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其他支出	14,6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831)
處分投資利益	(11,63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91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480)
存貨(增加)減少	(65,5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76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6,96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54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4,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235
購買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89,8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710
存出保證金增減	(7,081)
受限制資產增減	(46,9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0,01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68,319
舉借長期借款	68,336
存入保證金增減	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665
匯率影響數	172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99,6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84,3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9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2,37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2,379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2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營運地點為 No. 2 Defu Lane 2 Singapore 539465，主要係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H 公司)之控股公司。

2. KSH 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子公司。

3. 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以下簡稱為 KS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屠宰及販賣，及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以下簡稱為 MKP 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禽飼養。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組織重整後之投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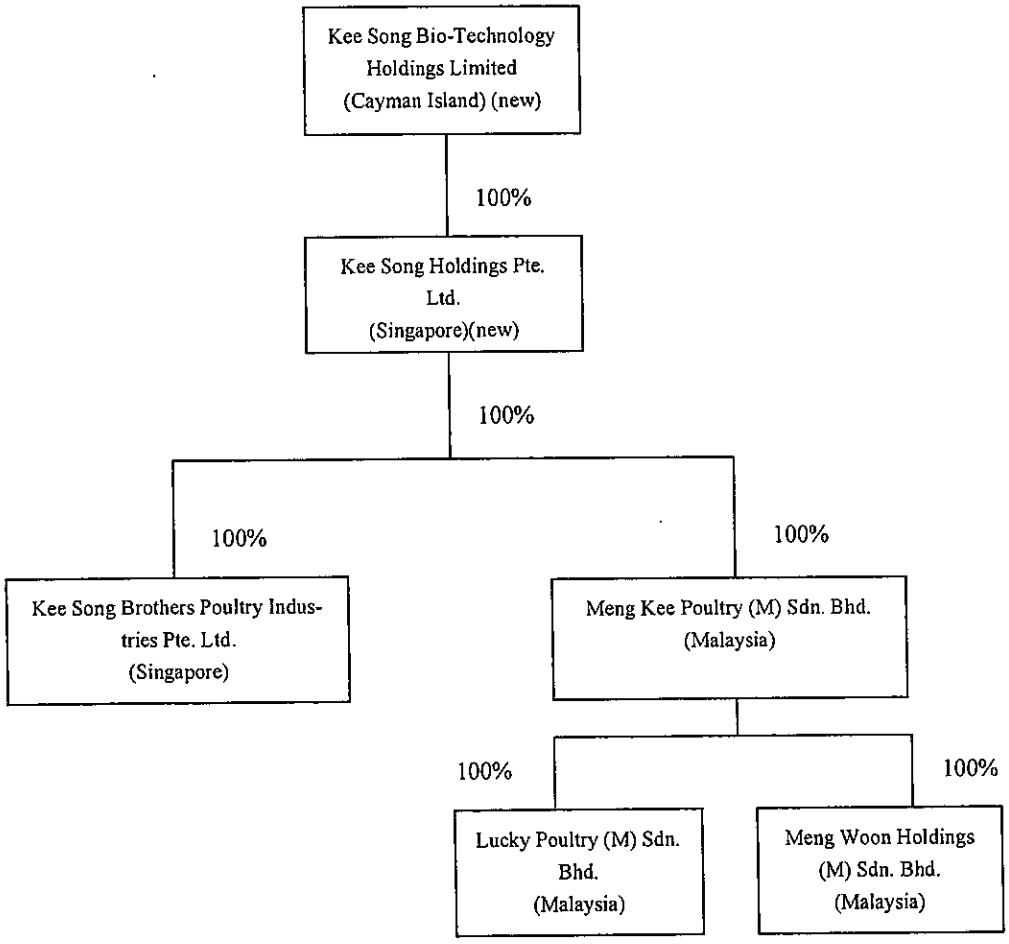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為 301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1) 母公司：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2) 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0.3.31 股本	100.3.31 持股%	說明
本公司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簡稱 KSH 公司)	投資控股	3,719,061 (SGD)	100%	-
KSH 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簡稱 KSB 公司)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1,500,000 (SGD)	100%	-
KSH 公司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簡稱 MKP 公司)	家禽飼養	5,189,160 (MYR)	100%	-
MKP 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簡稱 LP 公司)	家禽飼養、買賣	2,500,000 (MYR)	100%	-
MKP 公司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簡稱 MW 公司)	房地出租	616,000 (MYR)	100%	-

A. 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B.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C.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D.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F.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MKP 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以每股馬來西亞幣 1 元增資發行新股共計馬來西亞幣 1,589,160 元。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 50%，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①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②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③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④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⑤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2) 本公司係 KSH 公司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之控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96)基秘字第 344 號解釋函為基礎，編製時依組織重組換股日(99 年 9 月 18 日)所發行之股票面額作為股本，將 KSH 公司股東權益項目中與其資產負債相關之科目按原金額轉列，而 KSH 公司股東權益之其他餘額則貸記資本公積。自本公司取得 KSH 公司控制能力之日(組織架構重組基準日 99 年 9 月 18 日)起，始將 KSH 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6 月 5 日(95)基秘字第 141 號解釋函，依據經濟實質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係視為自始即取得對被合併子公司之控制權，故被合併子公司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擬制合併總損益均有重大之影響。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請詳附表五；擬制性合併損益表，請詳附表六；擬制性合併股東權益表變動表，請詳附表七。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票券等。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加坡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新加坡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民國99年度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此類金融資產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認列即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不能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外，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如不再以短期出售為目的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可重分類：

① 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② 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僅於極少情況下方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商品。

前述之重分類，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迴轉。

原來非屬於此類之金融商品續後不得重分類為此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且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得重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重分類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日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損益則分期攤銷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

本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以先進先出法為計算基礎，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指於目前狀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1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5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金額。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1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並得依法辦理重估價。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使用年限以平均法計算折舊外，已達耐用年限而仍可使用者，依估計仍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處分固定資產之盈益列為營業外收入，處分固定資產之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30 年
機器設備	10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3-1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若係長期轉供出租使用之固定資產，則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其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12.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96年4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無形資產係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土地使用權起按經營期間50年以直線法攤銷。若於經營期間50年內取得，則按剩餘經營期間攤銷。

13.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損益項下。

14. 公積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之「勞動基準法」亦即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及 Employee Provident Fund)之規定，就已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公積金，撥交由政府專戶儲存及支用。其公積金採確定提撥制。

15. 所 得 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增減項目。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17.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18.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3.31
庫存現金	$1,023
銀行存款	83,372
合計	$84,395

以上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帳款淨額

	100.3.31
應收帳款	$106,157
減：備抵呆帳	2,239
應收帳款淨額	103,918
應收關係人帳款	-
減：備抵呆帳	-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
合計	$103,918

3. 存　　貨

	100.3.31
商品存貨	$22,538
製成品	10,466
在製品	27,719
原料	4,84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淨額	$65,566

上列各項存貨並無提供抵押或其他受限使用之情事。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3.31
上市股票	$13,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65
淨　　額	$14,168

上項投資並無設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固定資產

	100.3.31
成　本	
土　地	$32,474
房屋及建築	211,981
機器設備	121,281
運輸設備	70,396
辦公設備	28,257
其他設備	4,136
小　　計	468,52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3,238
機器設備	97,262
運輸設備	36,543
辦公設備	20,022
其他設備	3,352
小　　計	240,4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17
固定資產淨額	$239,525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抵押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2) 民國 99 年度無利息需資本化之情事。

6. 短期借款

	100.3.31
銀行透支	$39,154
銀行借款	29,165
合計	$68,319

(1) 民國 99 年度短期借款利率為 4.00%~6.80%。

(2)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7.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借款期間	內容	100.3.31
DBS Bank	99.05.13~114.05.12	抵押借款	$17,312
RHB Bank Berhad	96.02.25~101.03.01	抵押借款	4,625
RHB Bank Berhad	96.02.25~101.03.01	抵押借款	1,026
RHB Bank Berhad	100.03.17~105.05.01	抵押借款	22,845
AmBank (M) Berhad	96.10.01~101.09.01	抵押借款	2,492
AmBank (M) Berhad	99.09.01~100.08.01	抵押借款	13,571
其他長期借款	96.06.22~105.01.27	購車分期付款貸款	6,465
小　計			68,3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14,232)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借款			(3,389)
合　計			$50,715

(1) 民國 99 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2.68%~8.00%。

(2)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及關係人陳玉妹小姐、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4)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劉子進先生及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5)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8. 股　本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3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9. 盈餘分配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尚有剩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承認之。

10.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 5 月 11 日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9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1,207	$54,136	$85,343
公積金費用	1,344	3,411	4,755
其他用人費用	4,299	3,727	8,026
折舊費用	9,400	5,267	14,667
攤銷費用	—	28	28

註：99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含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975 千元、467 千元。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0.3.31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4,08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項目	99年度	
	金額	影響數
折舊費用之認列	($116,334)	($14,084)

	100.3.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08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14,084)

(3)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99 年度
當期所得稅	$17,358
當期所得稅調整數	(5,339)
免稅額	(350)
投資抵減	(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33
其他	56
所得稅費用	$11,361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所得稅法徵收情形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當地之公司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B) 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及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設立，另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Lucky Poultry (M) Sdn. Bhd.及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設立，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情形如下：

新加坡：

(a) 依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稅捐及免稅額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其新加坡當地之免稅額分為二階段：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 元以下，其 75%為免稅額；另一為課稅所得額為新加坡幣 10,000～290,000 元，其 50%為免稅額。

(c)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其稅率為 20%，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更改為 18%，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再次調降為 17%。

馬來西亞：

(a) 依馬來西亞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課稅所得額。

(b) 依馬來西亞當地之稅制：營利事業所得小於(含)馬來西亞幣 500,000 元，以稅率 20%計算，大於馬來西亞幣 500,000 元之部份，則依當年度公佈之稅率計算之。

(c) 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其稅率為 28%，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更改為 27%，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調降為 26%，另於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稅率再次調降為 25%。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損益	$57,889	$46,528	30,000,000	$1.93	$1.55
少數股權損益	-	-		-	-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57,889	$46,528		$1.93	$1.55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註)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本公司董事為其董事
王其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王建山	本公司之董事
王建發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王詠嫻	本公司之董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劉雪燕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
劉子進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陳玉妹	本公司之董事長配偶之二親等親屬
陳玉蓮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配偶

註：該公司自 99 年 11 月起已不屬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99年度	
	金　額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2,028	0.48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辦理。

(2) 營業費用-租金費用

	99年度	
	金　額	%
王其祥、陳玉蓮	$188	0.17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3.31	
	金　額	%
Otemchi Biotechnologies Pte. Ltd.	$1,641	4.23

(4) 財產交易

子公司- Lucky Poultry (M) Sdn. Bhd.於民國 99 年 7 月至 99 年 9 月陸續向 Pasaran Unggul Jaya Sdn. Bhd.購買其他設備及運輸設備，購買價款為馬來西亞幣 12,080 元及 173,000 元。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99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2,029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等6人。

(6) 保證事項

①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及關係人陳玉妹小姐、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②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劉子進及關係人劉雪燕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③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王其祥先生、王建山先生、王建發先生、王詠嫻小姐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擔保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0.3.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	$46,299
房屋及建物	長、短期借款	25,961
運輸設備	其他長期借款	15,679
受限制資產	長、短期借款	46,969
合計		$134,90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新加坡建屋發展局(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陸續簽定及增補相關租賃契約，承租地為 No.2 Defu Lane 2, Singapore 土地 1 筆(面積計 1,776.50 平方公尺)。上述租約約定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租賃期間	租金
78.09.08 ~ 79.01.31	SGD 40,060 元/年
79.02.01~103.01.31	出租人每年租金調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租金 7.6%，亦不得超過一般市場價格。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　他

1. 金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3.31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95	$84,395
應收帳款	103,918	103,918
受限制資產	46,969	46,9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68	14,168
存出保證金	7,081	7,081
負　債		
短期借款	68,319	68,319
應付帳款	38,764	38,7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8,336	68,336
存入保證金	10	10

①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B. 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係採機動利率，其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

②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因有公開之市場價格，故以公開報價決定公平價值。

③ 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金融商品	100.3.31	100.3.31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4,3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168	-

2. 財務風險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①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②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存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經信用評估程序並持續追蹤應收款項等債權收回情形，並根據收回情形預估提列備抵呆帳。

③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④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與利率有關之金融商品為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屬銀行存款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者，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屬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 99 年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4.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3.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9,087	23.35	$212,142
馬來西亞幣	4,566	9.72	44,3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新加坡幣	$1,974	23.35	$46,087
馬來西亞幣	13,304	9.72	129,342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I.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家禽飼養、家禽屠宰及販賣。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達重要產業部門標準之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外銷銷貨收入。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9 年度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其明細如下：

	99年度	
	金　額	%
A客戶	$166,314	25.39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99年度-聯屬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項	$17,3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91%
1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其他應付款項	7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7,3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91%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3	其他應收款	72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2,2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7%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250,3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8.22%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2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2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1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應收帳款	2,23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7%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250,3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8.2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應收帳款	6,1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3%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8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3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6,9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58%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12,3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89%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1,0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97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5%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存出保證金	1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3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3	製-租金支出	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其他應付款項	22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4%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3	銷貨收入	13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應付帳款	6,13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03%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收款	34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6%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其他應付款項	88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12,39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89%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進貨	16,92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2.58%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製-運費	91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4%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費用	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4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1,039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6%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存入保證金	14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5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3	營業外收入	7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2	$722,268	$40,831 (MYR 4,200,000)	$40,831 (MYR 4,200,000)	無	11.31%	$722,268
1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2	722,268	19,443 (MYR 2,000,000)	19,443 (MYR 2,000,000)	無	5.38%	722,268
2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2	722,268	50,553 (MYR 5,200,000)	50,553 (MYR 5,200,000)	無	14.00%	722,268
2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Eco Wawasan Sdn. Bhd.	2	722,268	5,347 (MYR 550,000)	5,347 (MYR 550,000)	無	1.48%	722,268
3	Meng Woon Holdings Sdn. Bhd.	Meng Kee Poultry (M) Sdn. Bhd.	2	722,268	5,840 (MYR 600,713)	5,840 (MYR 600,713)	$5,840 (MYR 600,713)	1.62%	722,268

註1： 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3)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倍為限。

註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於修訂「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前之交易。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市價	備註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19,061	SGD 16,299,003	100.00%	SGD 16,299,003 (註)	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股票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SGD 11,097,299	100.00%	SGD 11,097,299 (註)	〃
〃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		5,189,160	SGD 5,235,804	100.00%	SGD 5,235,804 (註)	〃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股票	Wee Poh(Time watch)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SGD 108,000	0.11%	SGD 108,000	〃
〃	PMetal(Press Metal Bhd)	〃		300,000	SGD 291,000	0.16%	SGD 291,000	〃
〃	OSK(Osk holding Bhd)	〃		62,500	SGD 46,875	0.01%	SGD 46,875	〃
〃	OSK Property Holdings Bhd	〃		9,091	SGD 2,609	-	SGD 2,609	〃
〃	OSK Ventures	〃		7,576	SGD 1,136	0.01%	SGD 1,136	〃
〃	LHH(Leong Hup Holding Bhd)	〃		100,000	SGD 70,000	0.06%	SGD 70,000	〃
〃	KEPT&T	〃		40,000	SGD 54,000	0.01%	SGD 54,000	〃
〃	Ezion Hldg	〃		50,000	SGD 33,250	0.01%	SGD 33,250	〃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股票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MYR 3,149,522	100.00%	MYR 3,149,522 (註)	〃
〃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		616,000	MYR 637,853	100.00%	MYR 637,853 (註)	〃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市價即為該子公司之期末淨值總額。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Kee Song Holdings Pte. Ltd.	Kee Song Brothers Poultry Industries Pte. Ltd.	Singapore	家禽屠宰、加工買賣	SGD 1,500,000	-	1,500,000	100.00%	SGD 11,097,299	SGD 2,174,950	SGD 2,174,950	
〃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	MYR 5,189,160	-	5,189,160	100.00%	SGD 5,235,804	SGD 669,368	SGD 669,368	
Meng Kee Poultry Sdn. Bhd.	Lucky Poultry (M) Sdn. Bhd.	Malaysia	家禽飼養、買賣	MYR 2,500,000	MYR 1,225,000	2,500,000	100.00%	MYR 3,149,522	MYR 41,027	MYR 41,027	
〃	Meng Woon Holdings (M) Sdn. Bhd.	Malaysia	房地出租	MYR 616,000	MYR 301,840	616,000	100.00%	MYR 637,853	MYR 2,456	MYR 2,456	

其祥[illegible]公司

及[illegible]中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84,395	14.15	$76,851	13.0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及五	103,918	17.42	89,479	15.18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6,480	1.08	9,186	1.56
120x	存　　貨	二、三及四.3	65,566	10.99	53,215	9.03
1260	預付款項		2,609	0.44	2,196	0.37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二、四.4、五及六	-	-	125,525	21.30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	46,969	7.87	23,716	4.0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	-	682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937	51.95	380,850	64.62
	基金及投資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5	14,168	2.37	21,144	3.59
	固定資產	二、四.6、五及六				
1501	土　　地		32,474	5.45	25,178	4.27
1521	房屋及建築		211,981	35.53	136,504	23.16
1531	機器設備		121,281	20.33	113,438	19.25
1551	運輸設備		70,396	11.80	62,919	10.68
1561	辦公設備		28,257	4.74	24,380	4.14
1681	其他設備		4,136	0.69	8,678	1.47
	成本合計		468,525	78.54	371,097	62.97
15X9	減：累計折舊		(240,417)	(40.30)	(217,987)	(36.9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17	1.91	5,053	0.8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9,525	40.15	158,163	26.84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25,878	4.34	25,912	4.40
1820	存出保證金		7,081	1.19	3,256	0.5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959	5.53	29,168	4.95
	資產總計		$596,589	100.00	$589,325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7	$68,319	11.45	$38,179	6.48
2140	應付帳款	五	38,764	6.50	17,467	2.96
2160	應付所得稅		16,961	2.84	25,931	4.40
2170	應付費用		25,545	4.28	12,652	2.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436	0.58	196,414	33.33
2281	其他流動負債	五	-	-	417	0.0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8	17,621	2.95	39,227	6.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646	28.60	330,287	56.05
	長期負債	四.8				
2421	銀行長期借款		47,638	7.99	7,718	1.31
2428	其他長期借款		3,077	0.52	4,977	0.8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0,715	8.51	12,695	2.15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0	-	1,664	0.2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三及四.12	14,084	2.36	7,956	1.3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4,094	2.36	9,620	1.63
	負債合計		235,455	39.47	352,602	59.8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9	300,000	50.29	85,057	14.43
	保留盈餘					
3351	累積盈虧	四.10	51,152	8.57	144,241	24.4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863	0.31	(1,502)	(0.25)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119	1.36	7,946	1.35
3610	少數股權		-	-	981	0.17
34XX	股東權益合計		361,134	60.53	236,723	40.1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6,589	100.00	$589,3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物[illegible]公司

擬[illegible]

民國九十九年四[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illegible]元為單位)

附表六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五	$1,145,633	100.00	$976,89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862,337	75.27	684,922	70.11
5910	營業毛利		283,296	24.73	291,972	29.89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11及五	185,739	16.21	150,806	15.44
6900	營業淨利		97,557	8.52	141,166	14.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3	0.08	780	0.08
7122	股利收入		343	0.03	462	0.0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2,975	4.62	730	0.07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451	1.00	4,808	0.49
7160	兌換利益	二	1,021	0.09	1	-
7210	租金收入		2,327	0.20	4,422	0.45
7480	什項收入		4,151	0.36	7,016	0.7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3,161	6.38	18,219	1.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364	0.38	4,060	0.4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75	0.02	807	0.08
7880	什項支出		161	0.02	1,065	0.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800	0.42	5,932	0.6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5,918	14.48	153,453	15.7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2	24,524	2.14	26,823	2.74
9600	合併總利益		$141,394	12.34	$126,630	12.96
	合併總損益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141,275		$127,45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9		(824)	
	合併總損益		$141,394		$126,6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稅前 / 稅後		稅前 /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53 / $4.71		$5.12 / $4.22	
	合併總利益		$5.53 / $4.71		$5.12 / $4.2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業

其祥生物[illegible]子公司

擬制[illegible]表

民國九十九年[illegible]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illegible]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餘額	$77,869	$241,399	($5,052)	$-	$2,230	$316,446
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	127,454	-	-	(824)	126,6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224,610)	-	-	-	(224,610)
現金增資	7,188	-	-	-	-	7,18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影響數	-	(2)	-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7,946	-	7,9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3,550	-	-	3,55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425)	(425)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57	$144,241	($1,502)	$7,946	$981	$236,723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餘額	$85,057	$144,241	($1,502)	$7,946	$981	$236,723
組織重整之合併發行新股	214,943	(214,943)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141,275	-	-	119	141,3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9,421)	-	-	-	(19,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173	-	17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3,365	-	-	3,365
少數股權增減	-	-	-	-	(1,100)	(1,100)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	$51,152	$1,863	$8,119	$-	$361,13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其祥

經理人：王建山

會計主管：陳偉著

Kee Song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其祥 Ong Kee Song